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9n1786

金光明經文句記

宋 知禮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a
  - 1b
  - 2a
  - 2b
  - 3a
  - 3b
  - 4a
  - 4b
  - 5a
  - 5b
  - 6a
  - 6b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86 [cf. Nos. 663, 1785]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一(上)

宋四明沙門釋知禮述

吾先師昔居寶雲嘗講斯典，其徒繁會，競錄所聞而竊形卷軸，況筆寄他手反羈乎曠遠之旨。至於援證經論，辭多舛謬，予每一臨文不能無慨。近因講次，憶其所領大義，撰成記文，仍採孤山索隱中俗書故實用為裨助，庶覽者不以事相之關情，但思理觀之為益。時天聖五祀臘月三日記。

釋題，二：初、正標題目。金等四字即所釋也，文句二字是能釋也。所釋經題，委在玄義。能釋文句者，文即經文，句謂章句，亦句逗也。即以章句節其經文，令其詮旨各有分齊。故荊谿云：「以由釋題，大義委悉，故至經文但粗分章段。題云文句，良由於此。」然立此二字，蓋謙辭耳。若觀釋經，大義非少。又解諸經皆稱文句，乃是通稱，故以經題簡之令別。

二、能說師號。住處得名，如常所辨。

二、入文，二：初、定三分，二：初、的指所傳。異於真諦所譯七軸二十二品，故指四卷十八品也。世有足〈囑累〉為十九品者，謬也，以諸譯本皆無此品故。

二、正判三分，二：初、引諸師判，二：

初、總舉不同。盈者進也，縮者退也。蓋言諸師分割三分，進退不同也。

二、「江北」下，正明初判，三：

初、江北師。以四王等各於佛前發願擁護說聽之者，故云大誓護經；流水長者除病救魚、薩埵太子捨身飼虎等為大悲接物。此師之意與下真諦新舊雖異，大意是同。

二、江南師。與今分節三分似同，但昧〈壽量〉半品屬序耳。

三、真諦師，二：初、判文。真諦三藏於梁世重譯此經，名〈金光明帝王經〉，更加四品，謂〈三身分別品〉、〈滅業障品〉、〈陀羅尼淨地品〉、〈依空滿願品〉，足讖本十八凡二十二品，而出疏解釋，故云新文等也。二、「真諦」下，明義。仍斥江南以〈授記〉、〈除病〉悉在流通，故云後師弟因果等也，合云師因弟果現文似倒。

二、「今師」下，示今師意，二：初、約理破諸師，二：

初、總斥人情。正斥真諦，義兼江北。以此二師判師弟因果並在正宗，意謂序分全未辨說修證之道。至流通分，道味已歇微末而已，故總斥云是義不然。

二、「夫三」下，別示經意，二：初、立意，二：
初、明三分互通。杜，塞也。三分共成一經感應，豈得義理互不相兼？如初序分敘述發起，若不關於下之二分，何名正通之序？正是序中所發所述，復是流通所宣流布，不爾何名一經正說？流通一段，若捨序、正，為通何法？是故三分各具三義。上中下語，即七善中時節善也。《妙經》云「初中後善」，若其杜絕，何名善耶？
二、「又眾」下，眾機遍益。經所被機，益有遲速，不必皆在正宗悟入，故云根性不定，何容序分全無法味？通中法味歇滅微末耶？既其不然，於流通中說流水因及信相果，復何所妨？彌、益也。
督、率也。勵、勸也。
二、「又法」下，引經。師，即釋迦也。〈達多品〉中明佛往劫以國王身事阿私仙求大乘法，故曰師因。〈持品〉授記波闍、耶輸等成佛劫國，即弟子果。古諸法師判《法華經》，自〈法師品〉後皆屬流通，而人共許。此與江南判今流通有師弟因果，其意齊也，故云與義無妨。然不可定執，故云與奪由人。
二、「今」下，據義分今部，二：初、分經，二：
初、定三分文。今分三分，大同江南，但序盈半品，故引三師但破真諦。
二、「序者」下，示三分義，二：
初、正示。將者，當也。正宗、流通在序分後，今序當有二分之益，故云將有利益。正當機者，當是對義，即正對機緣辨說常果懺讚之道也。筌，魚笱也。罤，兔罝也。筌罤喻言教，魚兔喻義理。欲使言教流至將來正像末時，常令群生取於義理，故云不壅於來世也。
二、「經曰」下，引經。
二、「疑者」下，釋難，二：
初、立難。既稱序分，合齊〈序品〉，安得復入正宗〈壽量〉半品餘耶？
二、「眾經」下，釋通，三：
初、引他部例。《淨名經》以佛國因果以為正宗，既無序品，諸師乃將〈佛國〉半品而為序分。若《大品般若》，〈序品〉中云「佛知眾會已集，告舍利弗：『菩薩欲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』」等，如此說者已是正宗，而文在序分。若《涅槃經》，常壽為正，既無序品，乃以〈壽命品〉中集眾為序，此約北本也。若南本者，謝公治定，乃取〈壽命〉集眾之文題為〈序品〉。此等三經，或序入正、或正入序，諸師分解不以為疑，安得獨疑今判序分入〈壽量〉中耶？

二、「斯乃」下，明此經意。斯乃出自集經者節品之意。蓋以若將〈壽量品〉題於天龍集信相室後安者，則令四佛斷疑之文孤然而起，故云嶄絕。嶄，鋤銜切。嶄，巖山貌。若文孤起，則如山巖之險絕，不相連屬也。為此之故，安〈壽量〉題於序段中也。
三、「今從」下，約今意結。品雖屬正，義當序分，豈順標題令義失耶？
二、「序有」下，正釋經三分，也：初、釋序分，二：初、釋品題，二：初、釋序，二：
初、標三義。經之序分，義合有三，諸部之中或秖一二，蓋闕略也。今經與《法華》等諸大部中皆具此三。
二、「次緒」下，釋三義。緒，謂繭之緒也。凡繭之抽絲，先抽其緒，緒盡方見其絲。今以五事在初，如絲之緒也。冠，去聲呼。敘方將述當益，蓋言敘述當時有正宗、流通之益，故此序述下一十七品也。發，謂開發物機之信也。起，謂興起聖應之教也。此序即以現瑞駭動物情，令信心顒顒，教必深益。
二、「品者」下，釋品，二：初、舉梵翻名。二「品是」下，就名釋義，二：
初、正釋。此中文句俱在經也。以能詮教皆用四法，謂聲、名、句、文。此有二種：佛世滅後，若約佛世八音四辯梵音聲相，此一是實；名、句、文身但是聲上屈曲建立，此三是假。聲屬色法，名句文身屬第三聚不相應行，《毘曇》十四、《成論》十七、《瑜伽》二十四種，此則大小二宗所立有異。名句文者，《唯識》云「名詮自性、句詮差別，文即是字，為二所依。」若約滅後諸聖結集，彼土貝葉此方黃卷，其中所載名句文者，皆依形顯，色法建立也。今略舉此二，具足應四。氣類相從者，如以四法同明發起等義，故節為〈序品〉，乃至同明讚佛之義，故節為〈讚品〉。今雖釋序，而品義貫下。
二、引例。律論二藏文句氣類，咸有篇聚、犍度之節段，猶經之品類。篇聚者，謂五篇六聚：一波羅夷、二僧殘、三波逸提、四提舍尼、五突吉羅，此謂五篇也。於僧殘之下加偷蘭遮，即名六聚。若於吉羅更開惡說，復為七聚。毘曇者，具云阿毘曇，此云無比法，即論藏也。犍度，此云法聚，亦以氣類相從之法聚為一段也。如《八犍度論》，謂一業犍度，明三業；二使犍度，明百八煩惱；三智、四定、五根、六大、七見、八雜，思之可見。
二、從「如」下，釋經文，二：
初、分三序。此雖分三，至下消文但束為通、別二序。
二、釋三序，三：初、釋次序，二：初、泛論名數，二：初、明數不同，二：

初、正明數開合。地人者，弘《地論》師也。六事者，一所聞法體、二能持人、三聞持和合、四說教主、五依止處、六聞持伴。或七，則離於我聞。或五，則合於佛處。
二、兼示眾是非。此經正談常壽之宗在信相室，故諸天龍及諸菩薩於此集聽。說竟，四佛不現，理合其眾退散。靈山說序、夢中金鼓，時處既異，故皆不聞。約聽常壽得是同聞，不預夢等故非同聞。以說此經時處不定，故同聞眾不如諸經安布次比也。若義淨新譯《最勝王經》，列同聞眾不異諸經。大師懸知梵本將至，故注云云。
二、「此之」下立名多種，二：
初、列釋異名。凡有六名，皆上句標名、下句釋義。印定義者，以如是等文如世符印，見此冠首知是佛經。故《大論》云「非但我法如是，三世佛經初亦然。」為通名作本者，金口所談皆安如是，故通名經。經後序者，結集時在說經後故。經前序者，以佛遺囑令安經首故。《大論》云「佛將涅槃，阿難問佛：『一切經首當作何語？』佛答阿難：『應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方某國與某大眾。』」破邪序者，以一切外經皆以阿漚二字冠首。阿之言無、漚之言有，以其所計此二為本，顯於部內不出有無，故立如是，對破邪執不如不是。證信序者，《大論》云「何以不直說般若而說住王舍城？答：說時方人，令人信故。」
二、「天台」下結歸四悉。天台師者，章安對彼舊解，故稱智者為天台師。四悉檀者，悉是華音，以遍為義。檀是梵語，此翻為施。諸佛聖人常以歡喜、生善、破惡、入理四種之益遍施眾生，斯是感應之通相也。此之次序金口令安，即是應也。即被滅後一切機緣，即是感也。而其一序有六名義，其意如何？今以四種悉檀收之，則一一名義皆有所歸也。故初二二名是世界益施眾生也，三四二名屬於為人，第五破邪是對治法，第六信理屬第一義。此四既未判於深淺，即當四教各具四也。
二「舊解」下，正釋經文，二：初、依經釋五義；二、明闕同聞意。此依地論師六事分文故；若依五事，現文唯四。就初為五：
初、釋法體，二：初、舊解，二：
初、引諸師釋，四：初舊解、二肇師、三真諦、四龍樹。其四文義皆悉可見，至判四悉方定深淺。
二、「此之」下，以四悉判。今明聖法若多若少、若總若別無非感應，感應不出四種悉檀。前判次序六種名義，是總是多；今判六事一一感應，是別是少。故如是二字，諸師異釋。今天台師用四悉檀而會釋之，各得如來感應一意，豈同世諍是一非諸？舊解二字雖對文理，不分大小其語通總，又無生善三益之相，但得授受不謬之

益，故屬世界也。肇師雖有會理之言，亦不簡真俗，但生信順資稟之善，故屬為人。真諦文理亦未分別，而論決定離增減惡，故成對治。龍樹信順雖同肇師，而言信者言是事如是，此則能彰三諦之義，是事即俗諦、如即真諦、是即中諦。此於一句巧示三諦，當第一義也。注云云者，令如向辯。

二、「今作」下，今釋，二：初約教、二觀心。此之二釋即教觀二意雙美而談，迥出諸宗，功由此也。初文分二：

初、通。約說約傳明如，約解約受明是。此既通釋，貫下別釋必該四教，故知法相是四所詮，佛是宣說四教之主，阿難是四聞持之人，當分而言四皆海量。

二、別釋，三：初、迭明破立，四。即是四教一一破前不如不是，方立本教如是之義。

初、破邪立正。破外道邪，顯三藏正，二：

初、破邪。阿漚稱吉者，《百論》明外道問內弟子云：「佛說何法？」答云：「略說二種：惡止、善行。」外曰：「汝經有過，初說惡故是不吉。我師經法初說吉故。」如廣主經等初皆言吉，以初吉故中後亦吉，故曰阿漚稱吉也。文乖等者，以正破邪不如不是。經初標吉，而部內所詮唯是邪見，此文乖理，非如也。邪見則不吉，豈稱阿漚？此理異文，非是也。故《百論》破云「是吉是不吉，此是邪見氣」也。

二、「文如」下，立正。三藏教中文理相稱，以無常生滅之談稱無常生滅之理曰如，此理稱文曰是。

二、「今謂」下，破異立同，二：

初、破異。欲彰衍理，先斥藏非。實有之俗而為能詮，不即真諦，故非如也；所詮之真不含中理，淺故非是。

二、「摩」下，明同。通談幻有，當體即空，不異名如；即空之真能含中道，不同三藏析空定淺，故理名是。通教必通別圓二教，故文標云摩訶衍也。

三、「今謂三」下，破淺明深，二：

初、破淺。欲明別理，先斥通非。通教三乘同聞即空，而鈍菩薩同二乘解，利根聞空不但空有兼能空空。既此各解，望別非如；空中兩證，證空尤劣，比中非是。

二、明深。別教不通二乘修學，雖復廣攝微塵之眾，唯菩薩根，皆聞佛性次第修入。既無異解，故得稱如；無不證中，故稱為是。

四、「今謂離」下，破離立中，二：

初、破離。欲明圓理，先斥別非。別雖談中，中唯佛界，雖復變造九界因果，九非性具，須緣中道次第斷盡方成佛界。佛與九異，故

不名如；初觀出俗，次觀出真，至第三觀雙出二諦方證中道，中不即邊，故非是義。
二、「文字」下，明中。能詮文字，性本忘離、與理不異，故稱為如；唯空唯有、唯色唯心，一一皆中無非佛法，故名為是。文如理是，義究竟成。
二、「初破」下，結成四教。問：前釋四教，通真含中得名理深；今結四教，別教乃云破淺明深。豈可通教真中俱淺？答：通理雖深，為攝二乘及鈍菩薩，故兼淺理。今結別教，獨菩薩法、唯談深理，故以唯深破於兼淺，與前列釋義不相違。
三、「此經」下，示部具四。
二、觀心。以圓三觀觀於陰等，修惡之心即是性惡，名惡法界，無法不收。體是三德，復名三諦。稱諦而照，觀境不異，故名為如。境即正觀者，境是本覺，起為始覺，雖分新舊，覺體不殊，故得名為境即正觀，是義方成。若不爾者，境照境等四句豈立？經言「等」者，若觀頑境偏小忘心，假立真如等，皆名邪觀。今茲正觀雖非約行，行人若欲攝事成理、即聞而修，必須於所觀心簡於十境，陰境常有、餘九待發。於能觀觀須識十乘，上根修一、中根至七、下根具七。若自未解摩訶止觀，當依師友一一咨詢，明識藥病方可修之，勿謂一句修行即足。下去觀解，准此應知。
二、「我聞」下，釋聞持，二：初、舊解，三：
初、舊師。外人我見故多師心，阿難師佛故唱我聞。
二、真諦。我能受持佛所說法，故是器義。簡三非器，顯成三慧。雖未分於四教慧別，然釋我聞尤過舊解。
三、《釋論》。彼明耳識從四緣生，一空、二根、三境、四作意。今云不壞是根、可聞處是境、諦聽是作意，唯闕空緣。下云「因緣和合」，義可兼之。即四緣和合方發耳識。不言耳聞稱我聞者，我是耳主故。新云耳識九緣生，備於《唯識》也。
二、「師釋」下，今釋，二：初、約教釋，二：初、我聞各釋，二：
初、明四我。此我我等，例於《大經》生生等四句而立。然我是假名，攬陰而有。陰法既有生生等四，我隨實法豈不然乎？如釋生生云「大生生小生」，此乃生滅生於生滅，攬生滅法成生滅我，故例生生成於我我。雖是空觀而非體空，是故三藏當於初句。又復應知假實生滅，眾生本爾而不覺知，今稟此教稱本而觀。豈唯此教？下三皆爾。通教實法生即不生，故陰中我即無我也，故屬次句。別人知陰不生而生，是故觀於無我而我。蓋由此教元知真我，見慢盛故，初觀無我、次破無我，建立於我、後入真我，是故此教當第三句。圓人即達現前假實不生不生，攬常住陰而成真我。我既即中，

二諦皆趣，故云我無我而不二真我義，是故此教當第四句。教本被機，故四我義配四根性，令後說者如上分別，故注云云。
二、明四聞。我是聞主、聞是我用，主是假人、用是實法。然若解生義，則聞義自顯。但生是總論緣起，聞乃別從說聽，不無少異。從聞因緣而有餘聞，故曰聞聞。既從緣生，終歸壞滅，此聞生滅也。聞無四性，當處無聞，故曰聞不聞，此聞無生也。真雖不聞，俗中有聞，故曰不聞聞，此聞無量也。二諦即中，故云不聞；中亦叵得，復云不聞。四十九年不說一字，何有中邊而可聞耶？此聞無作也。注意同前。
二、「有四」下，我聞共釋，三：
初、聞者四能。三藏教中，阿難一身而有四德，故受四名。典藏出《阿含》，餘三出《正法念》。今演小名對於四教，義與名合。阿難梵語，歡喜華言。佛成道夜生，舉國歡喜，因以為名。從緣立名，符生滅法，傳持三藏，宜用此名。通教所說體事即理，異凡俗見，宜用賢名。別教五談塵沙佛法，多所主領，宜典藏名。圓教始終詮法界理，既深且廣，宜用海名。
二、「歡喜」下，能承四佛，四：
初、三藏。此教析法，空不含中，故見佛身唯是丈六。
二、「賢阿」下，通教。觀既體法，顯二種空，謂但不但。鈍根菩薩同二乘人唯見但空，無中實故，非色心本。故佛元由誓無殘習，幻出身智終歸灰滅，色有分齊故云丈六。若利菩薩，受別圓接解不但空，空是本覺中實之體，是妙色心佛位證得，所有身智稱體無邊，故名尊特尊崇奇特，亦名報身。秖一佛身，由利鈍機見二種狀，故云合身。通教佛身須作此辯。應了鈍根見佛，縱高十里乃至百億，以依但空，亦非尊特，有分齊故。若利人見丈六八尺，既依中道亦無分齊，是故下文金龍尊王偈讚三十二相，《文句》解云正歎尊特。
三、「典」下，別教。此教初心便聞但中，中雖不具九界依正，非無佛界妙色妙心，是故見佛唯無分齊尊特身也。此教始終不共二乘及住空菩薩修證故也。
四、「海」下，圓教。此教所說世間相常，故一切法無非中道。雖與別人同見尊特，彼兼別修、此皆性具，故龍女云：「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。」欲彰全性，是故從勝特名法身。故此教人觀性德苦樂而興與拔，以即理毒害為所消伏，修德三因名性德行，報應二身即名法身。蓋欲以性而泯於修，苦則即拔無拔、毒則即消無消、行乃即修無修、佛乃即證無證。阿難傳此無作四諦，即說無說，是故親承法身佛也。

三、「此」下，部有四機。問：上明四教，今那但云三乘說聽？答：以三乘中聲聞緣覺須論藏通，若明菩薩須該四教。三乘總論、四教別辨，聽既三乘，說必四佛；既一音各解，亦一身異見。前明合身，其意在此。

二、「觀」下，約觀心解。以上我聞各四句義，就於行者心觀辨之。攀上等者，是有漏禪六行觀也。攀上淨妙離，厭下苦麁障，約於九地迭論上下。我我聞聞是三藏中生滅俗境，前約三乘知解生滅觀之入理，今就凡夫不知而修但成世禪。既是俗境，知與不知法本生滅，故當生生句。今宗解之，或從所化機、或約能觀觀，析體二觀，俗異真同。前約俗異，故將析法別對初句；今就真同，故以析體共對次句，後之二觀不殊前對。又前約教，我聞四句可對四人；今論修觀，須就一人一念而照，故《釋籤》一心三觀於一念心見四四諦，尚具四趣，豈闕世禪？故說必次第，約人辨相故；修無前後，唯成圓觀故。

三、「一時」下，明和合，二：初、舊解，二：

初、肇師。啟，開也。運，謂時運嘉善也。會，合也，即是機應善合之時也。

二、「三藏」下，真諦，二：

初、敘彼立義。此解同肇以合釋一，而但就機論不高下合應之心也。若謂眾生心不高下中平之時，即是與佛合一時也，故云平時即是一時。二、「私」下章安釋成。言私謂者，大師滅後，頂師記錄此文句時自加此釋。事非公灼，故言私也。蓋慮後人不解真諦高下之義，故為釋出。高謂慢心自恃陵他，不能奉行佛之道法，故云慢心不行。下謂耽戀五欲荒迷不捨，何能受道？此之二心最為道障，欲令今人不耽不慢修於平時，即感聖也。

二、「師」下，今釋，二：初、約教，二：初、約因緣總釋。感應因緣合一之時也。不明感應，與誰論一？未分三諦淺深之別，故當總釋。

二、「亦」下，約諦智別釋，二：

初、釋時。問：諦智但在機感，應該生佛。雙隻既不同，如何論總別？答：智即是機、諦即是應，智諦合時名感應一。何者？佛以三諦而為其體，不以此體應於眾生。眾生無由智合於諦，如須菩提石室觀空，釋迦歎言得見我身。豈唯諦理？諸善亦然。如云「若持五戒，釋迦如來在汝家中。」故知佛以三諦諸善而為體相，眾生修善見諦理時，即是感應合一時也。今明三諦即攝四教，如常所辨。

二、「而言」下，釋一。即前諦智合一之相也。先簡不合，謂前思後知，此乃覺觀虛妄之心。若智發者，思覺俱寂豁爾開悟，方與諦一，故言一時。四教諦智，一相皆然。

二、觀解。前約教解，是佛會開悟；今約觀心，是滅後造修。前分四教，今在一心，文同意異。
四、明教主，二：初、舊解，二：
初、真諦。未破無明，名小菩薩；若證法身，分顯三義，故不被異。三乘異外，故但一義；菩薩雙異外道二乘，故得二義，而未平等；佛盡能異，是故三義具足究竟。
二、《釋論》「世尊當十，故佛第九」，此就合說。若調御丈夫開為二號，則佛當第十。十號具足，名世間尊，此是能覺。其所覺者，即世間等三雙法也。初雙約凡聖，世則六凡法、出世則四聖法；次雙約小大，無常則凡小法、常則大乘法；後雙約思議不思議，六凡三教是數，皆可思議法；唯圓非數，是不可思議法。此等法門於一心中朗然頓覺，故名為佛。
二、今釋，二：
初、約教。佛既翻覺，而有三身，即是三種覺智所成。若一切智成於三藏丈六佛，依道種智有二佛者，此智論於界內外故。界內道種成於通教但空丈六，以鈍菩薩為空出假故；界外道種成於通別但中尊特，以二菩薩為中出假故；一切種智成於圓教及通別教諸法趣中，法身佛也。雖被四機，秖是三佛。此之三佛不可定一，無差即差故；不可定異，差即無差故。須忘一異，是祕密藏故；而論一異，跨節當分故。
二、約觀。三觀所覺皆云諸法者，一一覺於三諦也。故空覺三諦，差別情忘，名第一義空，故曰一相。假覺三諦，皆能立法，名如來藏，故曰種種相。中覺三諦，遮照同時，名第一義理，故曰無一異相亦一異相。前約教釋，故以三智別示三身攝於四教；今既約觀，須唯在圓。圓觀若成，四教三身不求自獲，塵去鑑淨像現隨形。令此分別，故注云云。
五、「住者」下，住處，二：
初、雙標。佛，能住人也。城山，所住處也。人必有法，以為能住。如世惡人，必以惡法住於家舍；善人善法，住舍亦然。今云佛住王城耆山，豈得不以首楞嚴定為能住法耶？故《普賢觀》云「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，此佛住處名常寂光。」牟尼是人、寂光是法，此之人法自可分於能住所住。若望山城，俱為能住；山望寂光，為所住處。處隨法轉，其猶還丹、點鐵成金，故摩竭提阿蘭若處名寂滅場。今之城山豈其不爾？故知不辨能住心法，但云色身住於土石，則大小心境之談便成無用。是以雙標能住所住，其有旨乎！
二、「真諦」下，雙釋，二：初、明能住法，二：初、舊解，二：初、真諦。此師釋住，不但色質住於城山，故明八種能住之法：一住大千，顯能住化廣。二住依止，顯今能住。三住五分，顯於能住

無漏五陰。五分者，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，謂無學道共戒、滅盡定、無生慧、有餘解脫、照解脫智眼名為知見，謂自知是初果乃至四果也。是則前三并在於果，方名法身。言壽命現在者，以入無餘則五分滅故，灰身則戒、定、有餘解脫滅，滅智則慧及知見滅，故壽命現在五分得住。四住威儀，行住坐臥皆有法則，故能利物。五天住，住禪定者，禪則四禪、定謂四空，是色無色二界天法故。六梵住，住四等，眾生無量、我心常等故。四禪加修慈悲喜捨生梵天王，故云梵住。文無喜捨，略也。七聖住，住三三昧，謂空、無相、無願，此三聖人所修，故云聖住。八大處住，即常寂光，言慮已絕，故云第一義也。此之八義，皆是如來能住法也。

二、《釋論》。《大品》云「佛住王舍城」，龍樹約四義釋能住法，謂天、梵、聖、佛也。真諦八法不出此四，是故大師以四攝之。論中天梵與真諦師天梵二住名義全同，而言定者，四等定也，此則以二攝於二也。聖住，與真諦聖住名義全同，而更攝得五分壽命，此則以一攝二也。佛住與真諦大處住名異義同，以一攝一，此則論四已攝彼五也。而論復云「於四住法中住聖住、佛住法，憐愍眾生故。」王舍城住，今云迹住也。此義復攝真諦三住，以王城是依止處故。王城在大千界內故，四威儀不離王城故。問：佛能住法是首楞嚴，論何須說聖、梵、天三？答：如來自行實在楞嚴，為利他故住餘三法。心若不住梵天等法，口豈能說四禪四等？是故妙樂明論四住云「從廣之狹、將勝攝劣故。天攝機寬，佛攝最狹，中二迭論，故云從廣之狹。佛住既勝，無善不攝，故聖等三是凡小善，明所攝耳。」

二、今釋，二：初、教。論明四住，其義猶總，是故今家明四教佛住於三諦，復論兼獨住法明矣。三藏所詮析法觀拙，故成佛唯丈六身，但住真諦。通教所詮體法觀巧，能證二空，故所成佛隨利鈍機一身兩見，丈六住真尊特住中、別教詮中修次第觀，故所成佛唯一尊特。以須別修緣了莊嚴，故使此佛雙住俗中。圓教詮中，中具諸法，因中萬行不修而修、果上萬德成無所成，故即報應名為法身，唯住中道。前三教佛豈離法身？今就當分，明四差別，是故四佛各以住法住於城山。

二、觀。於一心中圓修三觀、住於三諦，以此住法住所居處。若念念不休，即觀行佛行住坐臥。經云「此處皆應起塔」，即此意也。

二、「王」下，明所住處，二：初、城，二：

初、因緣釋。此文雖略，意亦可見，若欲備知，當尋彼論。

二、觀行釋。上諸觀解皆是附法，以如是等不借事義表觀法故。此之城山是託事觀也，如今王舍，借覆蓋義表於五陰，託自在義表善惡王。故妙樂云：「以善惡王對無記舍，應知無記遍該八識。」若

善惡王唯第六識，以此第六通三性故，謂善性、惡性、無記性也，此無記性同餘四陰為所觀境，取善惡性為能觀觀，初心修觀莫不用此第六心也。以由此心能起忻厭，分別名義、作善惡因故。所言善者，對惡得名，非究竟善。以此王數本由見愛熏習所成。圓名字人全未能伏，縱起善念，不離見愛，故十境心皆名魔障，不思議觀方曰善淨。若直以此心觀實相理，如用藕絲懸須彌也，徒增分別絕念無由。若體此心是性惡者，性惡融通無法不趣，自然攝得七八九識同為妙觀，故得名為境即是觀。能所既泯思議乃忘，圓妙之觀初心可修。故妙樂云：「忽都未聞性惡之名，安能信有性德之行？須聞性惡者，以知性惡故，則修惡本虛。三觀十乘無惑可破、無理可顯，修德功寂是無作行，故以性德召此行也。」此意若昧，徒說心王為能觀觀，終非圓觀。豈前三教非善惡王為能觀耶？又須了知非獨城山以陰為境，諸事法觀皆須觀陰。故妙樂云：「又諸觀境不出五陰。今此山等約陰便故，以諸文中直云境智。」《記》文既云「諸觀之境不出五陰」，則知記事附法無不觀陰。言此山等約陰便者，蓋此山城表陰義便，故明言陰。諸文不便，故直云境智。雖為不便不言五陰，而所觀境無不是陰，故上句云不出五陰。直云境智，即諸文云「觀一念心即空假中也」。雖不云陰，且一念心非陰是何？有人據此執諸觀境不觀陰者，違文背義過莫大焉。又僻執云：唯止觀中從行觀法得簡陰境，諸事法觀不得簡陰。斯是胸情自立規矩。諸文觀法既不出陰，簡有何妨？況妙樂中觀陰，須明方便正修、簡境及心。簡境豈非去尺就寸？簡心豈非去其思議取不思議耶？安得固違執不簡陰。此人又執諸文託事附法觀心不可修習，唯止觀約行觀法方可修之，乃引《義例》諭邪師文為據。彼文云「十二部觀寄事立名，雖有三觀之名，十境十乘不列，一部名下唯施一句，豈此一句能伸觀門？」今人謂事法觀心便可修習不假止觀者，豈不全同往代邪師耶？今評《義例》驗此人說，全昧荊谿破立意也。何者？《義例》諭疑本為邪師錯謂止觀十境十乘是漸圓觀，唯頂法師十二部經觀心之文為頓頓觀，修之即得。是故荊谿如上諭之，其意但是破彼邪師，將頂法師十二部下觀心一句具足伸於頓頓觀門也。邪師既以止觀十境十乘自是漸圓，終不肯用入十二部事觀中修。豈得同於正解之師，講至城山等觀之時，學者欲修即敘止觀方便正修揀境等文成其法行？若然，豈是十境十乘一向不列耶？豈是獨將一句伸觀門耶？又何嘗云事法觀心不假止觀便可修習？又不云城山等觀是頓頓法，那斥全同往代邪師耶？又《法華玄義》示諸文觀心，令即聞即修。《釋籤》云「隨聞一句攝事成理，不待觀境方名修觀。」先祖垂範昭然可鑑，如何固執事法觀門不可修習？此人又全不許得法之師敘於私記教人修觀，須自深諳止觀法門方可修

於諸文觀心。若其然者，修觀行人則全不藉教授知識，五緣之中善知識緣全無用也。四緣寧闕？善知識緣最不可捨，故大師云「自能決了，可得獨行。妨難未諳，不宜捨也。」經云「隨順善師學，得見河沙佛。」又備諳止觀十乘等法是大法師、是大禪師。豈諸文中事法觀心皆須此人方得修耶？作此謬說，障傳法者宣示觀門、障初心人依師進行，所損彌大，學者知之。

二、「耆」下山，二：

初、因緣釋。山峯之勢似鷲之頭。或云靈鷲，此鳥有靈，知人死時故。又多仙靈隱其中故。《說文》云「鷲，黑色多子」。

二、觀行釋。若《妙經疏》先以三字對於五陰，次觀三字而為三德，達陰即理也。今此文略，直以三字表示三德，雖不云陰，義當體陰而為三德。須知陰是見思報法，此乃修惡即是性惡而為三德。其善惡王若非性具，何能常住祕藏之處？心數塵勞若非性惡，何由能得同入其中？

二、「此經」下，明闕同聞意，二：

初、正釋。時五處四者，一耆山說序時、二室內說壽量時、三夢中見金鼓時、四夢覺詣耆山說時、五列眾至金寶蓋山王佛國讚釋迦時，故時有五也。以說序說夢俱在耆山，故處但四。

二、「若爾」下，釋疑問意者，四佛說壽在信相室，阿難在靈鷲，何稱我聞？「然雖」下，答也。《報恩經》中眾令阿難為佛侍者，阿難從佛而求四願：一不受故衣、二不受別請、三不同諸比丘須見即見、四所未聞經重為我說。佛皆許之。又其得佛覺三昧者，佛加覺力如佛，故名佛覺。能自通達者，不待重說也。然阿難佛成道夜生，年二十五方為侍者，已前之經准向兩義尚稱我聞，況近在信相室中耶？◎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一(上)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一(下)

宋四明沙門釋知禮述

◎二、「從是」下，敘述序，亦名別序，二：

初、列二名。雖是異名，亦有長短。述齊序品，別盡初分。以有別序異於眾經，故名別名名金光明，故知此序是別名本。

二、「別義」下，釋二序，二：初、泛示二序文相，二：初、別相，二：初、明七別，二：

初、示七經文。

二、「生起」下，明七次第。初、入定者，大覺頓圓照而常寂。今之入定，蓋示軌儀令人樂定。次、敘述者，既入妙定，見法尊貴，

即於此定敘述經王。言出敘者，實未示於出定之相，蓋寂不妨照，故云出耳。佛不出定即說此經，意本彰於寂中有照也。次、懷疑者，既敘述法是佛所證，信相乃疑能證人壽那不稱法？瑞應等次，文顯可知。

二、「或時」下，明三別。大師有時作此分別，章安兼錄，與前七別開合異耳。

二、「言敘」下，述相，二：

初、正示敘述。敘懷疑者，思惟深義，必合疑於所證法常能證壽短。敘斷疑者，佛護本令斷疑生信也。敘〈懺悔品〉者，正為破惡，旁為生善故。敘〈讚歎品〉者，正為生善，旁為破惡故。敘〈空品〉者，此品導成生善滅惡，今文偏敘，滅三障故。大梵釋天，是散脂主。緊那羅等，乃是散脂所領部從。經舉主敘其品也。敘〈正論〉、〈善集〉者，〈正論〉治國，〈善集〉聽經，此俱是祕藏流出，故以祕密敘二品也。敘〈授記〉者，彼由聞經，心淨若空，故得記莂。今云身意無垢穢故。敘〈捨身品〉者，飧太子身既得解脫，顯非邪食以活其命，故今正命一句敘之。敘〈讚佛品〉者，雖三番菩薩以偈讚佛，而此菩薩多是古佛，縱是實行亦是當佛，故今佛讚行人亦是當佛，故敘其品也。彷彿者，不分明貌也。遬，音偉，遠也。如云不得過自明分也。

二「問」下，兼示敘人，二：初、問起。二、答示，二：

初、敘舊斥非。舊有二師：一云阿難。斥云：是論非經者，以佛說名經，滅後三乘弟子所作悉名論也。經云「我今當說懺悔等法」，豈懺悔法阿難說耶？豈非乖文。夢中金鼓是佛法身，以智扣之，故乃隨機說懺悔法。須知金鼓是佛真我，故云我說也。二云信相。斥云：若是信相玄敘始末，不應疑也。玄敘者，玄與懸同。

二、「又非」下，重問的示，二：初、的示師意。二、「難」下，難起答通，二：

初、難起。若是佛說，即是正宗，那得稱序？

二、「此」下，答通，二：

初、以因況果。不惟能詶是佛作序，兼顯如來定不妨說。以《法華》文驗佛敘述正在定中，豈千萬偈局在正宗？以況果佛口密赴機，豈但正說不作序通？是故結云何所不為。

二、「文」下，引文證結，二：初、引當文證；二、「大」下，引《大品》例。彼經序中明佛出廣長舌相放無量光，是一一光化成寶華，華上皆有化佛說六波羅蜜。彼既稱序，此豈正經？

二、「釋入」下，的從別序消文，七：初、入定別，二：

初、標科。欲顯能遊人與所遊法義皆明了，故節遊字入其初科。須知釋義不類讀文。

二、「是」下，隨釋，三：初、能遊人，三：初、釋是時，二：初、舊解；二、「今」下，今釋。不用古人五種三時，但論佛鑑機得道時。又得道猶通，須約三智冥三諦時，方盡如來鑑機之相。佛欲等者，乃是化儀，非謂今日鑑照方知。

二、釋如來，二：初、略示。二、「三藏」下，解釋，二：初、指他廣解。二、「今言」下，今從要釋，三：初、約悲智釋，二：初、約義釋。《法華文句》三身各有如義來義，今以法報相冥釋如，乃以應身出世釋來，但使義成通別無在。佛若順智應如祕藏，祇為順悲故來三界。

二、「成」下，引論證。能乘即智，如實道即理，來成即是慈悲垂應。

二、「大」下，約智行釋。雖但云來，已具如義，以約福智來嚴法身，所嚴即如也。此是《大經．梵行品》中解如來名。

三、「釋論」下，約說證釋，二：初、引論；二、「今明」下釋成。本有之法，妙真俗中，而為其相。智稱其解，即法報冥，故曰如也。稱此如說，是應身被機，故名來也。前約悲智，其義猶總。今明解說三諦法相釋於如來，義無不盡。三諦法相，即三法身，法身圓也；稱此而解，即三般若，報身圓也；稱此而說，即三解脫，應身圓也。以今望前，非無區別。

三、「遊者」下，釋遊字。即是如來以究竟智遊入法性也。夫所證法性、能證果智，義立能所，體非相到。以始覺究竟即同本覺，唯真如智獨存也。故若然者，其誰能入？復何所入？住出皆然。引《小般若》，意亦如是。今言遊者，為引眾生學佛入理，故示入相。為令眾生稱理而住，故示住相。甘露乃是不死之藥，喻常理也。為眾生說此甘露味，亦應言出。不出而出，出敘經王也。《法華．地涌》諸大菩薩，於深法性百千三昧不入而入名為善入，出住亦然。菩薩尚爾，果佛可知。

二、「無量」下，明所遊法，二：初、明深廣法性，二：初、直約文釋，二：

初、消無量甚深。將欲明示佛所遊入，先須簡顯其體高廣，乃以法界顯其廣。中道之法非界為界，此界無外，故言無量。又以三諦顯其高。然真俗二諦雖俱究竟，而乃通於二乘及偏菩薩少分而證，若其中諦非圓，實智莫能證入。今明三諦體非優劣，乃是三德祕密之藏，即法性底，故云徹到。方稱經文甚深之歎。深即高義。須知法界與圓三諦無二無別，今取二名顯無量甚深，令易見耳。顯已次簡。若約二乘，以圓簡偏；若約菩薩，以深簡淺，降佛已還皆下地故。圓聖尚簡，況三教耶？

二、「法」下，消法性二字。上明高廣是體之德，今明法性是德之體。釋二字義，顯高廣體。所言法者，軌則為義，諸佛軌之、萬德成就。故《涅槃》云「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」然此法性，三乘六道誰不軌則而成立耶？以迷性具，無事用故，雖軌而違，故成三障。其猶七眾，誰不師佛？而有違順，故分縛脫。今就極順，用顯所師，故云諸佛所軌名之為法。所言性者，不變為義，謂四德之體無遷易故。須知此四遍一切法，下至地獄依正因果，一一無非常樂我淨，世間相常，斯之謂也。

二、「非是」下，更取義釋，三：

初、取實智所照釋。盡智者，斷惑已盡也。無生智者，惑不更生也。故《俱舍》釋此二智云「謂無學位。若正自知我已知苦斷集證滅修道，名盡智。若正自知我已知苦，不復更知，後三例說，名無生智。」《瑜伽論》以惑盡名盡智，來報不生名無生智。而此二智俱照偏空，略簡二乘，意該菩薩至等覺也。二乘法性非中道故淺，不具色心故有限。如實智者，《釋論》明十一智，前十與二乘共，唯如實智則不與共。謂一切法總相別相如實證知，無有罣礙。此智所照橫包豎徹，是今法性也。

二、「又無」下，就即事而理釋。深廣法性是佛遊處，又過菩薩所行清淨。恐不達者，謂今凡鄙依正色心因果之外，別有法性是佛所遊，故特遮之，非別有法名為無量及甚深也。然一切處言須收三土，諸法合當九界因果。若遮那佛法唯淨唯善，則三土九界染惡須斷，云何得名皆是佛法？故當了知一切染惡無非性具，緣了佛性非專善淨，性染性惡全是緣了。若此等法皆佛性者，則三土九界修染體虛，性德十界是圓覺體無所不遍，方曰遮那遍一切處，一切諸法皆是佛法。有何一念一塵一人非是如來所遊法性？故言無量。又須了知一切染惡當體幽邃，故云甚深，實非別有甚深之法。是故名為即事而真、色香中道，以色香等，迷情謂是色之少分，解則無非法界全分，以唯色唯聲唯香唯味唯觸故也。色外更有微塵許法，則不名唯亦非中道。中道祕妙思議罔窮，稱為甚深也。

三、「例如」下，引論等心類，二：初、引類；二、「準此」下，準釋，三：初、明中諦無量。論明四等，謂慈悲喜捨，從心名等、從境名無量，此眾生緣也。就其所緣方隅廣狹，得三重名，謂廣、大、無量。今類彼說，就真俗中而立三名。經示遊於無量法性，乃彰中道圓融之理，非但空之真及偏假之俗。

二、「若緣」下，明中必融攝。佛或對機用於權智偏照二諦，既不攝中，故非遊於無量法性；今用實智照中諦理，中無不攝，故云若緣中道即三智一心等，是以中諦稱為無量。

三、「此」下，結境智相稱。如《法華》云「唯佛究盡諸法實相」。權實之理何有盡極？良由佛得無盡之智方能究盡。今亦如是。二乘下地智有限量，是故不測無涯之涯、無底之底。
二、「諸」下，釋諸佛行處，二：
初、法。學者應知本覺為處，始覺為佛。全本為始，始方合本。若不爾者，如何各稱無量甚深？然初坐道場即已冥合，今為引物故示合相，乃云遊於諸佛行處。
二、舉喻。舉行處函，顯能遊蓋也。
三、「過」下結，二：初、直約文釋，二：初、據義略釋；二、引文廣釋，二：
初、《地持》。九種禪者，一自性、二一切、三難、四一切門、五善人、六一切行、七除煩惱、八此世他世、九清淨淨。文中略示初後二禪也。其第九禪，即從十地轉入妙覺，故云一切通別惑累若正若習皆盡，自十地已還悉有正習。論解《華嚴》不開等覺，十地即等覺也。言通別惑累正習皆盡者，通即四住，別即無明。通惑正使，圓七信盡；習氣至佛，同別習盡，以今家於小乘習氣分別四四十六門故。若別惑者，四十二品斷位如常，習氣具如《淨名疏》說。圓教始從初住終至法雲，圓斷諸見猶有習在。等覺入重玄門，千萬億劫重修凡事，見理分明，習氣猶薄、事等微煙。彼引《地持》離一切見清淨淨禪，故但明見習。若引《優婆塞經》十地斷愛習，十地即等覺，豈不入重玄耶？故知別惑斷正使外，更入重玄斷於習氣，文甚分明。
二、《淨名》。佛復自性清淨之心，超於一切修得禪定，故云心淨已度諸禪定。亦是到於一切禪定彼岸，故云已度。
二、「亦是」下，重取意釋。佛不自高，依法故高。今明高位，意欲簡顯法性高深矣。
二、「是金」下，敘述別，二：
初、明述義異前。然前敘諸品豈出五義？以十七品唯談三法，總明別相及被物教。但為既從經品而敘名等不彰，故今明示《序品》經文備敘五義，使乎學者知此一經始末，唯詮名體宗用及教相耳，方知釋題搜盡經旨。
二、「初十」下，約文述義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解者」下，述義，二：初、敘四義，四：初一句，敘名，二：
初、他解屬體。鑛石者，《說文》云「鑛，銅鐵璞也。」內外用者，光為內用，自顯體故。明為外用，鑑他物故。此師亦知光明二字屬於宗用，金是正體，以其體用不相離故。雖標三字，意在於體也。

二、「今明」下，今定敘名。標三顯一非全乖理，故云當然。其如分文自有次句，的以中道而為經王，正是敘體。何須初句兼於宗用而敘體耶？學者應知敘名之句據上附文，釋三字名非從喻立，乃是直名深廣法性，以佛正遊此之法性便即唱云：「是金光明，諸經之王。」不名法性，是之一字為指何耶？智者深見經之微旨，故立附文及當體釋。證於附文，先引此句云「創首標名，彌為可信。」既前附文特出此意，今釋敘名不更顯示。

二、「經王」下一句，敘體，二：

初、指上標今。上即《玄》文重明帝王，約攝法門、攝教、攝位辨經王訖，今此更就中道明王。

二、「三藏」下，對他辨正，二：初、明他解，二：初、敘。三藏意云：經題三字喻於三德，乃以三德分對三經。《涅槃》明佛有體解脫，正斷二乘灰滅之見。《般若》談空，正為凡夫遣於有著。《華嚴》頓說法身之理，被十信三賢，故云始行。上之三經，各談一德、各被一機。若《金光明》，具顯三德，故能通被八位之機。解脫，被二乘二位也；般若，被凡夫，通指人天為一位也；法身，被菩薩信住行向地五位也。既無機不被，即是經王統攝義也。

二、「此」下，破，二：

初、明違教旨。《涅槃》正談深妙三德，合被圓機，豈唯二乘？《般若》具示三種般若，豈異三德？況云聽眾非生死人，寧止凡夫？《華嚴》三身亦即三德，具論十地，豈但被於始行菩薩？此解不獨攝機有限，抑亦彰法性非圓。

二、「作此」下，明損行人。真諦此解，有識之者知其不當；無智之人謂彼三經劣於此典，起謗得罪，安可依之？

二、「今言」下，明今釋，三：初、泛示諸部經王是非，二：初、約三諦定是非，二：

初、示三諦。一代教部有取能詮文字為經、有取所詮義理為經、有取文理合為經，故一代經不出文理合與不合。若不合者，能詮之文但是俗諦，不出三種，謂三藏實有俗、通教幻有俗、別教幻有幻有即空共俗。若所詮理但是真諦，亦唯三種，謂三藏實有滅空真、通教幻有即空真、別教不有不空真。此六之內，三種真諦體不具俗，但因三俗而得入真，俗終須滅，合義不成。若文理合者，不出三種，謂圓接通、圓接別及正圓教。此三真俗其體是中。何者？圓教本自真俗互趣，若接通別所詮真理既諸法趣，局照俗文亦諸法趣，故此三種真俗不二，名文理合，中道義成。以真即俗故，真即非真；俗即真故，俗即非俗；非真非俗言慮自忘，強名中耳。問：別教複俗幻有可是能詮之文，即空如何亦是文耶？答：文謂文相，能詮能顯之義也。義若在通教空，以忘相為所詮理。今於別教二邊俱

相，乃為能顯顯於雙非，是故空有俱為文也。問：藏等七種俱名真俗，如何後三得名中道？答：豈聞真俗便無中耶？如圓當教及接通別，此三真俗既皆名為不可思議，寧非中道？如《涅槃疏》釋七二諦，於中三亦以中道為名，何獨責此？問：若取其義，別教真諦不空不有，何不名中？答：離邊之中，文理不合。初心不得，思議頓忘。若望於圓，但是複俗所詮真耳。故前文句釋經如是，對圓別云「破離明中」，良以所詮不即能詮不名中道，文字性離無非佛法方名圓教，中道如是。問：何故獨遺別接通耶？答：今以真俗對於文理，其別接通已在六內。何者？若未受接，乃當幻有詮於即空；若受接後，自屬但中局照複俗。故據法體已在前六，有何所遺？況復今文不顯標云七種二諦，但明一代取文取理。取文理合，有三俗經、有三真經、有三中經，如此明經，收於一化罄無不盡。有人秖就金光明名立九種經，專據取字以為義本。謂若取著三字能詮之文，名三種俗諦；若取著三字所詮理體，名三種真諦；若取文理合謂不偏著二邊，為三種中道。如斯說者，豈唯師心解義？無乃固違文意。前二取字作取著釋，後一取字作不偏著解，是何言歟？大師為解諸經之王，故立九種，收一代經。此經既說中道之王，故於九種而得自在，名諸經王。何緣九種但在三字？乃是金光明自為《金光明經》之王也。既闕諸經，全非統王。乖反至多，且言此二。

二、「若說」下，定是非。若諸部內，有說前三能詮俗諦、有說前三所詮真諦，體不合者皆名餘諦，但得是經，不名經王。以其不明真理具俗，是故俗諦不即真諦。俗真俱無統王之義，故非王也。若諸部內，有說三種具俗之真、全真之俗，二諦不二名為中道，此中道外更無少法。如此經云「無量甚深法性」，又云「不思議智境」，又云「安住一切法如性，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」，則所詮外更無能詮，能詮之外豈有所詮？文理既合，中道斯圓，故得是經復是王也，乃於三俗三真三中九種經中而得自在。問：三種中經體已是王，何故復云於九自在？答：上辨九種，乃是通約三俗三真三中，示一代經有偏有圓也。今判諸部，隨有一處說圓中道即是經王。能於通示九種自在，於三中經即是異名。其體既同，故得自在。若餘六經，乃是圓中所用方便，如王於臣豈不自在？

二、「但經」下，就中道顯尊極，三：

初、明諸部圓體為王。中道經王其體是一，隨物宜樂立乎異名。故向文云「若說中道是經是王。」何經說耶？即《華嚴》等四味之內作法身等說經體也。然須簡別四味之內是王非王。如華嚴部有三種經，其正圓中及接別中，是經是王；正別教中，是經非王，是故法身須簡別中。三藏但空實有二諦，是經非王。方等部內具九種經，正圓教中、圓接別中、圓接通中，三是經王，故實相名通此三種。

餘六是經，不得是王。般若部內無三藏二，有七種經，亦同方等，三是經王，得名佛母，餘四非王。《法華》一圓，是經是王，以開權故解髻與珠。《涅槃》九種皆知圓中，無非經王。一切眾生悉當成佛，其誰不以正因為師？故諸大部中道經王有此盈縮，秖一法性立此異名作諸經體。

二、「譬」下，約歷代人王為譬。諸姓者，謂三皇五帝之姓也。太昊伏羲氏風姓，炎帝神農氏姜姓，黃帝有熊氏公孫姓，此三皇也。少昊金天氏，顓頊高陽氏，帝嚳高辛氏，皆姬姓，帝堯陶唐氏伊祁姓，帝舜有虞氏姚姓，此五帝也。故云諸姓也。應運迭興者，應天五行相生之運也。伏羲應木運，神農火運，黃帝土運，五帝依次推之。龍師者，伏羲初立有龍瑞故，以龍紀官。故《左傳》曰「太昊氏以龍紀，故為龍師而為龍名。」鳥官者，少昊始立有鳳瑞，故以鳥紀官。故《左傳》曰「少昊摯之立也，鳳適至，故為鳥師而鳥名。」隨時霸立者，謂應運王天下也。百代雖異，謂紀號不同也。統王是一，皆天下主也。

三、「法性」下，示隨部立名合譬。名雖興廢，體非增減，是故法身乃至佛師，一一皆於九種經中而得自在。即前諭云「百代雖異而統王是一」。

二、「法性為」下，的明此典經王體性。以文理合，中道為體，斯蓋通辨。若例諸部經體別名，此經的以法性之王為經體也。以佛遊於深廣法性，便即唱云：「是金光明，諸經之王。」豈非的指所遊法性為金光明名下之體，此體自在是諸經王？問：三種經王皆得為於大乘經體，此經之體的屬何王？答：文詮法性雖在於圓，而許三乘依此懺悔，是故大師就圓釋體、判教屬通，義當圓教入通中道以為經王也。問：《淨名玄》云「若理內三種俗諦非此經體，三種真諦是法性實相得為經體。」今云「若取文理合為經，即是三種中道。」且文理既合，則真俗俱中，是則俗諦得為經體。將非與彼義相違耶？答彼此宛順，無相違也。良以經體未始離文而文不到，即事而真方為經體。以二諦判體則屬真，三諦判之體當中道，斯乃示於心路絕處方為經體。若藏通別，當教亦云體絕言想，而皆所詮不具能詮，安得能詮合於所詮？故六種經文理不合，望於圓教實無絕理。是故大師欲彰經體示絕想門，云「文理合是三中道，為四味教所詮圓體。」談理具文，文方即理、理亦即文。文既即理，能詮自忘；理既即文，所詮叵得；能所既絕，中體斯彰。彼明理內三種真諦皆是圓中，故與今文明體不別。如《妙玄》中引《地論》金剛藏說空有不二不異不盡四句顯體，辭異意同。《釋籤》「問曰：空假如何得為經體？答云：既是不思議空假，還指空假即中，中為經體。中即空假，亦指於中。」彼之四句不出三諦，以圓融故三諦各

三，是則四句句句三諦，所以得名辭異意同。句句具中，故皆為體。究論空假得為體者，由具於中，故云「還指空假即中，中為經體。」是故中諦雖具空假，空假非體，故云「中即空假，亦指於中。」問：何不但云中是經體、空假非體，於義已足。何故先明三諦各三皆得為體，復於三諦各揀空假唯取於中而為經體，豈非繁重？答：秖為單說圓義不成，作此融談方彰妙體。何者？蓋以空假是其修二，即經宗用；中是一性，即經體也。若但云中是經體者，則宗用外別有於體，體狹不周，故須三諦無非經體。若不於三各揀空假唯取中體，則不能顯體非智斷。如此辨體，不即宗用、不離宗用，思議泯淨，妙體天然。中為經體圓妙既然，以例空假宗用亦妙。以空遍三諦，此宗不狹；假遍三諦，此用彌廣。仍須三諦各揀假中顯宗是智，亦須三諦各揀空中顯用是斷，各對二明不即不離，故皆稱為不思議也。若然，豈獨體是經王，宗用亦王，名總三王、教辨四王，以一名一體一宗一用一教無非中道故也。故《玄義》云「文號經王，教攝眾典。教尚稱王，名等可見。」既法法皆中無非經體，復須簡顯名是能詮、宗是自證、用是化他、教能分別，唯有經體是所取也。收無不盡、簡無所遺，與金剛藏四句皆體，《釋籤》於四唯取於中，其意泯合。

三、「若作」下，特彰今釋契理益機，顯圓中道泯絕言思而為經王。上順如來敘體之旨，下赴眾生聞經之機。既論四味，諸大乘經文理合者皆是經王，豈有獨尊我經而慢他典？此望真諦，萬萬相懸。

三、「微妙」下，敘宗，二：

初、釋微妙。如來既敘金光明名經王之體，此乃一經所詮祕藏。其有聞者，必思此義，故云微妙。此之二字若因果互闕，則非始終常住三法，故對古非顯今正義。因該博地、果極妙覺，位分六故，深而難見。六皆即故，不縱不橫，因即果故不縱、事即理故不橫，文解理性與果，例云亦復如是。若知六即，義無不允。

二、「四方」下，釋四佛護持，二：初、約教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

初、釋四方四佛。佛唱此言，意有所表，正敘經宗。宗是果智冥法性體，體雖是一而開四門，謂妙空、妙有、雙亦、雙非。如《地論》明四句顯體以為四方，果智冥之以為四佛，敘宗之意顯然可觀。

二、「釋」下，釋護持，二：

初、約五佛體用釋持。今經宗在釋尊果智，欲彰此智冥四門理，是故特從四佛明之。良以佛智不分彼此，同冥法身不動之性，順性名

持。法性是法體、諸佛是報智、壽命是應用，此三皆常，故云無量。
二、「信」下，約信相疑除釋護。佛護法性，為令眾生不起倒惑。信相但推八十短迹，惑於法報常住之本，四佛示本令悟八十即是常用，故名為護。
二、「此一」下，揀示。指敘宗文名此一句，義雖種種不出於三，謂體、宗、用。正雖敘宗，宗必冥體，體必起用，是故此句不可獨釋。四德如後。
二、「觀」下，約觀釋。上敘經宗，義歸果佛，當機聞見，惑破理明。今之行人若不於心明方明佛，徒聞此教有何益耶？故令觀心覺於四諦及以四德，既即我心，免數他寶。此文分二：初、約諦約德立圓觀，二：初、約四諦，二：
初、總明境智。四門四諦俱通因果，門從理開就果為便，諦有苦集宜對初心。行者應知，借四方佛表四諦智，此乃託事兼附法相入心成觀，是故四諦即一念心。陰心是苦，現惑是集，即智是道，本寂是滅，如實知之名四諦智。
二、「東」下，別示境智，二：
初、觀境。四諦法相前果後因，今從修觀始因終果，故世出世集道居前、苦滅在後。初心觀境欲易研尋，宜從近事，故順世俗甲乙、五行、四季等名，令四方義成，使四諦可識，務在立觀，不拘名教。
二、「觀此」下，發智。既於一心即觀四諦，觀之不已，眼智發生任運持護，妙理不失、倒惑不起。然須深察圓觀四諦皆稱無作，苦集逆修體是性惡，即逆是順，道滅無功，故云「陰入皆如，無苦可捨；塵勞本清淨，無集可除；邊邪皆中正，無道可修；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。」見此炳然，名發諦智。
二、「又」下，約四德。上四諦觀雖觀一心，四教行人皆可修證。今就四德各明三觀，初心頓修的屬圓觀。東方對常，常破無常，塵沙淨也；無常破常，見思亡也；雙非破二邊，無明集寂也。說有前後，修在一心。三方例此。
二、「觀東」下，約諦約德示佛名。前明覺智但是通明，若於觀心不論別號，則觀於經未為極順。今於集諦達即真常，名為阿閦，此翻不動也。次於苦諦達即真樂，真樂尊重，名為實相。次於道諦達畢竟淨，常住慧命，名無量壽。次於滅諦達二我空，所顯真如是祕密藏，一音遍滿，名微妙聲。四方四佛本是心性，即性為觀，觀符於性成四佛名。
四、「我今」下，敘用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能破勝法，二：初、依現文示，二：

初、示三法體。能破勝法，在境智行。如將破賊，須身力健、次權謀深、次兵器利。二依於身，故喻於境。身須有謀，故喻於智。謀要兵助，故喻於行。此三若備，三障必忘。
二、「若相」下，釋三法相，二：初、別示，二：
初、別教。行智理三次第資發，修時縱也。法報應三果中齊顯，證時橫也。良由此教本有法身為惑所覆，故須別作緣了之功相資顯發。復由此教性具三法而不相收，致使功成，三身橫顯。
二、「若圓」下，圓教。圓詮諸法無非法界，以法界智導法界行、以法界行契法界境，法界無二，一外無三，故離縱過；法界非一，修性宛然，故離橫過。因中三法修之既然，果上三身顯時亦爾。
二、「雖」下，總結。修雖漸頓，俱能破於界內外障，是故皆名能破勝法。
二、「觀」下，取新本示。舊文唯有彼於上根第一周法，新譯既廣更有二周，其第二周離車王子為婆羅門說法身常無舍利事，為中根也。其第三周自有一品分別三身，為下根也。此之三周皆是勝法，悉破三障。今敘能破，既云等法，理合該下三周之法也。
二、「次從」下，所破惡罪，二：初、重科總判，二：
初、科。此文正示所破惡罪。而言敘空品者，今舉所破罪，彰能破用。諸能破中，空用為要，故當敘也。問前句已明能破之法，今那復有能破之方？答：前境智行是能治藥，今明三業專聞思修是服藥法。妙藥不服、服不依方，病何能愈？此二相成，三障可破。
二、「餘」下，判，二：
初、明轉報異餘經。惡報已成，今難可轉。亦有經云「宿業不轉」，況已受報耶？然是悉檀被機異說。今明三障若依經修，無不寂滅，以法勝故。
二、「一往」下，明三障由破戒。三障之由，教門異說，豈可備陳？今就一門，由破五戒。五戒之義該深攝廣，何法不窮？然不礙餘途，故云一往。問：秖由煩惱起破戒業，豈由破戒成煩惱障？答：由破戒業現多貪恚，如因謗經，深著邪見，婬欲熾盛。此等皆從業起煩惱，故知三障逆順相由。
二、「今」下，依科廣釋，三：初、釋報障，二：初、直約人道釋，二：初、標示因果。二、「諸」下，驗果尋因，五：初、明殺生報，三：
初、牒經示。內夭者，《說文》云「夭，折也。」
二、「昔」下，尋因驗。三、「經」下，引經證。舊《華嚴經》也。具云「殺生之罪，能令眾生墮三惡道，後生人道得二果報：一多病、二短命。」《十地論》云「殺得三果：一異熟果，謂三惡

趣；二等流果，謂生人中多病短命；三增上果，謂感外物皆少光澤，不久住故。」
二、「若貧」下，明偷盜報，三：
初、牒經示。
二、「經」下，引經證。同生同名天者，晉譯《華嚴》三十七云「如人從生，有二種天常隨侍衛：一曰同生、二曰同名。天常見人，人不見天。」
三、「又」下以事驗。由破禁戒，作諸不善，其二天龍必見棄捨，名譽利養因茲散失。
三、「若親」下，明婬欲報，三：初、牒經示。親厚者，謂父母兄弟妻子六親也。《地論》云「婬得三果：一異熟果，謂墮三惡；二等流果，謂於人中受二妻相競，及婦不貞良；三增上果，謂多塵坌。」今云鬪訟，與論符合。
二、引經證。人護者，女人志弱，故藉三護，幼小父母護、適人夫婚護、夫死子息護。法護，謂受五八等戒也。
三、「昔」下，約理推。昔毀他法者，令他犯戒故。
四、「各」下，妄語報，二：
初、明經脫略。例上三報，合有兩句。
二、「內」下，約義足釋，二：
初、足文示。足奇成偶，故云一雙。忿，即怒也。
二、「昔」下，約理推。
五、「外」下，明飲酒報，二：
初、例加文示。
二、「昔」下，推示因果，二：
初、正示。撙節，亦禮度也。由醉故乖聾。騃，五駭切，癡也。
二、引證。經亦《華嚴》也。由飲酒故，嫌恨彌增，故得引證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廣約五乘釋，二：
初、約五戒違經問。以五戒名出小乘律，何以釋今經王法相。
二、「答」下，約五乘持戒答。一切行法大小俱通，隨人智解用之淺深。今釋五戒為五乘法，分二：
初、總答。以五戒名入一切法，或多少異，但是開合。
二、「提」下，別示，二：初、約義釋，二：初、以五戒配法體實淺深，三：初、明人天，二：
初、引經。天地大忌者，忌亦禁也、戒也。五星，謂東木精，歲星；南火精，熒惑；西金精，太白；北水精，辰星；中土精，鎮星。五嶽者，東嶽泰山，屬兗州；南嶽衡山，屬荊州；西嶽華山，屬雍州；北嶽常山，屬并州；中嶽嵩山，屬豫州。五藏，謂肝、心、脾、肺、腎也。以星嶽藏俱配五行，但以五行對戒則三義自

顯：不殺對木，木主生長，殺則不生；不婬對火，火主照明，邪婬私隱；不飲對土，土則鎮靜，醉則傾搖；不盜對金，金為刑殺，盜則遭刑；不妄對水，方圓任器，以彰不妄，妄則反是。配五行則已配五星，嶽之與藏秖主五行。經云五嶽，蓋譯者順此方潤色耳。違天等者，上對五星，犯之則違天，下配五嶽，犯之則觸地，中成五藏，犯之則伐身。

二、「又對」下，配法，二：初、別配，二：初、周孔教，二：初、五常。趙蕤《長短經》曰「仁者愛也，置刑除害，兼愛無私，謂之仁也。義者宜也，明是非、立可否，謂之義。禮者履也，進退有度、尊卑有分，謂之禮。智者，人之所知也，以定乎是非得失之情，謂之智。信者，人之所承也，發號施令以一人心，謂之信。」今以不殺對仁，殺他是無兼愛也。不盜對義者，盜則非宜為也。不婬對禮者，邪婬則尊卑不分，乖禮度也。不飲酒對智者，昏醉則不能定是非得失也。不妄對信者，妄語則人不信承也。若以五常對五行者，鄭康成注《禮記．中庸篇》中云「木神則仁，金神則義，火神則禮，水神則信，土神則智。」向以五行對五戒，蓋取此義，故以不飲對土，不妄對水。

二、對五經。不殺對《尚書》者，《尚書》斷自唐虞已下，則尊禪讓而鄙殺伐也。夫子以周室微弱號令不行，乃約《魯史》而修《春秋》以代賞罰，使亂臣賊子懼，故對不盜戒也。禮有五焉，周禮大宗伯之職曰「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祇(事謂祀之祭之享之)，以凶禮哀邦國之憂(哀謂救患及災)，以賓禮親邦國(親謂使之親附)，以軍禮同邦國(同謂威其不協及僭差者)，以嘉禮親萬民(嘉，善也。所以因人心所善而為制也)。」邪婬是不以禮交，所以用嘉禮以戒邪婬也。《詩》者，善則頌、惡則刺，非妄語也。《易》者，窮理盡性之書，潔淨精微之教。飲酒昏亂者，豈能窮其理盡其性乎？

二、「又對十」下，輪王法，三：

初：開五對十相。

二、「俗」下，示合七為二意。俗不能護口者，以五戒制在家眾故。口分四過，俗護誠難，故但制一。飲酒是邪命自活者，以酒資身，不遵正戒，名為邪命。

三、「是為」下，結法從人立名。五戒雖是如來所制，既對十善，且從有漏判為舊法，故屬輪王。亦名性罪性善者，以十惡法性自是罪，十善之法性自是善，是故輪王順世俗性說此善惡以化眾生。

二、「都」下，結示。世間之善不免輪迴，縱生人天復起惡業。善尚如此，況不善耶？故云都是一切罪根。

二、「又五」下，辨二乘，四：

初、對五陰為念處境。不殺則色質完具，不盜則苦受不生，不婬則邪想不起，不妄則遷流淳實，不飲則了別分明。此之善陰豈獨為境？兼資念慧，故可於陰開四念處：色陰身念處、受陰受念處、想行二陰法念處、識陰心念處。
二、「念」下，從念處具道品三脫。《大論》四念處中，四種精進名正勤，四種定心名四如意足，五善根生名為根，根增長名為力，分別四種處道用名覺，四念處安隱道中行名正道，三十七品如平坦道，空無相無作如城三門，涅槃如城。
三、「故云」下，明轉陰為五分法身。禁防身口，故云色能發戒。禪是正受，故云受受禪定。假想了悟身空，故云想慧悟虛。文中剩通字，諸文所引皆無。進趣無怠則至聖果，故云行發解脫。自識已證，名解脫知見也。此即轉五陰成五分法身也。
四、「當」下，結五戒為二乘之法。
三、「又五」下，明大乘，三：初、總標示。
二、「提謂」下，正配法門，三：
初、約經配四德。以大乘人了知五戒體是心性，若受若持一一順性。性具四德，故五無非常樂我淨，此總對也。亦可以五別對四德。心與眾生性無生滅，是故順性持不殺戒，是佩長生不死符印，此常德也。心與眾生性無婬亂，故順本性持不婬戒，名出入無亂。心與眾生念念真實無虛妄間，是故順性持不妄語戒，名往還無間。此二對淨德也。心與眾生性非昏醉，故順本性持不飲酒戒，名統御一身，即我德也。心與眾生性即菩提離貪求苦，故順本性持不盜戒，名立道根，即樂德也。
二、「束」下，約事對三業。不殺盜婬，身業也。不妄語，口業也。不飲酒，意業也。持既順性，故立戒因，成佛三業。佛身口意隨智慧行無有過失，名三無失。以無失故不須防護，名三不護。身業現化，名神通輪；口業說法，名正教輪；意業鑑機，名記心輪。三皆摧碾眾生惑業，下地不測，故名三密。
三、「三軌」下，約理對三法。五戒即理，一止一作皆與圓融三法相契。若欲別對，其理亦成。不殺眾生順常住理，即真性軌。不婬則心淨、不飲則慧明，即觀照軌。不妄則生彼信從、不盜則全他資具，即資成軌。既即三軌，則與一切三法相冥，故知五戒攝法無遺。
二、「橫豎」下，舉廣結明。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一(下)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二(上)

宋四明沙門釋知禮述
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明五戒事理，復簡偏圓。上雖通六，五戒之義該攝淺深，若不委論事理偏圓，何能精識持犯之相？此自分五：初、不殺戒，二：初、委示，二：

初、總示事理持犯。欲令行者用理不殺持事不殺，方名初心持具足戒。今明體法，須別空中。體法即空，乃屬偏觀，望圓是殺。須體諸法無非中道、世相皆常，是今所論理不殺戒。欲顯此意，故從人天辨至圓極，故云因果種種不同。

二、「若作」下，別明偏圓得失，二：初、偏，二：初、人天但事，二：

初、人持戒功淺，須加防護心。如牛馬，若非轡勒則見奔逸，若無杖策則犯苗稼，喻不作意則於境成犯。報百二十年是上方壽，人道諸根但明肉眼，餘根可例。

二、「若任」下，天持戒功成，任運成性。心如河水，自然注入淨戒海中。未論定共，唯報六天，以人歲數較第六天當爾許歲。唯得肉天，無慧法佛。餘根可知。「若加」下，三乘加理，二：

初、二乘，義攝藏通。《涅槃經》以外道先出，喻以舊醫；如來後現，喻以客醫，佛所制戒名客戒也。事戒之外加修隨道及無著戒，此戒位極，當教灰斷不說有報。今據大乘，生方便土受變易壽。諸文不說此土壽限，但因移果易耳。今云七百阿僧祇者，必取爾許劫數之後方入實報也。若在此土破塵沙惑，亦得法眼。今論二乘初生之者，但得慧眼。

二、「若」下，菩薩，二：

初、正示。義當別教，次第修於三諦道共等。常即假觀，是智所讚及自在戒。無常即空慧，即是隨道及無著戒。前空次假，今從語便，空慧居次。言等慧者，即中慧也。乃是隨定及具足戒，分得此二當於初地。生實報土，名華藏海。佛眼分顯，四眼乃融，是故名為分得五眼。諸根亦然。壽是慧命，已屬意根。經云「諸根復云壽命」，故須並說。

二、「比」下，結況。此教比佛，有於二意：若當教者，以因比果，分滿不同。二比圓教，別教始終是菩薩法，望圓始終皆是佛法，故稱不具及損減也。

二、「若」下，圓，二：初、示相，二：初、明得意持，二：

初、略示。事持即不傷殺眾生身命，此同偏小輪王之戒。但不殺所以，與之永異，次文所明理觀是也。

二、「又持」下，廣明理持，三：
初、約體明持。此理不殺，若其不解性具九界，但云體達諸法即理、全波是水，猶濫通別未顯圓修。故荊谿云：「若不談具，乃屬別教。」故須體達假合之身、三惑癡愛、三科實法，皆性本具，性無差別，故名一相。性非暗縛，稱為明脫。既即性具，何可毀傷？癡愛是子，假實是果，全體即性，性豈生滅？如斯妙觀，即障是德不待轉除，方是持於理不殺戒。
二、「成」下稱性得報。初住已上至于妙覺，皆得名為成就智慧居常寂光，此乃分滿依正二報也。無生後報但現報，故名常壽湛然無損減也。五眼具足，諸根亦然，離不具也。若論外用，六根互通。略舉眼耳，根自在也。現十界壽，或脩或短，壽自在也。
三、「是」下，結示因果。
二、「又圓」下，明得意犯，二：
初、總示二犯。此事理犯，若其不解性具違用及殺法門，但以慈愍能現逆相而解釋，此豈前三教菩薩之行不能作耶？故《普門疏》明嗔法門為成就故，常念觀音。是知須得性殺之意，慈方無緣，故云唯殺唯慈，名得意犯。
二、「如仙」下，別示二相，二：
初、引人明事殺。《大經・聖行品》佛說本生，曾 為國王，名曰仙豫，愛念大乘。時世無佛，十二年事婆羅門為師，後遂勸彼發菩提心。而婆羅門不信謗法，王乃殺之，而王不墮獄，以無殺罪故。至〈梵行品〉，佛說慈心之果住一子地。迦葉難言：「若菩薩住一子地，云何佛昔為王斷婆羅門命耶？」佛言：「我以愛念故斷，非惡心也。諸婆羅門命終生阿鼻獄，即有三念：一自知從人道來、二知是地獄、三自知謗法為王所殺。念是事已即信大乘，尋時命終，生甘露鼓王世界，於彼壽命十劫。我於往昔乃與是十劫壽命，云何名殺？」然須明於得殺法門，令其愛念成無緣慈，方合疏文唯殺唯慈也。
二、「又作」下，據經明理殺，二：
初、正釋。前就不斷，名持不殺。今明有斷，故云犯殺。圓教自論斷與不斷二義同時。既明六即，六故有斷，即故不斷。亦可秖就即之一字明於二義：障體即德，無障可論，斯為斷義。障既即德，障何嘗斷？斯不斷義。故煩惱即菩提、生死即涅槃，斷與不斷妙在其中。諸大乘經說圓頓觀，有此兩門。今就有斷名為理殺，故云析蕩累 著是業及諸煩惱以為所斷。樹神諭於修觀之人，劫火諭於能斷之智。故《大論》三十云「譬如空澤大樹，眾鳥集宿。一鴿後至，住一枝上，其枝即折。澤神問其故。樹神答曰：『此鳥從我怨家樹來。食彼尼俱類子，或當放糞子墮地者。惡樹復生，為害必大，是

故寧捨一枝，所全者大。』菩薩亦爾，於魔外惑業無如是畏，而畏二乘。二乘於菩薩邊亦如彼鳥，壞彼大乘心，永滅佛乘心。」今文但以怨鳥通累著等也。劫火等者，亦《大論》文。論第二云「二乘雖破三毒，氣分不盡。如草木薪火燒，煙出炭灰不盡，火力薄故。佛三毒永盡無餘，譬如劫火燒須彌山，一切地都盡，無煙無灰。」今謂佛智，即圓智也。斷陰入界生死，即涅槃也。約即論斷，名得意犯。理觀斷破，名不持戒，此為誠證。下諸理犯，其義皆成。一切塵勞是如來種，此是性種，亦敵對種。惑非性染，安名佛種？以知即性修染本虛，本虛名滅，即理殺也。

二、「成」下，得報。事理二犯既順性德殺害法門，故殺法成就乃得法身，垂應九界示命長短、現根缺具。此自在用，真因分得，極果究竟。

二、「前」下，結勝。先且斥劣。人天近事、藏通淺理、別教次第，是故隘塞，此等皆非修性不二通達之途。唯圓實戒，一攝一切宏廣無邊，即事而中深遠莫測。凡小之徑必會逆順之異，能同十戒之中名畢竟戒。

二、「不」下，結責。先結該收，後責局小。
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明不盜戒，二：

初、總明事理持。犯事盜，可見。就理論盜，據《阿含經》演小成大。人天取有、藏通取空、別取但中，皆他物也，非盜是何？《淨名》云「無取是菩提，捨攀緣故。」

二、「若」下，別明偏圓得失，二：初、偏，三：初、人天，二：初、斥事持成犯。人天妄樂，為可意也。欲成理持乃斥事戒，故就所求果報而責有漏之樂。猶如糞中有菴羅果，有智童子不應求食。樂雜見思，如世美食雜以毒藥，食則害命，有觀智人所不應求。設得華報，心不甘嗜而生歡樂，云何凡夫為欲持戒？

二、「貧」下，約經文明報。四姓者，毘舍、首陀、婆羅門、剎利。人中雖謂二賤二貴，既乏聖財，四姓三界俱屬貧窮。洄，轉水也。澓，深水也。漏心持戒求可意果，正為有流洄澓所困三有流轉，故曰有流，非四流中一。有漏因果具足三障，能障見佛天中天也。亦是障於第一義天。以障隔故，義言捨離。此乃事持成於理犯。據經招報貧窮困苦，諸天捨離也。

二、「又二」下，二乘，二：初、斥理持成犯，二：

初、約有求斥。智舉四諦，境唯在苦。於身等四觀苦等四，流厭生死苦、忻涅槃樂，在小名持、於大名盜，為於涅槃生忻求心。介爾者，微弱也。微有心生，即墮四性。既有性過，乃屬生死。無所得中而生得想，成不與取，豈非盜耶？

二、「即非」下，引諸經斥。煩惱為薪，智慧為火，成涅槃食。不非時證，此斥二乘忽忽取證，是非時證。不待《法華》說於所因，於小涅槃思惟取證，大根不發如焦敗種。以見苦果故斷除集因，以修道品故造趣滅盡，則非大乘即惑成智無斷無修、即生成滅無苦無盡，故云非求法也。《中論》云「諸佛說空法，為度著有者；若有著空者，諸佛所不度。」「身長三百」下，引金翅鳥雛以為喻也。二乘但念空無相無願三種三昧，如身長三百。無中假二智，如無兩翅。墮三無為坑，如鳥墮地。若死等苦，成羅漢果也。若死苦成，辟支果也。苦等於死名死等苦，而實未死也。或云：二乘方便是死等苦，聖位是死苦。又學人是死等苦，無學是死苦。三無為者，一擇滅、二非擇滅、三虛空。通舉言三，二乘所證蓋擇滅也。然此諭本出《大品》而《大論》釋之，謂金翅身長三百由旬，能從一須彌至一須彌。是鳥初出，兩翅未成，意欲飛去墮閻浮提，受若死、若死等苦。中道生悔，我欲還天，不能自舉。本諭菩薩墮二乘地，今借諭二乘耳。

二、「法」下，引經明盜報。不得大乘法食為飢餓，無大力用為羸，無太功德為瘦，有無善上起見思如瘡癬。不見三身一體之佛，不聞圓頓之法，不入三賢十聖眾數。

三、「若」下，菩薩，二：初、斥次第成犯。行學道三，對戒定慧。言次第者，此三皆隨空假中轉。三諦縱故，從淺至深，是故逐一而論取捨。生死為來，空中為去。本淪生死已名為來，去已載來建立生死，故成兩來。破有出界已名為去，捨邊趣中名為更去，故成兩去。如此來去，豈非屈辱？諦觀不殊，離二取相。今既別修，以觀緣諦，名不與取。

二、「取已」下，據經明盜報。取捨既數，即此名為貧窮困苦盜業之報。以別圓教詮變易報，不就改生，念動是業，遷變是苦。故《起信論》云「動即有苦，果不離因。」不能初心頓絕思議，故使義天雖近而遠，即捨離也。

二、圓，二：初、示相，二：初、明得意持，二：

初、讚理持相。唯有圓觀乃能究竟離不與取，絕取之觀謂五不受，即不受四邊及不受不受。此五不受，若其不以妙理甄之，恐濫偏教，是故先云圓人觀諸法實相，諸法不出佛及眾生依報正報。此乃逆順二修之法。全修即性，一一無非中道實相，中實之相非待對相，圓人觀此故無四受。不獨境絕四句之待，亦絕境觀能所之待，故不受之觀亦不受也。既於初心即依中實修五不受，則唯屬圓也。五不受故，名為不取。是大菩提，能障一切有緣之願，法法皆中，高外無下、下外無高，何法可取？何法可捨？

二、「如是」下，約經明報。即以理富顯不貧窮。富故不取，寧有困苦？以不取故思議即絕，第一義天不相違背，乃應經文諸天不離。
二、「圓人」下，明得意犯。盜法門者，所謂性惡。佛所師故，名之為法。智由茲入，故名為門。圓人得門，逆順自在，能作理盜亦作事盜。今文略事，例殺例淫合有其相。若理盜義，文出《鴦掘》。彼經偈云「不與者菩提，無有授與者，不與而自取，故我不與取。」此意乃明究竟不取是究竟取，此取得名如海吞流。四重擔者，《鴦掘經》云「譬如大地荷負重擔，一者大水、二者大山、三者草木、四者眾生。菩薩亦爾，正法住世餘八十年，為一切眾生說如來藏，是名初擔，重於大山。惡人毀罵聞悉能忍，是第二擔，重於大水。無緣得為國王大臣說如來藏，唯為下劣堪忍演說，是第三擔，重於眾生。窮守邊地惡處，豐樂之處不得止住，是第四擔，重於草木。」彼經四擔諭於四事，觀今文意似喻四弘。
二、「前」下，結勝。淺而且塞者，且兼也。
三、不淫戒，二：初、示事理持犯。示事理者，意在兼持，以事扶理、以理導事。既居末代，功在事持，乃是涅槃扶律之意。理持論於染不染者，心觀他境名為染法，既境為觀方名不染。言種種者，事隨理觀，小大偏圓具如下辨。
二、「若關」下，明偏圓得失，二：初、偏，三：初、人天，二：初、人，持心未淳，如猴著鎖。擎一油鉢者，《大經》譬如大眾滿二十五里，王勅一臣擎一油鉢，經由中過勿令傾覆，若棄一滴當斷汝命。復遣一人拔刀隨之。臣受王勅盡心持行，雖見五欲心不貪著。彼經以二十五，諭二十五有。拔刀，諭無常。今文諭凡夫持戒，拔刀可諭三塗罪也。割捨現麁求未來細，如以賤易貴也。
二、「若為」下，天，二：
初、六欲。文舉帝釋意遍六天。
二、「若斷」下，八地。以數息法攝五欲心，意生四禪受枝林樂，極至有頂如氷魚等。豈知長壽，八難中一；攝在味禪，非不染欲。
二、「若憎」下，二乘，二：
初、於小名持。知苦斷集如怨如蛇，修道證滅如親如寶，但自調故直去，無悲濟故不迴。四方四維謂八方風，諭於人天四違四順，謂利衰、毀譽、稱譏、苦樂也。須彌，諭二乘心也。
二、「若聞」下，於大名犯。隨嵐，此云迅猛，壞劫中此風起時能破須彌。以界外二土五塵，能動二乘也。《大論》中迦葉聞甄迦羅琴不能自安，即云「八方風不能動須彌，隨嵐風至破如腐草。三界五欲我已斷竟，不能動心。此是菩薩淨妙五欲，吾於此事不能自安。」

三、菩薩。此別菩薩望圓成犯，緣但中道而生順愛。若入十行，退不取小、不進求圓，如墮山頂，故名頂墮。旃陀羅者，此云嚴幟，乃是西土屠殺之輩，以惡業自嚴，行時搖鈴持竹以為標幟，故以為名。今斥但中解者，於圓菩薩猶如人中屠膾惡類也。既無即中二觀方便，乃被教道中慧所縛。既與無明怨讎共住，何能勝之？別修之慧無無作利，望畢竟淨是染欲法。凡斥別教，多是住行及十信人，以迴向位能圓修故。

二、圓，二：初、示相，二：初、明得意持，二：初約義示，三：初、示能淨諦觀。一心者，見思心也。觀此染心即是淨性，性非淺狹，極三諦源。全諦發觀即空假中，即空故不染於染，即假故不染於淨，即雙遮故不染二邊，即雙照故不染中道。三諦三觀秖一剎那，能所不殊、中邊俱淨。

二、「即空故」下，示所淨愛見。上之諦觀俱為能淨，今明見愛方是所淨。須知所淨該於通別，佛菩提等是順道愛，深觀即中其愛自泯。

三、「三」下，示三諦名淨。淨是空義。畢竟空者，須空三諦，以驗能空不少三觀。能空亦空故，是淨亦淨，於通不塞也。

二、「經」下，引經證，二：初、引經文。二、「圓」下，會經意。經就位論，持唯在果。今約圓觀，初心即能頓持佛戒，以觀實相因果無殊。若不爾者，云何能以如來莊嚴而自莊嚴？

二、「圓」下，明得意犯，二：

初、引諸經事。既得本性染愛法門，故能行於事染之行，亦能示於理染之觀。染觀可例取菩提義，故今略之，但依《華嚴》出事染相。行不污戒者，菩薩名也。先以欲鉤牽者，愛欲如鉤，能牽於人，然後令彼達欲法界，名入佛道。

二、「斯乃」下，明用犯意。指上三人久住性染無染法門，能現修染，故得名為非欲之欲；而令眾生即欲悟性，故得名為以欲止欲。諭以屑者，字應作楔，又作楔同。《說文》云「楔，櫼也。櫼，子林切。」出前櫼者必假後櫼，故云以楔出楔也。將聲止聲者，《大論》第七云「譬如執事比丘舉手唱言：『眾皆寂靜。』是為以聲遮聲，非求聲也。」

二、「前」下，結勝。

四、「復次」下，明不妄語戒，二：

初、示事理。問：事中妄語重者，乃是未得聖法言知言見。今法門解於未證得謂已證得，與事何別？答：蓋第四戒自知未得上人之法，誑他言得，故此妄語除增上慢。若理妄語，內心實謂已得已證，此心增上而慢於他，是增上慢。故《法華》云「比丘比丘尼自

謂究竟，便不志求無上菩提，當知此是增上慢人。」今未解圓理，於人天三教各自謂實，名為妄語亦是上慢。
二、「諸」下，明偏圓，二：初、偏，三：初、人天，二：初、人，二：初、妄語相，二：
初、愛。下苦者，輕苦也。三塗苦重，人間苦輕，凡夫不覺計之為樂。以苦為樂，故曰橫生樂想也。猶如世人罪合當死，而以千罰放命。罰實是苦，以得全命，罰罰之下皆生樂想。又如病者恐死，加之針灸。針灸實苦，言除病故，皆生樂想。八苦交煎，妄謂為樂，事亦如是。
二、「豎」下，見。廣如《大經》。凡夫外道慢心自高，諭之豎幢。口宣慢言，諭之打鼓。於五陰上各起四見，文中略示色陰，餘之四陰可以例作。次句應云「離色是我」，今云「我即是色」者，文之誤也。色中有我，即色大我小也。我中有色，即我大色小也。起六十二者，五陰各起四見共成二十，歷三世成六十，而其所計不出斷常二見，故有六十二也。所說無實，其猶諧謔，故云戲論。由斯戲論，不見真空，故破慧眼。
二、「備口」下，結示口過。見是妄情，須生轉計，即兩舌也。宣邪惡理，即惡口也。巧飾邪言，即綺語也。諸見本邪，以邪為正而誑於人，故標妄語，其實備四。
二、「三十」下，天。《大經．嬰兒行品》云「如彼嬰兒啼哭之時，父母即以楊樹黃葉而語之言：『莫啼莫啼，我與汝金。』嬰兒見已生真金想，便止不啼。然此楊葉，實非金也。木牛木馬、木男木女，嬰兒見已亦復生於男女等想，即止不啼。如來亦爾，眾生造惡，為說三十三天常樂我淨、端正自恣，於妙宮殿受五欲樂。眾生聞已心生貪樂，止不作惡、勤作善業。三十三天實是生死，無常樂我淨，為度眾生方便說有。」章安釋云：「此合天上四德。楊葉諭妄，淨色鮮明故。楊樹諭妄，常體柔軟故。木牛木馬諭妄，樂可戲故。木男木女諭妄，我似人故。」非想細煩惱者，彼有十種細心數法：一受，謂識受；二想，謂識想；三行，謂法行；四觸，謂意觸；五思，謂法思；六欲，謂欲入出定；七解脫，謂行法解；八念，謂念於三昧；九定，謂心如法住；十慧，謂慧根慧力。
二、二乘，二：
初、出行相。競執瓦礫者，用《大經》春池失珠諭也。春池，譬眾生塵欲耽湎之境。失珠，譬圓解潛昏。信小乘教如入水，修觀如求珠，但見偏真謂為究竟，如得瓦礫便謂真珠。生滅度安隱之想，猶如歡喜持出也。生實未盡者，猶受變易故。所作未辦者，佛道未修故。離毒說脫，乃一小脫。即毒明脫，名一切脫，大涅槃也。佛為

上慢執著三毒，便為解脫，是故說離。聲聞住此謂究竟脫，其實未得一切解脫。此以《淨名》對《法華》，文出妄語相也。
二、「未得」下，結成妄語。
三、「佛」下，菩薩，二：
初、示其行相。佛說四門，意詮一實。別人根鈍，各執一門彼此隔礙。
二、「夫」下，結為妄語。諸法實相，離言說相、離心緣相，以法法體遍、多少性融，豈可定以空有等言、一二等數？此教言思既乖實理，非妄是何？
二、圓：二：初、示相，二：初、明得意持，二：
初、總標心口。圓人根利，聞空有等皆知性具，性具四門豈有隔礙？一門具三，三門皆爾。稱性而觀，稱性而說，既皆稱性，性絕言思，故觀即無觀、說即無說，是故觀說皆云如實。
二、「如」下，別釋心口，二：初、明心離諸相而觀。所非內外，或約自他、或約根塵、或約心法、或約法性對於無明。此等內外雙亦雙非，皆成四相。妙觀得脫皆離此四，亦不以無四相觀而得解脫。性空非四、相空非無，此之二空名濫通教，須就圓理揀彼偏空。圓理者何？謂諸四相不出本覺，全本為始、即境是觀，豈更偏著四種之性及無四之相？「非此二空」下，名解脫。
二、「如實」下，口稱四實而說，二：初、約法示。實等四句亦乃不出本覺之性，以此覺性真空畢竟故名為實，具足緣起故名不實，二不相礙故成雙亦，二無二相故即雙非。覺性無偏，四皆全分，實攝三句，乃一實一切實。不實攝三，餘二亦爾，是故四句皆云一切。其圓解者雖談一句，一外無餘，何有一言不稱本覺真實之性？是故四句皆得名為如實說也。
二、「經」下，引經證。初心圓說與果無殊，故引《法華》本佛作證。佛施權迹及開實本皆稱真如，有何一句而非實耶？似位妙音髣髴同佛，口密之相開小成大，能以佛聲如實而說，令諸眾生聞皆入實。
二、「圓」下，明得意犯，二：
初、約果人示。雖就果示，意顯始行，故云圓人。妄語法門者，乃是性德權巧妙門也。稱妄語者，無而說有也。謂十界冥合本是一乘，無有三乘差別之相。佛為機故分別說三，令諸眾生各為究竟，自求趣證速出生死。如無三車說有三車，令諸樂著嬉戲之子爭出火宅。天無常樂說有常樂，如以黃葉止彼啼兒。此皆巧用妄語法門而為利益也。
二、「經」下，引經證。《諸法無行經》中，文殊說不動相法門已，空中萬天子讚言：「世尊！文殊名為無礙尸利、不二尸利」

等。文殊語天子言：「止止。天子！汝等勿取相分別。我不見諸法是上中下，我是貪欲尸利」等，具如今疏。天子唯以性善法門而讚文殊，且別教但中豈非性善？須斷九界然後證得，斯乃於法見上中下。文殊欲顯圓頓之理，具足善惡無非法界，特以三毒而自立稱。然三毒等雖俱性具，不異而異，是即實之權，皆是祕妙方便之法，故一一句望實言，非成妄語義。雖是妄語，而皆是性本具法門。今宗講者，纔聞權假便謂非性，吾知其人未生圓解。
二、「將」下，明犯意。同於前文以楔出楔也。
二、「前」下，結勝。
五、「復次」下，明不飲酒戒，二：
初示事理。
二、「夫」下，明偏圓，二：初、偏，三：初、人天，二：初、人中事酒，二：初、據教明過。三十六失，出《沙彌戒經》。《大論》唯三十五失，結為頌曰：

「財虛招病諍(三)，　裸露醜名彰(二)，
無智得者失(二)，　說匿廢事業(二)，
醒愁身少力(二)，　色壞慢父母(二)，
沙門婆羅門(二)，　及伯叔尊長(二)；
不敬佛法僧(三)，　黨惡遠賢善(二)，
破戒無慚愧(二)，　不守情縱色(二)，
人憎親屬棄(二)，　行惡捨善法(二)，
智人所不信(一)，　遠涅槃狂癡(二)。
命終墮惡道(一)，　若得人常駃(一)，
酒失三十五，　大論之所明。」

五百世無手者，《梵網經》云「若佛子，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，五百世無手，何況自飲。」伏匿，皆隱也。自說私隱，故云發出也。
二、「過」下，斥人好尚。引滿者，晉左思《蜀都賦》云「合樽促席，引滿相罰，樂飲今夕，一醉累月。」注云：酒將闌故，合併其樽，促近其席。引，持也，持滿以相罰。酒厚樂極，故醉累月。《三國志》魏尚書郎徐邈私飲至沈醉，時科禁酒，校尉趙達問以曹事。邈曰：「中，聖人。」達白之太祖，太祖甚怒，度遼將軍鮮于輔進曰：「醉客謂酒，清者為聖人，濁者為賢人。邈性修慎，偶醉言耳。」竟免刑。晉畢卓為吏部郎，比舍釀酒熟。卓醉後，夜而甕下盜飲之，掌酒者縛之。明旦，乃畢吏部也。自署為酒徒者，以酒徒自號也。如唐元結自號酒徒，皮日休自號醉士之類也。《三國

志》吳太中大夫鄭泉，字文淵，陳郡人。博學有奇志，性嗜酒。臨卒，謂同類曰：「必葬我於陶家側，庶百年後化成土，卒見取為酒壺。」竹帛載之者，謂史志皆書其事也。古皆記言事於竹簡繒帛，以未有紙也。後代稱其故實，故謂史籍為竹帛也。古今歌之者，古今之人不斥其失，往往為歌詩以稱美之也。不應作而作者，引滿中聖、酒徒酒壺之事，皆耽湎荒恣，其失大矣。《尚書・酒誥》誡之甚明。而四賢反為之，是君子所不應作之事而作之也。不應歌而歌者，古今之賢當貶其失，而反作歌詩以美之也。若作若歌，非酒之過失而是何耶？

二、「釋」下，三界惑酒，二：初、別示，二：

初、引論明見醉。《釋論》第八文也。王，即南天竺王也。佯張，《爾雅》云「佯張，狂也。」佯字，張由切。

二、「又」下，約諭明愛醉。

二、「三」下，總結。

二、二乘，二：初、斷通從別，以明能醉。九十八使者，見惑有八十八，思惑有十也。四住者，三界見合為見住地，三界思分為三住地。無明未吐者，以酒諭惑也。半瘧人者，四住已除，無明尚在，半安半病，其猶瘧疾。此亦《大經》中諭。

二、兼凡斥小，以明所迷。引醉歸之者，謂佛引醉諭，歸還二乘也。按〈哀歎品〉中，諸比丘說醉諭，以諭凡夫流轉無常見常如醉，小乘修無常想故如醒。佛即引醉諭於二乘，謂於真常而見無常是醉義也，故云引醉歸之文。人合作文。「世間」下，文辭從省，四倒四德各舉其二，影互相顯。

三、菩薩，二：初、約教道觀中皆名不了，三：

初、法。別教至極，但破無明一十二品，故於佛性見不了了。又從初心，不知五住即是法界，不名佛法，是菩薩行，故於佛性見不了了。

二、「如」下，諭。凡舉五事，悉諭見性不得了了。舶者，大船也。諭出《大經》。然彼十諭並諭於圓，以分揀極，故云見不了了。今諭別者有二意：一者、別教極果秖齊圓教第二行，故見不了了。二者、二教理同得意、其德失意但中。今就失意，故以諭別。《如來藏經》十諭亦爾。《止觀》在別，《十六觀疏》而顯於圓。

三、「如」下，合。

二、「故」下，明自圓解外皆名邪見，未得圓中正見故也。

二、圓，二：初、示相，二：初、明示行相，二：初、得意持，二：初、稱性觀故得名醒悟。此段文意乃將果德頓為始行，苟不了知第六識心是性惡者，何能初心修如來行即觀祕藏？肉眼即佛，永

不改觀，而見牟尼與妙德等。荊谿的示須聞性惡方修性行，不可欺也。
二、「是」下，以圓伏故名除酒法。五住正習同居一念，即惑為觀、觀外無境，如翻大地，草木寧存？亦如日光不與暗共。有何酒法而不除耶？此人事戒輕重等持，與上理戒念念兼行，方名究竟。
二、「圓」下，得意犯，二：
初、明具大智故能理醉。何名大智？謂了性具九界因果，是故名為飲酒法門。真空實相，如《起信論》一真如性，有二種德：一如實空，與過河沙煩惱不相應故；二如實不空，體具河沙功德，無有所少故。護一切失，故空如瓶，德用無礙，故不空如酒。然河沙性德即十法界圓融法門，九界即佛，成前持相；佛界即九，成今犯相。故犯相云「變化五道，宣揚哮吼」，其猶酗酒之用也。
二、「波」下，明具大悲故能事醉。波斯匿，此云和悅。若飲酒後，應死判生，故曰多恩。末利，即匿王正后也。王嘗嗔怒欲殺厨人，諸臣共議：「國中唯有此人，殺已無人知厨稱王意者。」時末利后即辦好酒美肉，沐浴名香莊嚴身體，將諸妓女來至王所。王見后已嗔心乃息，后即遣人詐傳王勅勿殺厨人。匿王後以此事問佛：「后持五戒、月行六齋，一日之中犯酒妄二戒，八戒之中則犯其五，謂過中食、服香花、作倡妓、高廣床、飲酒、妄語也。破戒之罪，輕耶重耶？」佛言：「如是犯者，得大功德。何以故？為利益故。」出《未曾有經》下卷。入于酒肆，即淨名居士。此上三人皆是高位，皆住性惡權巧法門，故於持犯得大自在。不可秖將慈念而解，若無性染，慈豈無緣？
二、「夫」下，結得斥失。若得性具善惡之門則逆順俱當；失茲要柄則持犯俱非，如把刃自害。得失之要，不可不窮。
二、「前」下，結勝。若善惡分岐，豈醉醒不二？諸佛究盡？寧有所偏？
二、「上觀」下，觀心釋。圓論理戒，豈不觀心？但為前文是約教釋，正為開解。今撮五戒人一念心成於圓觀，正為立行即聞而修。修發之門，說者應授；若不爾者，數寶何為？分二：
初、附上諦智問。上觀四諦各發覺智，乃言四佛；今明五戒亦可觀之，成五佛不？問意如此。
二、「觀五」下，據今戒體答。若觀五戒是實相者，所發覺智豈非五佛？然五實相是所觀境，五境發智名為五佛；實相無相尚叵言一，豈定五耶？由附五戒各見實理，故似分五。實理者何？所謂本覺。此之覺體是無緣慈故名不殺、無取故不盜、無染故不婬、真實故不妄、明了故不飲。今圓行人以妙三觀順性修慈，乃至三觀順性

修智，說之如此修乃同時，故得名為觀五實相。觀之不已，本覺全體發成始覺，名為五佛。名字觀五，觀行已去皆得稱發。
二、「次」下，釋煩惱障，三：
初、節示經文。
二、「上」下，對上下辨，二：初、對上下定體，二：
初、對上報論義便。報多約色，惑唯在心，故云義便。
二、「報」下，與下業論體別，二：
初、問起。以十惡中貪嗔癡業名同煩惱，如何分別？
二、「數」下，釋通，二：
初、引數人釋。二俱數起，但以輕重分於惑業。
二、今師釋，二：
初、約心剋示。貪等決定發動身口招報名業，以異煩惱非決定故。
二、「若」下，因示生疑，二：
初、疑。若決定心發動身口名為業者，下惡星等自是外境，何名業障？
二、「此」下，釋。星等乃是業之前相，表於責報故屬業障；今示作業體，下明宿業相，若論作起時，豈非心色？
二、「若」下，對上下論轉。二障在因是故易轉，報障已受是故難傳。難者若轉，易者必去。
三、「通」下，約文示相，二：
初、通別。通論可見。若別論者，見惑執我，愛但著事，此之二惑皆具三毒。執我三毒若其不遂，則多愁憂。著事三毒既不執我，但恐不遂必無愁憂。
二、「今」下，指廣。章安記錄不能廣陳見思之相，令後說者委而示之，故註云云。
三、「三破」下，釋業障，二：
初、節經。
二、釋義，三：
初、定文是業。已作之業將感惡報，故有異相表發其事。驗知此句明於業障。
二、「惡」下，略釋經文。別有客星者，以五星、二十八宿常現，則非惡星。「亦是」下，約常星失其行度躔次，亦名惡星。一方有七者，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，東方蒼龍七宿。南斗、牽牛、婺女、虛、危、營室、壁。北方玄武七星。奎、婁、胃、昴、畢、觜、參，西方白虎七宿。東井、鬼、柳、七星、張、翼、軫，南方朱鳥七宿。凡四方之宿皆逆數。宿，音秀。失其分野者，《周官》云「天星皆有州國分野。角、亢、氐，兗州。房、心，豫州。尾、箕，幽州。斗、牽牛、婺女，楊州。虛、危，青州。營室、東

壁，并州。奎、婁、胃，徐州。昴、畢，冀州。觜、參，益州，東井輿鬼，雍州。柳、七星、張，三河。翼、軫，荊州。」熒惑，火星也。《漢書音義》云「妖星曰孛星、彗星。長星，亦曰攙搶。」《釋名》云「星光稍稍似彗，言其孛孛然似掃彗也。又類散麻，故云麻彗。」《左傳》「凡人火曰火，天火曰災。」今但取風雨雪霜乖候者皆名災。法邪，謂外道經書。蠱道者，事釋乃是仙鬼毒害於人。蠱，工戶切，《聲類》作弋者切，蠱物害人也。《說文》「蠱，腹中蟲也。」《楞嚴》云「貪恨為罪，是人罪畢遇蟲戒形，名蠱毒鬼。」理解乃是自心三毒名之為蠱，此蠱能害百千萬身，法身慧命永為所害，比夫毒鬼為害至微矣。醜惡形聲，見聞為怪。不適意者，適，悅也。

三、「夫」下，勸令正信，二：初、明相見表五罪，二：

初、約現文表示。親離，即親厚鬪訟。幽厄，即王法所加。幽謂幽境。

二、「其」下，例餘相亦然。

二、「行」下，誡行者問邪師。《禮記》曰「龜謂之卜 ，蓍謂之筮。卜 筮者，所以決嫌疑、定猶豫也。」今云折篾，篾謂竹篾，謂揲蓍取卦，折竹篾為文也。管公明者，槐人也，名輅，字公明。善卜 筮，所向皆驗。應知惡報由罪，結罪由心。苟正于心，罪報自蕩；不修內德，卜 筮何為？吳氏《春秋》云「宋景公時，熒惑在心。公召子韋問焉。子韋曰：『禍當君。雖然，可移於宰相。』公曰：『宰相所以與理國家。』『可移於民。』公曰：『民死，寡人將誰言君？』『可移於歲。』公曰：『歲飢，民餓死。為民后而殺其民，誰以我為君乎？』子韋曰：『君有至德之言三，天必祐君，熒惑必三徙舍。舍行七里，一里當一年，君延年二十一矣。』熒惑果徙三舍。」況能內觀法性達罪本空，均生佛於自心、起慈悲於法界，惡星之變何慮乎不滅耶？故於次文明其方法。

二、「從」下，舉方法。若依初開章為四，此當第三能破方法；今依重科。◎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二(上)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二(下)

宋四明沙門釋知禮述

◎從「諸根不具」下，敘〈空品〉，文為二：初三行半，明所破之惡，即三障文也。次二行半，明能破之方，即今文也。而釋一行半訖，復依初開章，以後一行為四結成。然取義成，分章從便，分三：

初、節經立意，以順重科，云能空也。
二、「前」下，據意釋經，三：
初、立意。禳，謝也，又除殃祭也。
二、「洗」下，釋經，二：
初、釋前三句。欲知智在說，故以聽經而為般若。又聽經發智慧故。心有染故，用不自在；今既清淨，能成解脫。
二、「前令」下，釋後三句。至心之境，即甚深行處，不念此處，安名至心？
三、「夫」下，勸信，二：
初、約身陳類。今之三業表法之身，本是血肉不淨之物。次舉二喻。栴檀，香木。伊蘭，臭樹。《大經》明闍王造逆，後既見佛罪除，乃自敘云：「我見世間從伊蘭子生伊蘭樹，不見伊蘭生栴檀樹。我今始見從伊蘭子生栴檀樹，伊蘭子者，我身是也。栴檀樹者，即是我心無根信也。」
二、「今」下，約行可期。三業雖近、三德雖遠，修得規矩，即近成遠。規圓矩方，《孟子》曰「大匠訓人，必以規矩。」
三、「洗」下，行成破障。若於浴等無三德觀，如何能禳三障惡罪？
四、「從是」下，結成，三：初、節示經文。二、「能」下，正釋經義。三、「寂」下，深明經意，四：
初、據今文示法。寂滅華音，涅槃梵語。涅槃之名召三德體，故知寂滅是三德成。
二、「前」下，約行成德顯。三業既修金光明行，成則契於三德之理。修在名字，觀行、相似至分真位皆得，名為轉障成德。不爾，豈曰行方等經？
三、「報」下，明轉障成德。
四、「前寄」下，明經巧難知。
五、敘流通明教相。《疏》略指上。
三、明疑念序，二：初、釋〈壽量品〉題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
初、約三佛難思以釋，二：
初、佛本無三。不唯法佛無身壽量，報應亦乃不可說三，以一切法離於名字言說相故。
二、「隨順」下，隨世俱立。眾生若有得益因緣，即須隨世立諸名相。非唯應佛立身壽量，法報亦乃可論此三。須知無三，不減一法；雖立三三，不增一法。良以有無皆法界故，故真無俗有、真有俗無皆是悉檀，令於三身得四益也。此文分二：初、列三身各三。二、釋三佛三義，二：初、約義分別；二、據理融即。分別且從修二性一，令義易明。法是本覺、報是始覺，始本一合方有應用。一

往似縱，說者應以次融即文非縱非橫，妙會此義，令其聞者識圓三身。文分三：初、「法身」下，法佛，二：初、別釋，三：初、身。始覺報智依本覺成，故以法性而為師軌。究論始本唯是一覺，故云還以法性為身。是故馬鳴歸命三寶，即以佛身及體相等而為法寶。此身等者，非分段變易色質心智三科所攝、乃是常住五陰等法聚以為身。此法無相不可說示、為眾生故彊名法身。
二、「法性」下，明壽。色心和合乃有報得連持壽命。身既非陰，豈有命根？為物彊指不遷為壽。
三、此壽下明量；量依身壽，故同彊指。
二、「此即」下，總釋身壽量。上言非無不者，若據次文，義當雙非。以其法體離於二邊及超報應，彊於此理立身、壽、量三種名字，令物忘情也。
二、「報身」下，明報佛，二：初、稱法有報，二：
初、引經。此從順修稱理事說，修行所感，釋報義也。《法華》文證智德之報，以彼經云「慧光照無量」故。《涅槃》文證斷德之報，以云「大般涅槃」故。
二、「如如」下，釋義。修行所感二種之報，乃是始覺與本覺合，即以始本而為境智，此二不異故名曰如。各二如者，智如如境、境如如智故也。復以菩提名如、如智為能應冥，法性名於如、如之境為所應冥。以函蓋合，先喻應義。函蓋雖合，猶存際畔，復以水乳喻其相冥，此乃泯然而成一相。始覺本覺義二體一，正同於此。
二、「法身」下，明就報立三，即身、壽、量也。三中一一言法身者，報智所冥，離法無報，故初身。言非身者，非應佛有分齊身。非不身者，非報佛無分齊身。又非身則非有、非不身則非空，中道法身乃本覺體。始覺冥此，能冥亦忘，為成觀故，彊名報智。二壽、三量，稱本雙非，為物彊指，義皆同身。
三、「應身」下，明應佛，三：
初、明應物有三，初身、二壽、三量，皆如谷響大小隨聲。是故此三悉云應同。
二、「智與」下，明依二有應，三：
初、法。不覺忘處，始本一如，故云智與體冥。覺體自在，故云能起大用。
二、「如水」下，喻。真金上色，須水銀和，方能塗(去聲)物。闕此一緣，金無塗用。
三、「功德」下，合。報智功德以合水銀，法身合金，處處應現合塗色像。
三、「能為」下，明應遍三土，二：初、雙明報應；二、「有量」下，單示應身。

初義者，上所說報但論冥法，即自受用也。金明垂應，以他受用常住之應，對於生身無常之應，示二迹用。是故雙明身非身等，身即生身，有分齊相，故名為身；非身是報，無分齊相，故曰非身。《小般若》云「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」大身者，乃他受用身也。無分齊身，其壽則常，故無量也；有分齊身，壽則無常，故有量也。此二應用，乃依真中二理而住，機依事業二識而見。住理，廣如〈序品〉疏文辨之。二識，委在《起信論》明。論意要在事識見則取色分齊，故名應佛；業識見則離分齊相，故是報身。行者應知常身無量，通應三土；無常有量，但應同居。所以者何？蓋實報機分證，論見他受用身方便土人唯稟別圓，所見佛相雖小優降，然匪生身悉是報佛。若同居土，具四教機，稟別圓者能覩報佛。故《法華》明常在靈山，《華嚴》說法盡未來際，及諸大乘即於應相見是法性尊特之身，故知常身遍應三土。若無常身，唯應同居，逗藏通機及凡夫眾也。

次義分二：初、明有量二義。上之所說自受用外垂三土身，皆名為應。其他受用雖就對機名之為應，而是實因之所感剋，復名為報，非是差別逗機之用。若論逐物隨緣參差長短身壽量者，須就同居無常用說。故今別示應身之相，但於有量開出兩量，而此兩量依於事識但空見故，唯屬無常；若依業識不空見者，即此無常全體是常。則常無常二用相即，二鳥雙遊也。若上二土機息應轉，亦是無常，以非八相故且言常。七百等者，《首楞嚴三昧經》云「堅首菩薩問佛壽幾何。佛令往東方過三萬二千佛土，於莊嚴國問照明莊嚴自在王佛。彼佛答云：『如釋迦壽，我亦如是。汝欲知者，我壽七百阿僧祇劫。』堅首迴此白佛。阿難云：『彼佛乃是釋迦異名。』」雖機勝見長，而七百猶可數，故亦是有量之量。若阿彌陀，人天莫數，故是有量之無量也。

二、「應佛」下，結應佛皆然。佛佛既皆三身圓證，應身彼物物壽長短，豈不隨順各示兩量？故彌陀現長亦能現短，釋迦現短亦能現長。故《大論》第三十六云「當知釋迦文佛更有清淨國土，如阿彌陀佛國。阿彌陀佛亦有不嚴淨國，如釋迦文佛國。」又三十八云「此間閻浮惡故，釋迦壽應短。餘處好故，佛壽應長。」故《涅槃》二十二云「西方去此三十二河沙有無勝國，所有莊嚴如安樂世界，我於彼土出現於世。」斯皆隨逐物機也。

二、「然此」下，據理融即，二：

初、約理融。上之三身，三皆在性則並。

二、從修有則別。不分修性即一、三不互融則異，別異故縱、並一故橫，是則乖於所詮法體；若能妙達秖一法性，而能成就一性二修，名即一而三也。修性而成，而其三身一性本具，名即三而一

也。此乃得云全性成修、全修在性，性無所移、修常宛爾，方合能詮玄妙之文矣。
二、「故下」下，引文證。經文具云「若入是經，即入法性。如深法性，即於是典金光明中而得見我釋迦牟尼。」此乃以理而為經也。金等三字，即法報應三身異名。與一法性，即一而三、即三而一。若知此理即是三身，三不縱橫名為得見釋迦牟尼。故《大經》中明於三德不縱不橫，名大涅槃。我今安住如是三法，為眾生故，言入涅槃。故知不達三身三一融妙，不名見佛。今解三佛既此融即，方會此典玄妙文也。
二、「但信」下，明二字標題之巧，二：初、委明其意，二。初、從應佛融三釋，二：
初、明因偏疑見圓體。偏疑八十，是應有量。四佛舉喻，明應無量。無量既破有量之疑，即達法報非量非無量，此因偏疑見於圓體。
二、「若從」下，明從圓體不偏題，二：初、指偏題相；二、「而今」下，示圓論意。以不偏題，故三壽量，二字能詮。
二、「取意」下，就報佛融三釋，三：
初、明報佛體圓。上約品題壽量二字不偏有無，則收二應能顯法報，就文便也。若義便者，今經既以果德為宗，合以報身釋於品目，以報身上冥下應，則三身義任運成就，是故二字正在報身。
二、「量疑」下，明因疑達圓。報身義顯，良由四佛以長壽應釋短壽疑，故使信相達於報智圓具三身。
三、「經家」下，明從圓題品。題稱壽量，正在報身，此從信相圓解所見。蔽，猶當也。舉報身一，當三身諸也。
二、「從此」下，結示立題。
二、「又一」下，明重解，三：初、示異解時。大師非止一迴講說，故於一時別立名義，章安既聞，是故兼錄。
二、「亦作」下，明異解相，二：
初、標列章門。玄義者，《文選》云「睿哲玄覽」，注云：玄，通也。謂離文通示其義，故曰玄義。引證者，義雖妙悟而與經會，故引文證令人生信。還源者，品題是派，經目為源。所約三身明於壽量，不離法性金光明源，攝還此源令義究竟。
二、「玄義」下，依章解釋，三：初、玄義二：初、直示三身壽量三：
初、應身三：初、壽；二、「延促」下，量；三、「此釋」下，結。因緣者，感應更互而為因緣。
二、「又壽」下，報身，三：

初、壽。智外無境、境外無智，名相盛受。既絕能所，故無分別，函蓋絕待，當體名大。
二、「量者」下，釋量。境智俱遍，名為相應。此之相應實無際畔，義言於量。
三、「此釋」下，結。
三、「又壽」下，法身，三：
初、壽。法性不變，無去來今，是真久義，約此久義釋法身壽。
二、「量者」下，量。銓，猶度也。常叉之壽實叵度量，彊以雙非而度量也。非多等者，出度量相。初非多少數、次非知不知、三非說不說，此顯法壽是不思議境。故《大論》云「不思議者，不決定也。」若離可說而謂法壽定不可說，是名決定，非不思議。上二雙非，其意亦爾。如此銓量，是常久量。又多少數銓量法壽，非長短用；盡知不盡知銓量法壽，非分滿報；可說不可說銓量法壽，體非說默。
三、「此釋」下，結。
二、「初番」下，更作三雙顯示。蓋前直以延促境智及雙非義示三壽量，恐猶難解，故今各以二義銓量，欲令行人識三佛相。文分為三：
初番、應佛二義。
第二番、報佛二義。境無分別，非謂頑境全無覺知，乃指心體本來離念，名境無分別。此離念心全體覺悟，名智有分別。此之境智究竟相稱，智外無境、境有分別，境外無智、智無分別，是則境照於境、智寂於智，以此二義顯報身相。
第三番、法佛二義。體本無相故不可說，依言顯德是故可說。
二、引證，二：初、引今文，三：初、引二文證應身二義；二、引三文證報身二義。虛空喻通前取，不壞喻無量應；今取無相，證境無念。
三、引三文證法身二義。問：前云四喻皆喻應壽能為無量，今何引之證報證法？答：非全法報為應身者，應必斷滅，安能延促不曾 休廢？今欲顯示三身融妙，故即以應而證法報。若昧此意，諸大乘對機之身莫能深識。
二、引新本，二：初、別證應身二義。彼憍陳如婆羅門欲得如來舍利如芥粟許，此乃知佛九旬當滅，故願求之。可證應為八十有量也。「王子」下，即栗毘王子答婆羅門也。雖即法報，且從福報以證勝應。
二、總證法報四義。智即報身，境即法身，具知不知、說不說四，但略舉一以等餘三。四皆絕慮，故可總用難思難解而證之也。令述此意，故注云云。

三、還源，三：
初、總明意。然法報應與金光明，皆是法性當體之名，本無優劣。以此經正用金等顯於法性，故佛首唱而為經目，故金光明得為宗源，一切三法便成流派。金解壽量，須約三身，恐作別解，故示復宗。
二、「初番」下，示還相，三：初、應還明。勝劣二應全是法性，能多利益也。
二、「第二」下，報還光。報必冥法，故於句句法報雙陳。此舉所冥智全是法性，寂而常照也。
三、「第三」下，法還金。說時常默、默時常說，圓妙四德有何損益？全是法性，可尊可重也。合論融即，例前故略。
三、「夫解」下，例一切。若解體金光明義，豈止三身義歸三字，一切法相皆還此源。故竟千從，不即萬惑。
三、「既是」下，明兼錄意。二時之說俱彰妙理，後之學人隨何聞悟。欲示此意，故注云云。
二、「此品」下，正明疑念，二：初、序入正，品指上說。二、「從王」下，還從序意。釋此文二：初、節經文。二、隨文釋，二：
初出人，四：
初、出處。事釋如通序，觀解見出名。
二、「菩薩」下，明位。翻名道心，復能化人，故道心大。此行雖該前之三教，今位在圓。
三、「信相」下，出名，二：初、約教釋名，三：初、直就相似釋，二：
初、約名釋。信通真似，既言信相，信則非真，以其似信是其真證前相故也。別教三賢是似信位，初地已上方得真信，圓教登住便得真信，即以十信名為似信。言鐵輪者，《本業瓔珞經》以六種輪譬六因位：鐵輪十信、銅輪十住、銀輪十行、金輪十向、瑠璃輪十地、摩尼輪等覺。信斷見思，得是鐵輪。
二、「下文」下，以相驗。枹，鼓杖也，或作桴。
二、「又真」下，明似通上位，二：
初、明位位有似。已證名真，未證名似。普賢等覺，望極名似，故立賢名。
二、「信相」下，明高下難測。
三、「難者」下，設難覈實，二：初、高位無疑難，二：初、難；二、「此亦」下，釋，二：
初、約權實釋。為他發起，是權示疑。未了佛地，是實行疑。

二、「法華」下，引二經證。《法華》本迹皆是彌勒懷疑起問，大集菩薩菩提未極，故云未了。本性菩提熏心起疑，疑故求了，故云菩提為我作名。
二、「難者」下，斷見無疑難，二：初、難二答，通疑障真、別疑障中，中道未極安得不疑？
二、「觀解」下，就處辨觀。今出人名，觀那就處？良由觀法皆從陰起，以王舍城約陰便故，故就處明。以善惡王觀無記舍，能所不二、人法俱空，二空所顯即大涅槃。防五住非、禦二死敵，城豈過此？名字初心，觀陰涅槃；妙覺後心，涅槃究竟。今意正辨初心住處。明後心者，示此妙觀同果智也。
四、歎德，二：初、科判，二：初、正科經；二、重判位。植、種也。愧、慚也。云云者、令準歎德判同普賢。
二、「供養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外供養佛，二：
初、約財法釋。《大經》云「諸供養中法供養最為第一」，財供養則有窮盡，法供養者則無窮盡。
二、約觀行釋。無明一念全體覺了，此之覺心名之為佛。緣因資了，是供佛義。三喻可見。
二、「種善」下，內種善根，四：
初、直明種善義。體本覺心，名法性地。觀性始覺，名為種子。下種種久，其義可知。五善根者，於本法性生不動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。五皆不動，名為五根。此根生者，相似位高，故名增長。
二、「增長」下，以值佛釋成，二：初、舉三事譬。二、「風譬」下，以三輪合。身輪現通，駭動其心；意輪鑑機，智光照也；口輪演教，法水潤也。
三、「楞嚴」下，明三因增長。楞嚴是定緣因也，般若是慧了因也，法性是理正因也。二修一性照發互資，由修照性、由性發修，此三增長轉似入真，於真增道並得名為倍明轉顯。四、「植種」下，結二成德。
三、「從是」下，正明疑念序，二：
初、節經。
二、「由有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生疑之由，三：
初、正出疑由。遠則由於九十日前告魔期滅也，此經乃是方等後分也。近則由在靈山聞佛定中唱序，既起思惟故生疑念。雖有二由，無本誓擊，此疑不生。
二、「何因」下，釋何因緣，二；
初、約三性分因緣。通論三種，即正、緣、了，名為三因。同在理性，以修、緣、了各三為緣。今文略云何因何緣。須合性三，但名

為正，以當於因。修中緣了，合六為二，以對因故合二為緣，以當於緣。就此因緣而生疑念。
二、「正因」下，約因緣疑壽命。正因常久，為所顯理。理境既常，全境發智以為能顯，豈可無常？能顯兼福而智為正，故但云智。此境此智俱感常壽，故疑八十是何因緣？
三、「方八」下，釋方八十，三：
初、通示世壽三方。
二「下方」下，特示中方為表。應化之事皆依理現，是故外事悉內表理，豈中方壽不表四德？佛意雖密，今智者師據後四佛約應顯常，故以所顯驗其能表，則知佛意。
三、「信相」下，不知表意故疑。信相若達上之表意，即見三身是圓四德，豈疑應迹定是短促，而反疑云何因何緣耶？
二、正生疑，二：
初、約理教互疑，二：初、執教疑理；二、執理惑教。佛之所說是能詮教，長壽因果是所詮理，即道理也。互執成疑，文義可見。
二、「有二」下，約經文廣示，二：初、釋有二因緣，二：
初、對前辨異。前即經云「何因何緣」也。前釋既以正性為因，乃以修中緣了為緣。今云長壽有二因緣，既是佛修止行二善各具緣了，即是前文能顯之緣。今於前緣自作因緣，是故與前因緣異也。
二、「十善」下，就今解釋，二：初、約十善略釋，二：初正示因緣，三：初於十善各論止行，二：
初、標示。
二、「不殺」下，釋相，二：初、約殺盜釋，二：初、約行相合具；二、「今經」下，明今經互舉。
二、「若備」下，例八各論。止行二善有三差別，謂自、他、共。一自行者，如文云「不殺是止、放生是行。不盜是止、施食是行。」
二、化他止行。如文云「若不遮奪名止、方便勸修名行。」若備論十種止行者，不殺不盜如疏已明，其八種即不婬、梵行，不妄言、誠實語，不綺語、質直語，不兩舌、和合諍訟，不惡口、常行軟語，不貪、不淨觀，不嗔、慈心觀，不癡、因緣觀，皆自修止行也。自他共明者，自不作十惡名止、勸他不作十惡名行。
二、「今就」下，於止行各論因緣，二：
初、標。
二、「夫命」下，釋，二：初、就不殺示四，二：
初、止善因緣。因是善本，緣是資助，為成慈心故除殺具。二、「夫食」下，行善因緣，準止可知。
二、「不殺」下，例九善皆爾。

三、「總有」下，結示止行因緣數。
二、「此等」下，結成疑念。
二、「此約」下，就五乘廣釋，二：
初、結上起今。若其但說十善因果，斯乃淺近一塗之說，於方等經未為允愜，此結上也。今當更約世出世間漸頓止行，方是佛因，此起今也。
二、「人天」下，明今廣示，二：初、明教義，二：初、不殺，二：初、明行相，二：初、示相，二：初、正示，二：初、總示五乘命殺。若但不殺，報得命根，斯善甚淺。今辨五乘修因之命，義乃該深。梵云魔羅，此云殺者，以能害人世出世善故。斷下諸命，皆是魔業也。
二、「若遮」下，別明修者止行，七：
初、人天，此事即戒善也。
二、三藏二乘。
三、事度菩薩，以不能達三輪體空，故行六度皆名事也。
四、通教二乘。
五、通教菩薩，說法之過名非，廢令勿學曰撥。體空字下應云六度，方異二乘，或脫或略。
六、別教菩薩。
七、圓教菩薩，二：
初、順行。亦斷佛命者，此教初心即佛界故。
二、「圓人」下，逆行，二：
初、明二逆。了順逆修，即逆順性。性非差別，故名一相。故仙豫事殺、果佛理殺，以即性故，皆長壽因。仙豫緣，如前釋五戒中。
二、「此皆」下，明順理。前三教人皆小行者，以別初心行亦同小，故皆不能即逆而順。
二、「如上」下，結廣。始從人天、終至圓教，所有止行若無因緣，善不成就。然且約不殺，須歷餘九及一切法，皆須論於止行因緣，故云若海。
二、「故大」下，引證。不作上說，豈一一度能施眾生無量壽命邪？
二、「而我」下，成疑念。
二、明施食，二：初、明行相，二：初、明事法權實二；二、明事法食體二。初明事食輕重，依報食輕、正報食重。二、「經言」下，明法食權實。經是此經〈流水品〉云「未來當施法食」也。世間，人天也。出世，三教也。上上，圓融也。
二、「菩薩」下，明菩薩施相，三：

初、總明。迴邪入正者，令正信因果也。萌，始也，種子之始剖也。卉，草之都名也。鞠，養也。《大論》二十二云「如國王子，在高危處立，不可救護，欲自投地。王乃使人敷厚繒褥，墮地不死。」
二、「授以」下，別示，四：初、授人天食；二、「已持」下，授三藏食；三、「已入」下，施通別食；四、「設飢」下，施圓教食。無大乘法食，故名飢國。圓頓之法，如王者之膳，非眾人之食也。膳，善也，謂美食也。「煩惱」下，觀惑即智，如薪助火。智因惑緣，故能成於四德之食，令四十一位弟子皆悉分得甘嗜。
三、「如是」下，結示。
二、「一一法」下，結止行因緣。
二、「此諸」下，成疑念。
二、示觀行。的明己心無明貪愛能生一切煩惱子孫，故名父母。若不能體二是性惡，則須斷破乃名教逆。若觀即性，則不離癡愛全體明淨，能觀所觀皆不可得。既如虛空，癡愛則寂，故名止善。以即寂觀，歷諸心數皆令明淨，復名行善。此乃觀心見一切法常，豈得不感三身常果？
二、「己身」下，釋己身骨髓，二：初、明行根，二：初、簡事從法，二：
初、所簡事身。事論己身，人誰不解？故今簡之。智推九界，皆非己身，況人報質。
二、「己身」下，所取法身。所取既深，驗前所簡，非獨人報。然若能解色心法界而捨事身，乃今所取也。今簡不能解法界捨，名非己身。須知實相為己身者，且是總說，若依《釋論》，於實相身論戒定慧及妙善心為皮血骨髓，雖分戒等，一一皆是實相全分。
二、「為他」下，就法明施，二：初施實身，五：
初、施皮。為他宣說實相之戒，遮二邊罪、修中道福。此戒無相，持尚叵得，豈存於犯？體既雙忘，名尸彼岸。如此說戒，方名布施法身之皮。血等例爾。
二、「說諸」下，施血。諸禪定者，九種禪也。亦是有漏無漏一切禪定皆達實相、皆成無記化化神通，故於滅定現十界身，名諸威儀。例前合云非定非亂。
三、「說無」下，施骨。能照功忘，故云非智。全惑成智，故曰非愚。此智起說，無說可得。能說既妙，故使所說皆到智地。智地者，智即是地，本覺智也。智所依地，始覺智也。修性合一，二義俱成。
四、「檀忍」下，例應施肉，論但三學及所顯理。大師義加檀忍進三，成六度義，以消今經骨髓血肉，義方整足。說者應例前之三學

明雙非相。
五、「說甚」下，施髓。前說戒等既皆雙非，豈不斷於言思之道？然是談行，今是說理，雖皆實相而須分別能契所契，六度乃是全濕之波，微妙善心是波中濕也。
二、「將此」下，明施權身，三：
初、結實標權。以圓法食充七方便飢餓眾生，圓頓之外所有法門皆悉名為餘飲食，以勝況劣也。
二、「即是」下，正明施相。文略不語。三教菩薩、別教六度可為餘食，髓是中道必在己身，是故餘髓但在真諦。
三、引《法華》正示教利喜者，《大論》五十九云「示者，示人生死涅槃，三乘六度。教者教言，汝應捨惡行善。利者，未得善法味故心則退沒，為說法利引導令出。喜者，隨其所行而讚歎之，令其心喜。」以此四事莊嚴說法。
二、「如來」下，成疑念。隨他意語施權飲食，隨自施實。
二、「從大」下，明現瑞序，二：初、結前開後，二：
初、節經。
二、「至心」下，釋意，二：初、結前，二：
初、明至心。至，猶極也。心佛同源，今欲念佛，故須徹至己心實際。
二、「觀心」下，明念佛。觀心既極，故能盡念佛不殺等種種功德皆等虛空。以深觀故，乃成疑念。
二、明開後。妙機關應，瑞相乃興。
二、正明現瑞，二：初、敘意，分文三：初、敘意，二：
初、正敘。為爾者，爾，汝也。表發信相，增分真因，感究竟果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料簡作者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揀感者，
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初、簡通從別。二、「雖然」下，益本在他。信相既為發起之人，乃同諸佛而為能應，故知能感本在眾機，故應一人是應眾多也。
二、分文。
三、「別相」下，判相，二：初、正判，二：初、約十因一果判；
二、「又別」下，約十地一地判。
二、「問」下，料簡，二：初、約經宗簡，二：初、問；二、答。
二、約似位簡、二：
初、問。前判似位有二種意：一約十信似於分真、二例普賢似於妙覺。若今瑞相定表十地，豈令十信便登法雲？豈使普賢倒入初地？
二、答。須知二往一一地中具諸地功德，十信發真獲十功德，等覺亦進後心十德。此則前後皆霑十益，故約橫豎從容而判。

二、「別相」下，隨文釋相，二：初、節文示十相。二、約表發釋相，二：
初、牒示誡勸。亹，尾音。斐亹者，文藐。意謂止可以經十段文彩，準擬評議倣似之耳，不可備具論其行相，故云不可責其備悉。
二、「其室」下，約相表德，二：
初、竪表十地功德，十：
初、此地初開者，大凡小聖，無明所覆境界局狹。今破此惑，故以廣博表之。
二、此對戒者，準於《華嚴》十度對地，則初地當檀，文略不言。既諸地互具，則十度皆融。
三、唯辱而忍增者，不逢屈辱，寧彰忍力？
四、督出眾行者，督，率也。眾行，諸度也。率諸行至于極果，故以高座表精進也。
五六七八九，皆可見。
十、隨階而圓者，行以智導，故隨階位。諸行分圓，其猶根具。注云云者，應明六度十度開合之相。然六通大小，十唯在大。十度者，於禪中有願智力，故開願度；有禪通力，開出力度；根本定禪，守本禪度。般若有道種智，開出方便度；有一切種智，開出智度；一切智守本，受般若名。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橫表一地功德，二：初、總表一地功德，二：
初、約初地，三：初、通示。二、「其」下，別表，十：
初、室淨表智，二：
初、明了陰功能。室能覆蓋，故表五陰。欲彰智相，須明了陰。於陰達中，故雙非二邊。「不為」下，釋自然。中智不被二邊所作，良由此智不作二邊，故本來覺性任運現前。「不得」下，釋廣博。微有所得，即當局狹。「非直」下，釋嚴事。小智無常，離過而已，終歸灰滅。大覺本有，過河沙德，自然莊嚴。
二、「嚴事即」下，明三智體相。其室，表一心。自然廣博嚴事，六字表三智。始行圓修，今日頓發。
二、「天紺」下，寶間表境，二：初、直表三諦；二、「一地」下，兼表融即。室中一地有此三相，可表妙境三一相即。行者應知，諦智名別其體不殊，欲彰修證彊立能所。
三、「有妙」下，妙香表慈悲。一心境智普能與拔，即名慈悲。境智高廣，與拔稱之，故使慈悲竪高橫闊。三無差別，故能遍滿一切眾生三科之內。
四、「其室」下，高座表四德。常我是法身，樂即解脫，淨即般若。三德互具，故一一具四不可思議，名祕密藏。是佛究竟棲依之處，故以座表。

五、「有四」下，佛坐表覺智。本有四德，即是三諦以為所坐；修得四德，即是三智以為能坐，故用佛表。
六、「放大」下，放光表自他。以照此土光，即能照他土，可表以自行而化諸眾生。
七、「雨諸」下，雨華表四辯。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，用法、義、辭及樂說辯，一多融談，慈注無盡，聞無不喜，以華表之。文字性離，故雨於空。此辯方能詮示妙理。
八、「作天」下，天樂表四攝。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，此四攝物，其猶雅樂悅樂於人。
九、「受天」下，受樂表法喜。一心三智即寂而照，無法不知，此曰澄神受義天樂。
十、「根缺」下，根具表互具用。業轉現識已分破故，見聞覺知根根皆具。
三、「初地」下，總歎。法性功德不可窮盡，此地能稱法性顯德，故使諸佛不能盡說。止十相者，經家略舉也。梗介者，介應作概，聲之誤也。云梗概，粗略也。
二、「初地」下，例餘地。此去九地，地地皆然，將橫入豎、無豎不橫。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別表一地自他，二：初、約初地，二：
初、略示。自行功德即自行因果，化他功德即化他能所。此與《法華》十妙意同。
二、「其室」下，正表，二：
初、前五表自行。若以此文配十妙者，法身境妙、般若智妙、解脫行妙、因成位妙、成佛三法妙。此自行因果也。若境智行對理性等住前三即，此乃從彊約修別對，若論法體真位無缺。
二、後五表化他。意輪鑒機，即感應妙；口輪說法妙；身輪神通妙。「又表」下，以受天樂根缺具足，既皆轉障，可通對於眷屬、利益二種妙也。此即化他能所。
二、「初地」下，例餘地。
二、「從一」下，總現相，二：
初、迷意總表。言意略者，止在十義故。意廣者，以一切之言無所不該故。
二、「一切」下，依文別表。該，包也。十法界者，心、佛、眾生三人皆具，具雖不異，迷悟且殊。佛已證悟，心、生在迷。全迷則曰理性十界，信說則曰名字十界。念念體達名觀行十，六根遍照名相似十，證十起應名非真十，今表極果乃究竟十。己心合佛十界體用，亦見眾生十界同佛，是今表果十界之義。不作此解，徒云一切該十法界。三世間者，假實依報也。攬實成假，名字不同，即眾生

世間。所攬實法，色心間隔，即五陰世間。正報所依，依報差別，即國土世間。未曾 有者，分證十本、分垂十迹雖得圓融，若望極果，明昧尤別。如《華嚴》說灌頂菩薩所得功德如一塊土，妙覺功德如四洲土，故因圓理顯。若自若他三十世間，一一究竟清淨自在，未曾 有也。「國土」下，以三世間配三德，且從義便也。國土等者，迷時假實既依國土，果上智斷全依法身，故於國土明實相滿。眾生等者，《釋論》云「眾生無上者佛是」。佛翻為覺，始覺人空、終覺法空，故於眾生世間明般若滿。五陰等者，《釋論》云「法無上者涅槃是」。因滅是色獲得常色，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二執既盡，五陰自在，故於五陰世間明解脫滿。以三對三，須知其意，良以三德舉一即三，顯三世間一一圓遍、互融互攝，新伊天目類之可知。實相是要者，實相無相，極果俱是究竟忘相，故稱實相自他圓滿也。◎

五、「從信」下，默念騰疑序，二：

初、分文。

二、「歡喜」下，隨釋，二：

初、見相歡喜。

二、「從至」下，默念陳疑，三：

初、明騰疑意。積疑不騰，恐成疑蓋。

二、「念釋」下，正騰所疑。一切功德依壽得住，其壽既促，眾德奚為？故皆不疑，但念壽短。此覆不騰，莫能決了。

三、「而不」下，明默念意。威尊故默，求決故念，承前可見。

六、「從爾」下，止疑序，二：

初、分文。

二、「疑蓋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正止疑，三：

初、止疑意。疑蓋覆心者，五蓋中疑能覆禪慧。須預止者何哉？若未解理，心合致疑。既覩威尊，是決疑地，儻堅執疑念則觀慧莫開，故須止之，令諦心受法。例如等者，疑是見惑，能障真諦；斷疑見道，方進真修。信相騰疑或權或實，佛止則令自他獲益。

二、「從汝」下，正止疑，三：

初、大用不應。八十之壽是法界全體起應物大用，故不應以定短致疑。

二、法性不應。釋尊所證性海淵深，豈以長短心慮測度？

三、智度不應。真信真智二皆具足，能知能證；汝今未具，不應度量。此三不應，是約三身而成止意。亦可前二約所思止，後一約能思止。

三、「釋論」下，引證結。佛所有法皆悉無量，若以有量心慮量之，必當覆溺於疑惑海，是故四佛以三不應止其疑念。

二、「何以」下，釋止疑，三：初、釋法性不應，二：
初、明八眾攝菩薩。經列八眾雖已分明，但闕菩薩，故約生法權實示之。法性土者，方便實報也，既不居此故不在言。
二、「若凡」下，明皆不應測性。如來所遊深廣法性，尚過菩薩所行清淨，況復凡小而能思算？
二、「唯除」下，釋智度不應，二：初、正釋降佛難測。唯佛與佛乃能究盡，因智那知？
二、「舊用」下，兼示佛所知法，二：
初、古釋可知故無常。言此語者，唯除如來句也。壽量既為智之所知，是可思法，驗是無常。
二、「天台」下，明今釋常智知常。無量常智者，究竟無知方具足知，此知稱性，以全本智成佛智故。既知本性，性豈無常？古師不解，故以有知而為佛智，乃以所知是無常法。
三、「智性」下，令比知大用。無知之智既冥法性，法性本用具足發現，現長現短皆名常壽，以全性故。經釋智性略大用者，以可解故。
七、「從時」下，集眾序，二：初、正釋經文，二：初、對他經前後。二、「時者」下，約今經解釋，三：初、正明此室眾，二：
初、略釋時眾；二、「信相」下，明集眾意。即八十壽顯三身常，豈益信相一人而已？故以神力攝諸有緣，令聞圓常，得四悉益。言益處多者，豈止一室。此眾聞後，在處宣布耳。
二、「眾有」下，兼明一經眾。正明此室具四種眾，傍兼諸品皆有四眾。句三：
初、明此經具四眾。影響眾者，古往諸佛法身大士，隱其圓極助佛揚化，為伴奉主，如影隨質、似響答聲。四眾名義，具《法華疏》。
二、「此經」下，明眾與諸經同。此中集天龍，與《華嚴》何異？此品新本既云「無量婆羅門眾」，又〈懺悔品〉信相出城，與無量無邊百千眾生俱往靈鷲，豈皆鬼神？驗知集眾與諸經同。
三、「相承」下，止常情偏局解。豈以此品舊譯文略，便云止集天龍眾耶？
三、「總瑞」下，明經部法益，二：
初、異《法華》屬方等。一切世間合該十界，未曾 有事悉具出現。合於十界皆顯三德，而且未授二乘佛記，驗知未可同法華部，但就通教對利根者明三身常、辨圓法性，與其二酥談圓不異。既其首題不標般若，部內二處稱方等名，故今判教屬於方等。而此部中得圓益者，自於十界妙證新伊，亦得稱為未曾 有事悉具出現。

二、「此中」下，須乘戒顯眾益。乘戒四句者，一乘戒俱急、二乘戒俱緩、三乘急戒緩、四乘緩戒急，先須了知乘戒體相。且戒論十種，唯取不缺、不破、不穿、不雜，此之四戒雖分定散，皆人天因，是今戒也。不取隨道、無著、智所讚、自在、隨定、具足，以此六種雖名為戒，體是三觀，自屬乘耳。乘論五乘，不取人天，以其二種雖名為乘，不動不出，體是漏善，事戒所攝。唯取三乘，以此三乘該於四教，是入理智；雖分深淺，皆動煩惱出生死故，得名乘也。今以四戒而對三乘論於緩急，以成四句。乘戒俱急者，今之人天來聞法者是。其俱緩者，惡道苦縛莫預此會。乘急戒緩者，今諸龍鬼同集者是。乘緩戒急，著樂諸天嗜欲人等，不預此者皆是其類。復須了知，集今會者雖云乘急，乘有權實。宿世修習藏通急者，今在室中覩於四佛，佛身不同但見應化，縱聞長壽須歸灰滅，滅已不生。若其宿修別圓急者，今覩四佛同尊特身一身一智，聞山斤等雖是應壽，知即法報三一難思，名見常身。權實等者，此四緩急眾生之中，有實行者、有權示者，權能引實作種熟脫久近因緣，故云等事。別記者，即《法華》、《淨名疏》及《止觀》也。今依彼說，故注云云。

三、「齊此」下，判屬序段。◎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二(下)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三(上)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◎二、「從爾時」下，大段正宗分，二：初、總示文義，二：
初、示經文起盡。〈懺悔〉、〈讚歎〉、〈空品〉三品全，及此〈壽量〉半品，同是正說。
二、「凡三」下，辨三章大義，二：初、敘他師，二：初、正明他義，三：
初、敘初師。
二、「二云」下，敘次師，二：初、敘；二、「次乃」下，章安破。以今不云師及天台，知是私破。空雖是中，乃是因位用中破執，且非果上所顯中體。法雖不異，用顯義殊；古既昧此，故今不用。
三、「三藏」下，敘真諦，二：
初、敘。虛空等者，新經〈三身分別品〉云「虛空藏菩薩白佛：『云何菩薩於諸如來甚深祕密如法修行？』」指此為敘也。
二、「直是」下，章安破。諸經節節皆有發問，豈盡稱敘？故云義弱。
二、「師云」下，今師去取。彼虛空藏雖約因問，佛答乃云一切如來等有三身，豈非果義？故去三藏取初家。次師，可知。
二、「新舊」下，明今意，三：初、就新經明宗體，三：初、四佛說迹以顯本，拂八十之短疑，明海滴之長應。既聞應化能長能短，則達法報非滅非生，本迹既融，思議乃絕。上根之者秖聞其迹，亦悟本源。當第一周也。
二、「若未」下，王子示本令悟迹。新經〈壽量品〉四佛說壽益物事訖，有憍陳如婆羅門欲生天故，求佛舍利如芥粟許。犂車毘王子說偈答云：「假使蚊蚋脚，可以作城樓，如來寂靜身，無有舍利事。兔角為梯隥，從地得升天，邪思佛舍利，功德無是處。鼠登兔角梯，食月除修羅，依舍利盡惑，解脫無是處。」中根直聞法身理本不生滅，乃悟報應能常無常。理事既融，思議即絕。當第二周也。
三、「若未」下，釋迦雙論令俱解。下根既鈍，偏談本迹不能懸解互融之意，是故釋迦具演三身，所謂法身、應身、化身。如依空有電、依電有光。法身是理、應身是智。智既應理，即起化身，三身冥一，一不定一，三身宛然，是故品題三身分別。法應是本，化身是迹，一時俱說則生妙解，思議乃絕。當第三周。此之三番，皆說如來常宗顯體，意令聞者發智證理。

二、「懺品」下，判三品俱明用。佛智之宗顯法性體，此即名為經宗經體。一切眾生以此宗體而為本心，若能懺歎及修二空，故佛妙用全體而起，令此眾生滅惡生善，及發空用導成二用，故云三品俱是經用。
三、「今之」下，明此本略二番。以其二番皆顯三身，今此一番所顯不別，是故讖師順好略機不翻後二。
二、「文為」下，分文解釋，四：初文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解釋，四：初、四佛說偈，二：初、經家敘。二、四佛說喻，二：初、料簡身說，二：初、問。二、答，二：
初、明說。本稱機宜，共別無在。
二、「見亦」下，明身。釋題判教，此經屬通。此教明佛丈六、尊特一身異見，故名合身。今此室中有三乘眾，三中菩薩利根之者能深觀空，見不空理。不空理者，乃是生佛同一覺性。故雖見佛，佛非外來，隨大隨小皆無邊際，故云四佛同尊特身，身智應用是一是常，豈唯諸佛無二無別？與其弟子亦復不異，故云眾一。雖未開廢，利人見同。若鈍菩薩及二乘人，既但見空，乃覩四佛自外而來，取色分齊但是應化，佛尚各異，弟子豈同？三乘差別，故云眾多。
二、「分八」下，分文解義，二：初、敘二家分文。二、「舊云」下，從初師釋義，四：
初、四偈立譬，二：初、斥古，二：初、敘；二、「是義」下，斥。諸佛說法三時不謬，故上中下善。能詮有法，故其言巧妙。所詮離情，故其義深遠。若齊無意，寧悟常宗？故知古師全迷經旨。
二、「且作」下，今釋，二：初、開章敘意，二：初、開章。大師所解其義無窮，稱機釋文且示三意。
二、「四諦」下，敘意，二：
初、明三因果。四諦是理，因果通依；四念是行，修之在因；四德本有，證之在果。非此三義，莫顯常宗。
二、「若論」下，明三相由。討果由因，因果由諦，欲成因果，解諦居先。
二、「上以」下，依章釋義，三：初、約四諦釋，二：初、用四諦釋偈，二：初、懸說諦義，二：初、明四諦義，三：初、對上明境智。上明能說人，宜對於智；今明所說法，合對於理。
二、「舊讀」下，斥古唯齊事。言讀文者，《大論》第三解十號正遍知文也。故論問云：「云何正遍知？」答：「知苦、如苦相」等。舊讀此文，雖以如字為不異解，而昧三藏以知事稱理為不異，摩訶衍中以知事即理為不異，致使解義唯齊於事、全不顯理。又復此文解正遍知，正知於真、遍知於俗。

三、「今明」下，明今師正義，二：初、約二諦；二、約三諦。二解意者，以苦等四是世出世因果之境，於此四境若其不了即真即俗及空假中則不名諦，仍了二諦以中為真。三論空假意在諦中，欲於迷悟十界因果一一見中、法法無作，方得名為世相常住。其理不爾，將何以拂信相之疑？二句皆初約苦諦釋、二例餘諦結。
二、「明識」下，明對諦意。
二、「一切」下，以諦釋文。
四、約因前果後以水山地空對集苦道滅，例皆分三：初、牒示；二、引證；三、釋結。苦諦中引《小般若》者，《金剛般若》也。對《大品》等稱之為小，以文為小，理同大部。彼以須彌喻於佛身。今證苦者積聚義同，非集所感。然用佛報證生報者，彰苦無作、陰入皆如，無苦可捨，即生成滅故。盤峙，盤迴。峙，立也。或作磐字，誤也。道諦中引《法華》智地者，以地喻地。既到智地，道之中也。水陸兩途者，陸途但到海之此岸，可喻三乘通修道品，未度變易，猶在此岸。水途能到海之彼岸，可喻一乘別修道品，能即二死到三德岸。滅諦中引《法華》者，以空喻空，此空畢竟，故曰終歸。五翳者，煙、雲、塵、霧、修羅手也。三光者，日、月、星也。常住滅理本來不翳，今亦非淨。問：苦以山喻佛身，道以地喻智地，滅以空喻妙空。此三既有即理之教，則可論於所證法身。若初集諦引證釋結但論煩惱，豈可亦得名法身耶？答：無作四諦一一皆中，若非一切咸趣煩惱，那名即中？以即中故，苦名法身、道是智地、滅名妙空。故知直以煩惱釋集示於法身，其意最妙，行者知之。
二、明四諦釋疑，二：初、示理明疑斷，二：
初、示理明相。上釋總瑞，一切世間未曾有事悉具出現，以表十界假實依報皆顯三德。今明十界假實依報一一四諦諦諦三德，是理遍相，名為法身，知此名報、起用名應，應有長短。
二、「信相」下，示斷疑相，三：初、所斷疑。二、「四佛」下，能斷法。四種之喻，本曉應長，大師特以四諦解之。若非應壽全是法身、三身一體，何以妙會疏之兩說？故先示云「其言巧妙，其義深遠。」若定喻一身，言豈巧耶？三若並別，義豈深耶？
三、「舉應」下，歎意巧。文喻應長，意彰報法。信相得意，疑暗豁明。
二、「釋此」下，歎釋妙勸思。四佛巧喻，斷信相疑。智者妙釋，發行人解。今既得遇，豈不審思？
二、「四偈」下，約四念釋。念者，即空假中三妙觀也。處者，身受心法四妙境也。非此觀境，三身不顯，豈曰談常？此釋分三：
初、以偈對法，三：

初、捨別從通。身受心法但是五陰，故知四念本在苦諦。然念處觀修通四教，今唯約圓，謂觀身淨、不淨、非淨非不淨，乃至觀法我、無我、非我非無我，皆成三諦。
二、「一切」下，從通對釋。想行念處者，秖是法念合此二陰；今欲配地，故存陰名。想取行行者，想取相貌、行乃遷流，故云行行。下行字，平聲。
三、「若觀」下，對偈所以。常壽因果，非圓念處無由得成，故用對偈。
二、「若觀」下，以法疑釋，二：初、明念處因果，二：
初、修因相。四枯即空、四榮即假、雙非即中，說有次第、修無前後，乃一心三觀也。故佛於其四枯四榮雙樹中間般涅槃者，正表於此。
二、「成五」下，得果相，三：
初、明三德融即相。即枯即榮、即非枯榮一剎那修，剎那剎那圓念不息，歷於五品發似證真，至果位時三惑盡淨，百界五陰自在無礙，名五解脫。百界五陰清淨如空，名五般若。百界五陰究竟難思，名五法身。智冥五陰，理是所冥，故稱之為理。體雖是一，不分而分。般若能冥、法身所冥，以相冥故起解脫用。「雖三」下，明祕藏義，如常所說。
二、「仁王」下，明五陰常住相。性名不改，即百界五陰八相莫遷、十方周遍，然非事底別有性陰，秖善惡陰穢污陰等當體常住，名法性陰。慎勿別求。
三、「陰之」下，明三身體用相。法報雙非，全體起用，能常無常。常用則長等者，長則四喻、短則八十，既皆應壽，悉是無常。今以長短分常無常者，由山斤等能顯於常。若非體常，安令應用人天莫數？是故信相聞八十滅，疑壽無常；聞四喻長，悟常住體。故云常用則長，無常用則短。
二、「信相」下，將果用釋疑，三：初、所破之疑；二、「四佛」下，能破之法；三、「信相」下，得解之相。此三與向四諦釋疑其意不別，然須深究。
三、「四偈」下，約四德釋，二：
初、以偈對德。碎地為塵尚無淨相，豈存於穢？故對淨德，喻於理淨淨於淨穢也。
二、「四德」下，以德釋疑，二：初、顯德用。常等四德，學者須揀，名同體別。一、凡夫所著常樂我淨，體是見思；二菩薩建立常樂我淨，體是無明；三佛之所證常樂我淨，體是中道；今四皆中，是故皆以雙非顯之，理須非於十二倒也。今此常等，與其非常非無

常等名異體同，四德雙非即法身也，四能冥智即報身也。法報既冥，則能應物起常無常至淨不淨自在應用。
二、「信相」下，除疑念，三：初、所破之疑；二、「四佛」下，能破之法；三、「信相」下，得解之相。若知四諦斷疑之意，此三可見。
二、「億百」下一偈，合譬，二：
初、標古解二失。
二、「舊云」下，明今意破古，二：初、破僻取文，二：初、出古解。古秖齊文，不知四佛巧示之意。
二、示今意，二：初、示經深意。四喻有量，百千是數，誰不知之？須達舉量舉數，況於無量無數。
二、「汝既」下，斥古誣經。言有縱奪，縱知應化、奪迷報法。報法乃是應化體本，深文淺解，自毀毀他，自既招愆，令他謗教也。
二、破偏執義。義是所詮化身應身法身，此之三身皆具四句，謂常、無常、雙亦、雙非，顯乎三一不可一異而思說之。古人迷此，化定無常、或聞化身即法故常，猶謂法常、化是無常，良由不了「即」字義故。故《起信論》云「隨其所應，常能住持，不毀不失。」此顯化身二義具足。
三、「以是」下二偈，斷疑，二：初、牒因釋義，二：初、以事行消文，二：
初、約因緣釋。因親、緣疎。不殺存命為長壽因，此因親義也。施食助命為長壽緣，此緣疎義也。
二、「若作」下，約二緣釋。不殺有二：不殺是止善，放生是行善。不盜有二：不盜是止善，施食是行善。是故十善各有止行，悉名二緣。經於二善互舉止行，一一皆是長壽二緣，發菩提心方名為因。言法性者，無作四誓全法性起，是長壽因。種種二緣既能資助真正道心，乃會法報非常非無常，能起應化常與無常，三身一體斯為妙常。
二、「法食」下，明法門指上。若就法門明於施食及不殺等，如疑念序，疏中具說。
二、「修因」下，據果斷疑。以長釋短，無常疑斷，常住壽明。經「是故大士」，即指如來，如言無上士也。故義淨新譯此句云「是故大覺尊」。
四、「是故汝今」下一偈，結成。
二、「爾時」下，信相歡喜，二：
初、據所聞釋信相解。言本迹者，體本、用迹也。聞壽無量，解迹用能常，非長之長也，乃知迹用能短，非短而短。定八十之疑，自

茲而去也。深心者，悟於報法高深之體也。此之本體，妙絕於量及以無量。
二、「踊躍」下，約入位釋歡喜。真信解發，入歡喜位，別在初地、圓在初住，並破無明名疑惑去。此皆內凡而釋似。位十地頂者，若不立等覺，即第十地破上品無明之惑，升於後心，此位名為眾伏之頂金剛喻定。既為最後無明所動，故生歡喜及踊躍也。
三、「從說」下，當機得道。上根初悟者，即用新經三周意也。陳如求舍利為中根，三身分別為下根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翻無上正等覺，即一切眾生本來覺性，非登極果方名無上及此正等。此覺心發通於五，即今是分真。
四、「從時」下，四佛還本，二：初、因緣釋。此信相等一類機緣覺性合興，乃感四佛不現而現，現為發心。心既已發，故不還而還也。
二、觀行釋。諦境者，三諦一境，本覺也。覺慧者，三智一心，始覺也。全本起始名之為發，始合於本名曰相應。善相應者，必雙忘也。不忘乃是通中起塞，為表俱寂故不現也。
二、釋〈懺悔品〉，二：初、釋題，二：初、明懺悔義，二：初、正明大義，四：初、釋懺悔名，三：
初、對他經。《方等陀羅尼經》明四眾懺法，《普賢觀法經》明六根懺法，《大經》闍王懺逆，《請觀音經》銷伏三障。諸經觀門皆能滅罪，何法非懺？然菩薩行為轉先業，作利他緣，乃論無生等三種懺法。聲聞自度，縱明懺悔，多在作法求免三途。故今但對大乘諸經明散明專。
二、正釋名，五：初、約伏首釋。然懺悔二字乃雙舉二音。梵語懺摩，華言悔過，以由悔過是首伏等五種之義。今既華梵二音並列，是故大師以首釋懺、以伏釋悔，乃至慚愧對釋懺悔，欲令稟者即於二字修首伏行及慚愧等。斯是善巧說法之相，故不可以華梵詰訓而為責也。初、約首伏釋。首，音獸。自陳罪也。欵，誠也。
二、約黑白釋。企，望也。尚，猶尊尚也。
三約棄求釋。鄙，恥也。惡，烏路切，嫌也。
四、約露斷釋。發露過現，斷未來續。
五、約慚愧釋，二：
初、總釋。直以慚愧釋於懺悔，未分五種人天之義，故名總釋。
二、「慚則」下，別釋。乃分人天及以四教事理之別也。
二、初約人天釋。人是肉眼，但見其顯。諸天則有報得天眼，故見冥密。此人慚恥愧赧，名為懺悔。
二、「又人」下，約四教釋。良以此經通三乘懺，三乘乃攝四教故也。既慚愧義該於四教，首伏等四豈不然耶？說者據義，應細作

之。又四教賢位皆要加功，聖則任運，可類三界人天果報作意自然。又四教賢聖有修有證，四教之理本非造作，是故復得名為人天，四：初、三藏，二：
初、賢聖。賢則七賢，聖則四聖。逮，及也。二、「又賢」下，事理。
二、「又慚」下，通教，二：初、賢聖。此教菩薩同二乘斷惑，故三乘皆聖。
二、「又三」下，事理。
三、「又三」下，別教，二：
初、賢聖。通教聖位止斷見思，別教三賢能斷塵沙又伏無明，故云尚非。
二、「總此」下，事理。此以但中為第一義。
四、「又三」下，圓教，二：初、賢聖。三十心去，皆證法身、皆垂八相，故判為聖。十信長別苦輪海故，故得名賢。
二、「總此」下，事理。以具德中為第一義。
三、「合十」下，合十數。以慚愧中分於總別，總一、別五，并首伏等四，故成十番釋懺悔名。
二、明懺悔處，四：
初、明懺須得處。懺之所依，如器淳朴，非砧不成。以何為砧？謂一實相、無別實相，即罪相是。得此處者，罪無不滅、德無不顯。此自分二：
初、引經明處，二：初、引諸經，二：
初、引《大經》二文。麁言軟語等者，七方便教，三障須滅、眾行須修，能所不泯，名曰麁言。若圓教者，一切修惡皆即性惡，所破既寂、能破自忘，無言之言，名為軟語。於此麁軟，當處寂然、思議道絕，故曰皆歸第一義也。四真諦者，二死之苦、五住之集，以即性故，無一可捨。萬行之道、三德之滅，以即性故，無修無證。而言斷生死者，就即論斷。無斷之斷，斷無不盡。亦口斷於性德之苦。此四絕思，皆第一義。能如是知，名為得處。
二、引《法華》二文。履歷名行、親習名近，此二皆須依一實處。欲忍眾辱，要住理地，此地是心，更何所行及以分別？亦不謂我行不分別。若不爾者，何名得處？寶處在近等者，指障即德，近豈過此？然須觀照，故云前進。廢執權情，名即滅化城。體權是實，名即至寶所。
二、引此經，二：初引。我即真我，離人無法。法即所攬常住五陰，此陰為舍普覆眾生。闍王說偈解第一義，名歸世尊。今此經云「我作歸處」，彼感此應其義泯然。

二、「歸依處者」下，釋。經云「我作歸處」，我體如何？故以法性諦理妙境佛師祕藏而證釋之。十方等者，若分若滿，聖皆住中，即以此處令眾生住。初心能住，名為得處。
二、「若得」下，結示須處。實相本立，則能生於無生妙懺清信之道。若其不體諸法即性，乃於中道平坦之地而起八倒，名為顛墜。如盲等者，四眼無明，盲於佛眼，入於偏教，諸見棘林觸途成礙，皆由失處。
二、「故普」下，明得處懺妙，二：初、約妙明懺，三：
初、引經示妙。端坐者，身儀也。禪波羅蜜具出坐法，須者宜檢。念實相者，懺罪觀也。實相無相，當云何念？必以無念之念念無相之相，以無相相相無念念。若於念外別有實相、實相之外別有於念，則非此經念實相也。眾罪等者，滅罪所以也。前念實相，蓋體修惡即是性惡，性惡照明斯為慧日，修惡本虛如銷霜露。我心等者，亦出此經。心性本來即空假中，離三惑染，名曰自空。十界罪福、二我叵得，誰為主宰？如此體達是無生懺，故使如來立三種名。
二、「無罪」下，約義明妙。以三種名對於三諦，其義可知。若於三諦歷別而解，乃次第觀，非今妙義。其義妙者，空即三諦，假中亦然。名即一而三；三諦俱空假中亦然，即三而一。行者應知，三一相即，為彰懺處絕乎思議。若以此語增於言想，則永不識懺悔處也。
三、「諸大」下，約人顯妙。大人所學，其法豈麁？
二、「若識」下，結名妙懺。解見思心即三德藏，罪根既寂懺法自忘。能所泯然，何以名狀？強稱此處為妙上也。
三、「大經」下，明懺妙人尊，二：
初、引經書示。當念深廣，其猶大海。就此懺悔，名之為浴。萬行皆攝，名用諸水。此喻懺得般若。無始惡業繫屬行人，猶如債主。見業實相，名依投王。業隨觀轉，名返供養。此喻懺得解脫。心性無上，猶如牆頭。初心達性，如草依高。行位雖卑，已能超過七方便頂。此喻懺得法身也。書云，即劉子也。
二、「行人」下，舉行人結。
四、「行人」下，勸先求懺悔處。然懺悔處，誰人不具？何法暫非？但為本迷，滿目不見、全心不知。故下文云「於十力前不識諸佛」。勸求覓者，須親善師、須憑妙教，勤聽勤問、審讀審思。若其然者，必於能詮識所詮體，翛然慮外，無以狀名，斯乃所求法性道理。此理至妙，為懺法所依，故名為處。若依此處而立行門，方得名為大乘懺也。
三、「次明」下，明懺悔法。此乃示於能懺之法也，三：

初、開章。此之正助，亦名慧行及行行也。大約即是緣了二因修德之法也。
二、「正法」下，示相，二：初、正法，二：
初、略示。上辦處中雖語能觀，意乃以觀顯所依處。今說能觀，意乃以處顯能觀觀。法不孤立故須相帶，解之不濫方可用心。
二、「法性」下，廣示，二：初、明修觀相，二：初、就內心修觀，二：
初、明觀隨於境。法性者，諸法實相也，名如來藏，何德不具？雖具此德，而本離念。今乃稱本絕念而觀，是故此觀亦具本性一切功德，是故結云觀慧亦爾。
二、「境智」下，明境觀不二，二：初、融境觀，二：初、示相。境是本覺，智是始覺，雖分本始而是一覺。境智既爾，方曰相冥無二之法。故舉此經如如不異。如名不異，即境不異智、智不異境。亦云一合，其體一故方能冥合。
二、「經言」下，引證。經即《仁王般若》也，智是般若，處是實相。能觀之智與所觀處同是般若，智外無境也。二皆實相，境外無智也。境智相冥，其狀如是。
二、「說如」下，會說默。復由說默二相不異，顯於境智一體相冥。非由無相境智，焉發即默之說？非由性離之說，莫彰不二境智。故境智後，須論說默。是以《止觀義例》云「故不思議境即是觀。是故得云境照境、境照智，智照智、智照境。照者方照，非說可窮；照者應說，非照可了。說者方說，非照可窮；說者應照，非說可了。」故知彼義與此無殊。
二、「以此」下，用淨心歷法，二：
初、例內心泯淨。上論妙觀，且就內心研於妙境攝一切法，觀境若成，可以此觀遍歷三科及以業惑，自然皆見不思議境。故《義例》云「修觀次第，必先內心。內心若淨，將此淨心遍歷諸法，任運冥合。」
二、「故云」下，引教示融相，二：
初、約法示。毘盧遮那，此方翻為遍一切處，乃以華音彰法體遍。體雖本遍，迷時不知；今以內心妙觀遍歷，於一切處皆見遮那。此猶總歷，復更別歷六作六受。行住二作，必兼坐臥語默四作，是名六作。明暗略舉，眼受於色，合例取聲乃至意法，是名六受。故總結云六根所對。雖結六受，身必六作，於此作受常得見佛。佛必三身，斯由內心成妙三觀，故於作受常見如來三德三諦，是故結云無非佛法。
二、「耆婆」下，引事喻，三：初以耆婆喻任運破障；二以摩男喻法爾生善；三以那律喻自然顯理。此三乃是別示三觀遍歷一切，任

運能契微妙三法。說有前後，照不縱橫。
二、「若如」下，明滅罪相。既於內心復歷緣境諦觀冥契，乃達十界罪福無主，修惡修善全體即是性惡性善，斯乃名見罪福實相。故《法華》云「深達罪福相，遍照於十方。」十方即是十界，十界皆實相，相相宛然一收一切，一切皆各收於一切。此等一切無非實相，妄想皆實，實亦自忘，此為大懺。
二、「助道」下，助法，三：
初、明用助意。正助二懺修逐根緣，自有一向修於正道直登圓住。或內外凡，自有一向修於助道。如南嶽立有相安樂行，不入三昧，但誦持故，亦能得見上妙色像。此二隨根修入不同，若悟理時必兩捨也。自有正助相兼而修，或先正後助、或先助後正、或同時而修，今之所立意在同修耳。若於三句都不攝者，則人身牛也。
二、「所謂」下，明助道法，二：
初、喻用助意。清水喻正、灰等喻助，以垢難去，獨水不能，灰皂助之，水方有用。
二、「略言」下，示助道法。助本助正，正觀不開蓋理惑覆，故修助行治於事蔽。事蔽若息不實理惑，故令正觀開入理門，具論六度、略舉三業。其策觀者，或以五法策於正觀，亦助開門或策事觀，謂五門禪各有對治助開正觀。
三、「如順」下，明用助功。正解如順水、正觀如順風，可喻正道能趣妙理。篙棹可喻施禮等善，助於風水，船豈不疾？
三、「如是」下，總結。
四、明懺悔位，三：
初、他釋局淺，二：初、敘他。二、「此」下，略斥。
二、「故新」下，今釋通深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明六凡合懺，二：初、四趣，二：初、明地獄，二：
初、造逆。鞠，亦養也。撫，拍也。惟惟，憐子之貌也。內則六年教之數與方名。注云：方名東西。殺逆，殺或作弒，同音試，下殺於上也。《易》曰「臣弒君，子弒父也。」「天雖」下，明天地之不能容其受生，故須入地獄也。以五逆罪，感五無間。
二、「佛為」下，二明破戒。初篇，四重也。後聚，吉羅也。若論五篇則初後俱篇，六聚則始終俱聚。綺文互現，故云初篇後聚也。三師，謂和尚及羯磨、教授二闍黎也。七僧印證戒者，此據中國十人也。佛海者，佛法如海，犯重如屍。花園，可解。言犯重者，須出淨眾。
二、「多嗔」下，明三趣。心既多嗔等，身口動作成於嗔業，故墮蛇虺。舉本攝末，故云多嗔。下多欲等，悉可為例。蛇虺者，《爾雅》云「蝮虺博三寸，首大如擘。」郭璞云「身廣三寸，頭如大擘

指。」此自一稱蛇名蝮虺。諂者，《莊子》云「希其意而道其言曰諂。」餓鬼當飢等者，舉果難當，須明懺悔。
二、「人中」下，人天，二：
初、人。八苦者，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怨憎會、愛別離、求不得、五陰盛。
二、天。五衰者，衣裳垢膩、頭上花萎、身體臭穢、腋下汗出、不樂本座。四心者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也。籠樊者，樊，藩也。《詩》云「營營青蠅止于樊」。今眾生處三界中，如在籠藩籬之內，不能自出也。
二、「苦出」下，明四教皆懺，四：初、三藏，二：初、聲聞，二：
初、七賢。初五停心，謂不淨停貪、慈悲停嗔、因緣停癡、數息停覺觀、界方便停著我。若貪等五煩惱，障心不得停，應須懺悔。停下剩心字。次四念處去，用對位道品。四顛倒者，執身淨、受樂、心常、法我，四念治此四例。四正勤者，二惡者，已起令滅、未起令不起；二善者，已生令增長、未生令發生。四如意足者，謂欲、精進、心、思惟。五根者，謂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。五力者，名同於根，以不動、排障而分兩科。《法華文句》以正勤、如意、根、力四科，對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位。煖頂與此有不同者，或是文誤、或別有意。
二、「苦忍」下，四果。苦忍明發者，見道有十六心，謂於下欲界四諦，各起法忍、法智，上色無色二界四諦，各起類忍、類智，此上下八諦，共十六心，斷八十八使見惑也。今云苦忍，即欲界苦諦下苦法忍也，明發得苦法智也。觀欲界苦諦已，即觀上界苦諦得類忍智，餘三諦例說。「雖不」下，以無見惑橫起，故不墮惡道。欲界七生者，欲界九品思惑共潤七生，謂上上品潤二生、上中上下中上各潤一生、中中中下共潤一生、下三品共潤一生。此言初果也。「雖斷欲」下，明二果。五下分者，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、嗔。貪雖通上，不是唯上。嗔一唯下，不通於上。餘三遍攝一切見惑，雖復通上而能牽下。縱斷貪等至無所有處，由身見等還來欲界，是故此五名為下分。餘三品在，受一生，名一往來也。雖斷五下，名三果向人也。餘一品，即第九品也。亦名一種子那含。「雖斷色」下，正明三果人也。九品已盡，不來欲界，而進斷上惑。「雖入」下，無學二支佛，侵習未能全盡，故須懺悔。言亦爾者，例上羅漢懺習氣也。菩薩未斷，且在人天。
二、「若乾」下，通教。教詮體空，異前析滅，空含中道，是大乘門，利根方見，屬後二教。今就二乘及鈍菩薩論懺悔也。支佛不達

文字者，不能說法化他也。然支佛有部行、麟喻之別。部行者，或能說法；今約麟喻為言也。獨悟孤行，喻麟頭之一角，故名麟喻。
三、「十信」下，別教。十信但信者，信能造心是佛性故。未能稱理者，以佛性心別修空故，故使十住偏證空理，十行但出建立之事。既其二觀互破互立，未能入中。十向不偏，但修未證，然由漸修登地頓證。前前雖顯、後後猶障，是故名為地地有障，至等覺尚有，未得無學，故此凡聖皆須懺悔。
四、「又十」下，圓教。此機初解中具二邊、空假即中，故能三智一心修證。不言名字及五品者，以高況下也。十信尚懺，況爾前耶？但是等者，《法華》中說三陀羅尼，雖通初後，似位得之其相最顯。一、旋旋羅尼，旋假入空，此齊七信；二、百千萬億旋陀羅尼，旋空出假，此當八信已上；三、法音方便陀羅尼，以二觀為方便，轉入中道法音，當第十信也。匡郭等者，此三喻於法身智斷俱未究盡，俱須懺也。
二、「齊此」下，斥局。下從造無間業者上至圓教等覺，故云位長。位位橫論，各有三障煩惱頭數、結業流類苦報等差，故云義廣。古人何為但在凡夫？
三、「是故」下，引經證結。大師本以三昧總持說懺悔位該亘凡聖，自然與彼《校計經》合，寔匪尋經作此安布，行者知之。
三、「若人」下，舉利勸修，四：
初、明聞者宿殖。
二、「語其」下，明聞者得報。果報者，此懺詣理，功至極果，乃與諸佛互相恭敬。
三、「直聞」下，以聞況修。解既稱理，修之成行，則分滿之果證之匪遙。
四、「已聞」下，結示歸敬。佛恩若此，欲報之者唯當而說而修行之。歸命禮佛，五悔中一，其四悔法安得不修？
二、正釋品題，二：初、釋二字義，二：初、依字訓釋，二：初、釋懺，二：初、明求鑑。悋，奴六切，慚也。
二、「身被」下，明被鑑。
二、釋悔，二：初、明能廢；二、明所廢。意云十廢者，意如君主、身口如臣，君既克己，臣息暴虐，故意總十。
二、「又法」下，約法門釋種種。
二、「懺悔」下，明三種懺，三：初、明三種相貌，二：
初、列名示。列三種名，示事通大小。
二、「小乘」下，約相釋，二：
初、明小三初作法。毘尼，此云律。二十僧者，此約懺僧殘罪也。然對治有四法：一、治覆藏情過，謂行波利婆沙。此云覆藏，或云

別住，謂別住一房，不得與僧同處。設入眾中，不得談論亦不得答。行此法者須滿一百日，不憶元覆藏日數故，乃以百日為限。
二、治覆藏罪，謂犯已覆藏得吉罪，不覆藏得殘罪。若覆藏者，先懺吉罪，後與別住。三、治僧殘情過罪，謂六夜行摩那埵，此云意喜。前雖自意歡喜，亦使眾僧歡喜。由前喜故，與其少日，即六夜也，故名意喜。僧眾歡云：「此人改悔成清淨。」故云眾僧喜也。四、治僧殘，謂二十僧中以白四羯磨出罪。然覆藏，不經明相直行摩那埵，然後入眾出罪。或半月作法者，謂行別住時，每至半月說戒，須白眾僧云我犯僧殘。對首作法者，懺重吉也。責心，懺輕吉也。《摩夷論》云「故作者，對首一說。誤作者，責心而悔。」小乘犯夷亦有懺法，而疏文不引者，以懺已既為學悔沙彌，仍障聖果，故非此中復本清淨義也。故荊谿云：「小學悔已障果，仍成重罪未忘。」
二、「阿含」下，取相。上明作法，但令三業順於佛制，法成罪滅。尚是散心，罪滅猶淺。今論取相屬於定心，想成相起，滅罪則深。故蛇口想成，豈唯婬罪得除？亦乃欲心不起。
三、「亦有」下，無生。言觀空者，析法明空也。觀造罪心本無主宰，念念無常，無誰能作、無是業報，我見若亡，諸使永寂。此觀若成，四趣則除，三界須出。小乘三懺，其相略然。
二、明大，三：初、作法；二、取相；三、無生。行者應知三種懺法，無生是主、二為助緣。故前疏云「灰汁皂莢助於清水，若闕妙觀不名大乘，便同外道無益苦行。須近善師學懺悔處及懺悔法，方可行於道場事儀，故於諸事皆用妙觀照而導之，使作法等皆順實理悉為佛因。」有謂道場所修行法而而事治，須於十乘先修六法後方助開，而不思前六在道場中用。如今明懺，具談三種，豈捨事行？又有一卷《法華三昧》別行於世，大師制立，正為初心懺障道罪，方可造修諸禪三昧。又諸苦行精進之門各隨宜樂，初心可修，但須皆用圓無生觀為主為導，使一一行即修是性、無修無得，則成圓行也。豈諸事行妙觀、妙境妙修，發大心、安心等法皆妙修耶？若其然者，隨自意中歷彼三性全無十乘，何名三昧？若自未諳，當依善友開導策修，乃成深益。又須了知，大乘三懺後一雖可獨修，不進則須假前二，前二不可暫離無生。得此意已，方可說行三種懺法。初、作法。八百等者，《虛空藏經》云「知法者復教八百日塗廁，日日告言：『汝作不淨事，一心塗治一切廁，勿令人知。塗已洗浴，禮三十五佛，稱虛空藏名。向十二部經五體投地，自說罪咎』」等。九十日等者，《般舟經》云「有四事疾得是三昧：一者、不得有世間思想如指相彈頃三月。二者、不得臥出三月如指相彈頃。三者、經行不得休息不得坐三月，除其飯食左右。四者、為

人說經不得望人衣服飲食，是為四。」般舟，此云佛立。三昧成時，見十方佛在虛空中立，故名佛立也。「灰湯」下，明上諸行法各淨三業也。「旋誦」下，諸法各有製度，旋誦之度方等最切。旋一百二十匝，誦祖持呪一百二十遍，一旋一呪不徐不疾。旋訖却坐，思惟中道正空。導此軌儀，故名作法。

二、取相。十二夢王者，《方等陀羅尼經》云「先求好夢凡十二種，隨得一相則許懺悔。」《梵網經》云「若犯十戒者，應教懺悔，要見好相。好相者，佛來摩頂、見光見華等，便得罪滅。」「唱聲」下，彼經明行者夢中若坐禪中現此菩薩，以摩尼珠印印行者臂、作罪滅字、或聞罪滅聲，得此相起，知罪必滅。「雖不」下，以在道場，非不作法，俱從勝立，名為取相。言事用者，作法也。

三、無生。以無念念念罪實相，念與實相能所名別、其體不二。如是念之，罪相既忘，實相亦泯。此慧如日，銷罪霜露。無緣緣畢竟空無中邊相，此理無過，故名最上。「雖不」下，此三種懺同時而修，無生是正、二為助緣，故云兼兩。斯乃正助一合而行，如膏益明，證理彌速也。

二、「作法」下，明三種功能，二：初、正示功能，二：初、明滅惡，二：

初四番，通小釋。言通小者，以此四番釋三種懺，意雖在大而且未彰異小之相，故使滅惡於大小說皆無妨故，故云通小。

四中，初、約遮性釋，三：

初、作法。無作罪者，昔受佛戒，由作法故發無作體，若毀犯者得違逆罪。今由作法，翻破此罪。言性罪者，即十惡也。不論受與不受，犯之性自是罪。「如犯」下，論云「斬大草、殺畜，二罪同懺，二種違制之罪俱除，而殺畜償命猶存。」

二、取相。由以定心想成勝相，熏修力強能轉惡業，是故能滅性遮二罪。「如伐」下，枝葉喻性遮罪，根本喻無明也。心惑既存，罪可重作，如枝葉續生也。既對遮性辨於無明，故此無明通界內外，此即通小之相也。

三、無生。

二、「又」下，約三學釋。作法防非，故滅戒罪；取相專意，故滅定罪；無生觀照，故滅慧罪。事非是戒家罪，散亂是定家罪，惑暗是慧家罪。

三、「又作」下，除三報釋。雖俱報障，而有苦樂。三惡唯苦，違法而得，故作法能除。人道之報，半苦半樂，散善所招，故取相能滅。三界天報，望人皆定，無苦惟樂，三漏所感，故無生能滅。

四、「又」下，除三業釋。例報可知，能感所感而分兩釋也。

二、「又作」下二番，惟大釋。前之四釋通大小乘，無生滅惑未簡通別，作法或取毘尼之制。今之二釋，無生的破障中無明，通惑不生，為今取相。驗知此去惟就大釋，二：
初、別煩惱釋。怖畏屬思，憂愁屬見。今作法成，位在五品，能伏此惑。指伏為破，故云亦是。取相懺成，在七信位，故滅四住。既見真諦，望中名相，故名取相。無生觀成，位登初住，所除的在根本無明，故知此釋別就大乘明三種懺。
二、「又三」下，通三障釋。共除報者，此乃現報。父母生身得六根淨，轉報實在、正助合行。若但理觀，雖入真似，亦有不得六根淨者，故云三懺共除報障。取相除業者，約出假說。能挾宿世無量業種作度生緣，業不能障，於業自在，名除業障。以其未是真出假位，故見俗諦猶名取相。無生除惑，其義可知。
二、「又作」下，明生善。仍約喻顯。五石者，謂白瑛、紫瑛、石膏、鍾乳、石脂。五芝者，謂五色令芝也。薑桂且喻小乘作法，故未生善。若大作法，生善非少。五石、五芝，通喻小大生事理善。
二、「如是」下，勸人修學。言須知者，謂須知小大皆能滅惡生善，須知此三修方有益，說而不行，為罪所得也。三、「今文」下，明經具三懺，二：初、示，經有三文；二、結，懺為經用。◎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三(上)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三(下)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◎二、「從此」下，釋文，二：初、對判分文，二：
初、對判。明經力用，通指三品也。「今品」下，乃以此品對〈讚歎品〉論於傍正耳。
二、「此品」下，分文。
二、「夢者」下，依文釋義，二：初、明夢中見聞，二：初、夢見金鼓，三：初、正見金鼓，二：
初、釋夢。疏中前釋信相菩薩在其似位，或是隣極之似、或是隣極之似。於此位中夢見金鼓，豈是博地昏惑之夢？故以二義釋於夢字。初、謂三昧名為如夢。由達性具，修德無功、因辦果事，如夢勤加，是故名為如夢三昧。次、「又入」下，乃以凡人有夢有覺，喻法性觀有入有出，此以說默而為出入。二釋皆示夢是觀智，初釋稍親。問：夢是顛倒迷真之法，觀是覺智悟理之法。經文云夢，疏中那以觀智釋之？迷解天殊，如何融會耶？答：佛地迷盡、凡夫未解，皆不論觀；於迷能解，得言觀智。故《起信論》云「依業識故，故說見佛。若離業識，則無所見。」今明似解，照法性故，名

為入觀。依業識故，名之為夢。智解未極，安得非夢？照法性夢，豈非觀智？不得此意，此文莫銷。
二、「法性即」下，釋鼓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
初、直表三德。能觀之智既以夢示，夢必見相，故以金鼓表於所觀，即法性也。蓋由鼓體具圓、空、鳴、可表三德。其狀殊大、復彰三德無量甚深。
二、「殊大」下，三皆深廣。以此三德一一皆是法性全體，趣舉一德皆能具二，得名三身三智三脫。若不爾者，那得三種皆無量甚深耶？
二、「此」下，結示。即鼓之三德，對光秖是所照法身，即此法身攝報攝應為上三德，故云觀一而見三佛也。
二、「從其」下，見鼓光。全所照理起能照智，故法性德皆成智德。鼓圓空鳴，光豈不爾？鼓三殊大，光亦合然。須知法性，體是本覺、智是始覺，秖是一覺；由不覺故，分本始殊。既成大果，已離不覺，故始冥本，稱法報合。豈始覺得異於本耶？所引新本同體同意同事者，既法報合，故與諸佛無二無別。「此即」下，此見鼓光，正表報智。此智冥法，法具三故，故報亦三。亦是此報，上能冥法、下能垂應，故云具三。
三、「復於」下，見光中佛，二：
初、約文表義。言光從等者，對上二身，此總表應，故云同事。應不孤立，必具三身。「瑠璃」下，法。「佛坐」下，報。「大眾」下，應。
二、「此即」下，結義歸圓，二：
初、別結此三。以全法報為應身故，是故經文具表三佛。
二、「覩此」下，通結上義。言三佛者，即鼓表法佛、光表報佛、明表應佛。既其三佛皆具三義，乃顯法法具三，略則十種三法、廣則一切皆三。此諸三法，順譬釋，則世金光明所譬三法也。若就附文，當體釋，皆是法金光明。以一一具三，可貴可重義、寂而常照義、能多利益義故。其義既爾，是故此經名「金光明」也。此所表義，乃由大師得旋總持，一中解無量、無量中解一，故釋題消文圓融若此。見聞之者，當去情著而思修之。
二、「從見有」下，夢見擊鼓，二：
初、分文。
二、「見有」下，釋義，三：初、見擊鼓。二、出大音聲。三、「其聲」下，聲所詮辨，二：
初、「鼓是」下，明似智會法起用。上鼓表三光三佛，三秖是一三。今對信相機智所觀，合三為一，但名法身。婆羅門表真似淨行，既是隣真，故經稱似。圓似能伏同體惑染，故名淨智。以此淨

智會本常理，乃以甘露相似相應。能以妙音遍三千界、滅苦生樂，故使經文復以擊鼓表似位三身。若不爾者，則信相本性與佛天殊，佛之應用非信相感也。行者應了釋迦、信相同興此夢，故有懺法利益眾生耳。
二、「鼓是」下，明枹鼓合成三身。
二、「從時」下，覺已說見聞，二：
初、分文。
二、「時信相」下，隨釋，四：初、往佛所，二：初、釋夢旦，二：
初、約教釋。疏存二釋：初、約入觀出觀，此乃就法橫釋；次約伏惑斷惑，此乃就位竪釋。入觀本期登地斷惑，故知二釋其意相須也。言三十心者，借別顯圓也。
二、觀解。言觀行位者，既對分真，即五品十信俱名觀行。以未證真，似受觀名。內外凡位，無明眠法全未破故，故觀三身如夢所見。真位分破，於理明了，故觀三身猶如已旦。出王舍等者，變易五陰因位未離，如居王舍。今出此舍，表至於果。既論觀法，有入分真及極果分，故預表之。
二、「往耆」下，釋出往。王城靈鷲雖俱是地，山為佛居，故表果地；信相在城，合表因地。今以出往，表因趣果。
二、「爾時」下，與緣俱。
三、伸敬。信首為貴者，佛法大海以信得入。信是因人，以上求故，如首為貴。慈悲為賤者，拔苦與樂乃果人下化，故如足為賤。以貴敬賤者，以信扣慈也。經禮畢右繞，表戀慕。
四、「從以」下，述夢，二：
初、分文。皆言行者，古以散說一十七字為行。偈頌二等，四五言則四句為行，七言偈則二句為行。所以古師分經，悉以行數為準。邇世變亂製度、增減字數，致損元規。豈但使古疏分經參差，亦令目錄紙數無準。寄語有識，當依古製。
二、「以其」下，釋義，二：初、總明夢，二：初、明見金鼓，三：初、見鼓形狀；二、「其光」下，見鼓光明；三、「又因」下，見光中佛。此三共是長行所表三身之意。鼓雖具三，是所證故，合為法身。光具鼓三，全理是智，故合為報身。諸佛境智及以攝機，亦具三身，對上名應。此合九三，乃如夢三昧所觀之境，三昧是觀。
二、「見婆」下，明見擊鼓。上文所表合九之三雖是佛法，既與心法及眾生法無差別故，為信相心性之境。今於夢中見已，似智會性法身起應機用說懺悔偈，斯乃信相同於如來起經力用。
二、「從是」下，別明夢，二：

初、分文。
二、釋義，二：初、明金鼓有滅惡生善之力，二：初、別分經，六：
初、滅世間因果苦。前二行滅果。諸有者，三有也。後一行滅因。諸惱，三惑也。
二、「斷眾」下，生出世間因果樂。前二行出世間果。斷眾怖者，離五怖，謂惡道怖、惡名怖、死怖、不活怖、大眾威德怖。得無所畏者，有四：一一切智無所畏、二漏盡無所畏、三說障道無所畏、四說盡苦道無所畏。離二死此岸，到三智彼岸。後一行出世間因。定謂楞嚴，此定具慧，即觀不思議境等正道行也。助道，即事度等對治行也。
三、「是鼓」下，能令眾生自他俱備。前一行半自行備，後二行半化他備。害煩惱是破因，除苦是破果。下二句釋上。貪瞋癡釋上煩惱。等之一字，等取諸苦悉令寂滅，是正釋上能害消除義也。
四、「若有」下，能滅報障兼得宿命。以戒緩故處於地獄，以乘急故聞金鼓聲，不獨出獄兼知宿命，千萬億生善知此事，故正念諸佛、復聞諸佛圓妙法音。
五、「是金」下，能令眾生得諸法門。先少得者，且約一種遠惡修善之法也。後多得者，隨思隨願皆悉令成就也。
六、「若有」下，能破眾生八難流轉。即經云諸難也。八難者，三塗為三；人中有四：一盲聾瘖瘂、二世智辯聰、三佛前佛後、四北州；天上一，謂無想或長壽天。
二、「釋此」下，總示義。經示六文，該益雖遍，語猶總略，備解或難，是故大師令講解者就此六文一一委明。從苦得樂、漏得無漏、捨小入大、自權至實、從因至果，節節皆論破惡生善。具辯應如二十五有，皆得果報因花。小草中草上草、小樹大樹，一實事、方便實報十番利益，方盡金鼓所出妙音被物之相。具如《妙玄》及《請觀音疏》也。
二、「從一」下，明教詔懺悔之法，二：初、分文，二：初、正分經文；二、敘意生起。邪倒障理者，於苦果身起八顛倒、障四德，此言報障也。下二可知。「聖人」下，據上釋迦自作敘云「我今當說懺悔等法」。今云聖人，即本師也，令達三障即三德也。示其懺悔，總示也。下三句，別示也，示道理，報障即法身也。示因果，煩惱即般若。三觀為因，三智為果也。示善行，結業即解脫也。須願指歸者，以願導之，令至究竟也。
二、「自懺」下，釋義，五：初、教自說罪過懺悔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夫法」下，釋義，三：

初、明法身是依憑。對修合故，但名法身。而性常離，故具三德。此三尊重，復名三寶。法名不覺，佛名為覺。此寂照性本具諸法，故遍一切修德之處，以此和義名之為僧。凡小雖迷，而全體即是，是故圓教初中後心一切菩薩，無不以此為歸為本。此本若立，則三智三行三身三脫一切道法任運而生。經言「我為」等者，眾生性德全是果佛真如我也。

二、「內本」下，請佛覆護。經「兩足之尊」者，《大經》明十號中兩釋：一、約人天善趣兩足為貴，於佛天人中尊；二、約福慧俱備，名為兩足。斯須，猶頃刻也。扶疏，盛也。豐蔚，茂也。《說文》云「扶疏，枝葉四布也。」

二、正明懺悔，二：

初、分文。

二、釋義，二：初、總明懺悔。二、「別懺」下，別明懺悔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三：初、懺煩惱障，二：初、釋文，三：初、釋不識諸佛。十力者，一是處非處力、二業力、三定力、四根力、五欲力、六性力、七至處道力、八宿命力、九天眼力、十漏盡力。此十通名力者，即諸佛所得如實智用，通達一切了了分明，無能壞無能勝，故名力也。大菩薩亦分得比力，但比佛小劣故，沒不受名故，直名佛為十力也。此之十力，法佛本具，報佛證之，應佛用之。眾生色心依正因果，舉體即是三佛十力，但以迷故全智為惑，名煩惱障，而獨頭無明為煩惱種，蓋由觸處不了法身故，喻牛羊鳥雀之眼，不識天子及以槃像。以不了故，三細六麁熾然而起。言槃像者，累土木為佛像也，人知畏敬，鳥雀不然。或引《周禮》正弓之檠者，非此中意。

二、釋及父母恩。《淨名》云「善權方便父，智度菩薩母，一切諸導師，無不由之生。」以其不了獨頭、相應全是二智，是故法身隱滅不生。

三、釋不解善法。助道眾善能辦應身，既其不解，是故不修。

二、「三佛」下，結示。舉不識解，顯今識解是妙懺也。

二、「自恃」下，懺報障，三：初、約事釋。以姓傲他者，以貴傲賤也。西土剎利、婆羅門姓貴，毘舍、首陀姓賤。餘二可解。此二善報，若縱恣者為修道障，若不縱者堪能助道。

二、今更約法釋，二：

初、約三學。乃以事三表於三學。由慧得道故如姓貴，定能資慧故如財寶，戒能制犯故如盛年。「染此」下，示為障相。《大論》云「自法愛染故，毀訾他人法。雖持禁戒人，不脫地獄苦。」非求法者，法過涅槃尚了如幻，豈染自法以慢他人？不見己他，方名求法也。

二、「法華」下，約三教。三中且取盛年一種該於三教。窮子除糞至知庫藏，歷漸三昧。二邊心強皆名少壯，佛居道後究竟無為方名衰邁。「凡人」下，欲明法壯，更舉事壯。藏教二乘、通教三乘析體雖殊，皆以空強者陵有弱。別雖三觀共緣無量，故恃法眼陵於慧眼。此等皆名盛年放逸。種姓財寶，歷教亦然。
三、「著此」下，結須懺。三學三教名報障者，此心成就由宿熏感，望後在因、望前為果，故得名為於報起障，障故須懺。
三、「從心」下，懺業障，三：
初、節經示義。
二、「初一」下，隨文略釋。十二段如疏列。亦是教他者，指口作惡業也，即自造四過，復教他人行一切惡。既隨癡心，豈能反照？經「心生忿恚」者，求五欲則忿他不與，有五欲則忿他見侵。忿，怒也。經云「親近非聖」，謂外道也。外道自以為聖，故佛弟子指為非聖。慳，慆財也。疾，妬賢也。私詐曰姦，曲媚曰諂，由貧窮故而行詐媚。言無佛世敬田者，以辟支佛出無佛世故。菩薩歷劫形服不拘，故無佛世隨機化物。恩田者，田有三種：三寶曰敬田、父母曰恩田、貧窮曰悲田。通名田者，皆堪種福故。經「憍慢」者，《俱舍》云「慢對他心舉，憍由染自法。」
三、「造業」下，示解釋法。約今稟教，且人為始。若所懺多屬四趣通惑所造，名有漏業；別惑所造，名無漏業。大悲不思議等種種之業，故等覺來皆須懺也◎
二、「從我」下，明供養諸佛，二：初、立意分文。二、依文釋義，二：
初、明財供養。經「我今」等者，此乃即法以明財供。何者？以一大千界中自有千百億佛，況無量無邊大千諸佛，財若有限何能遍供？良由了達所奉之供體是法界，出世無盡一一周遍，故一切剎、一切佛前皆有六塵妙供養事，不獨廣遍亦乃常存，盡未來時施作佛事。為彰次段修行法門，故此別名財供養矣。須知二供其體相即，為門不同故分為二。
二、法供養，二：初、分文立意。化他用慈，是無緣慈不離三智。自行順智既是佛智，豈離三慈？為令易解，相對說耳。法供養第一者，能令佛壽常住不斷、妙化無窮故也。又有法則二供俱成，無法則財供亦廢，是故法供得稱為最。
二、依文釋義，二：初、明化他法供養，二：
初、化他令修行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四：初、「我當」下，明化始以大悲拔苦。二、「我當安」下，勸真因十地之行。三、「已得」下，勸真果菩提大覺。四、「為一」下，勸精進督使成行。

二、「夫眾」下，初、教義；二、觀行。一念心者，趣舉一念也。以妙三觀調妄即真，名真明發。或至初住、或至六根、或成五品，皆得名為成真果也。故《止觀義例》道樹之喻，觀陰等境成不思議，名為生芽；初品已上皆名生果。彼修止觀生芽生果，與今觀心真明真果，法喻相當。調一切等者，乃一心觀成，歷彼彼心無不成觀。與彼《義例》淨心遍歷，任運泯合，其意亦同。
二、「次四」下，化他令懺悔，二：初、立意分文。二、依文釋義，三：
初、欲說懺。
二、「千釋」下，正為說。涉時既多，造罪復重。若了逆罪即金光明，全所具理為能觀觀，由此顯出法性金等，名拔王難。障轉成德，何罪能縛？故五無間皆解脫相。此乃名為正為說懺。
三、「我今」下，說懺已。
二、「從我」下，明自行法供養，二：初、分文立意。「前自」下，問。「譬如」下，答。以譬帶法，兼而答之。金師，譬金鼓釋迦化主也。初習，譬始發僧那時。皓首，譬今果後示現，從始至今何嘗暫廢說行說懺？互燒，譬即懺說行。互打，譬即行說懺，智斷亦然。器成，譬一番之機，自因得果，故未得果。須數燒打，何嫌重說？「今是」下，辨異。雖數燒打，各有其門。
二、「我當」下，依文釋義，二：初、自修行，三：
初、標章。
二、「珍寶」下，修因。脚足者，疏存二解：初、以十地為果脚足；二、以十度為十地脚足。言十度者，六外更加方便、願、力、智也。「於餘」下，釋出十度，為地足意。《華嚴・十地品》廣明其相。
三、「果中」下，明成果。指經初句為總，餘三行三句為別。功德是福嚴，光明是智嚴。不離色光而論智光，以其色心不二究竟也。三行之中疏不釋者，今略列之，冀免檢尋法藏。須論八萬四千皆祕密，故名為甚深功德。乃是六度萬行所成就者，略言萬德，廣則無量。一切種智，即中道智，中必雙照，今三圓極。禪謂達禪，達根本等皆法界故。定謂楞嚴，本性、健相二是大乘事理二定。於一切法皆明靜故，泛舉百千。根謂五根、力謂五力，即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。此五能生一切善法，名之為根。力排五障，乃以疑、怠、邪、亂、癡，遮此五故，名之為力，與上五根名同用別。覺，謂七覺分，一擇法覺分、二精進、三喜、四除、五捨、六定、七念，此七能令定慧均平。通名覺分者，有到極果覺知之分也。道，謂八正道，一正見、二正思惟、三正語、四正業、五正命、六正精進、七正念、八正定。八離偏邪，通至涅槃，故名正道。根等道品，修雖

在因，證皆果德。陀羅尼者，翻為遮持，遮一切惡、持一切善。數或五百、八萬四千，表破煩惱。且言其實，數一切法能遮能持。十力，如向記中已列。此乃自行始終之相。
二、「從諸」下，自修懺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二：初、請佛。二、「後十」下，明懺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百劫」下，釋義，五：
初、懺報障，二：
初、出報障相。百劫受身，身作眾惡，惡為因緣，即生憂苦，能生所生皆是報障。良由報得惡五陰故，故疏與經對於五陰，既知皆陰非報是何？須了五陰造作眾惡，方名報障；若作眾善，豈名障耶？
二、「十方」下，請惡除滅。願佛受懺，即是除滅。若不助正資導成懺，佛雖有力，何能除障？意可見故，疏更不釋。
二、懺煩惱障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二：初、出相。經「業垢」者，業名動作，煩惱心動成於垢染。亦可煩惱從宿業生，故名業垢。
二、「唯願」下，乞清淨。經「大悲水」者，同體之悲方稱為大。此悲為水，洗無不淨。悲雖同體，非緣不興。三懺為緣，不洗而洗也。
三、懺業障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竪論三世造業，二：
初、對報示。現前色心名正受者，未成報者有繫屬能。若修善禪諸無漏道，則來責報現諸業相、或密為障，不依大乘三種懺法，此障不滅。
二、設問釋，二：初、設未有問。二、明遮起答，三：
初、引經論證。數家是《婆沙》，論家是《成實》。遮未來者，斷相續心。若不遮斷(音短)，未來必起。故新經〈淨除業障品〉懺罪文中，依三世菩薩皆云「已作之罪願得除滅，未來之惡更不敢作」，並遮未來也。
二、「今更」下，引現事例。在家，例造罪時。捨家，例修懺時。若不遮斷，必須更改未有之事至於正有。
三、「未來」下，據義結答。索然，猶解散也。
二、橫。明現起十惡。
三、「遠離」下，求懺過去業。若十惡十善，止就三塗人天解釋，豈安十住、逮十力耶？得前五戒持犯之意，則今義可解，十住十力、別圓二教皆可明之。持犯之意今義易明，故須因位至於後果節節論於十惡十善。
四、明迴向。此懺愛著因果之罪。他以此國及餘世界是五乘人修善法處，約處明人，故云隨喜。今明我在此土他界所修之善，今悉攝

取迴向眾生證無上道。聲喻諸善，角喻迴向。近遠可知。方便力大者，若善迴向，成大方便，功等太虛。然若不了善即法界，不名迴向也。
五、「釋八」下，懺善惡二難，二：
初、揀示分文。次一行半，疏釋正取善遮道義。
二、「初四」下，釋。
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指惡為難，六：
初、釋諸有險難。二十五有者，四趣并四洲，六欲、大梵天，四禪無想報，那含四空處，未絕漏業，故同名有。釋報障義，具於前疏。
二、釋生死險難。業為險難，至非非想定。報為險難，至有頂天，鬱頭藍弗是其例也。下之業報險難可知。
三、釋婬欲難。
四、釋輕躁難，二：
初、正示輕躁相。謂初心在緣名覺、細心分別名觀，亦尋伺心也。此之陰心，故屬報法。
二、「如羅」下，引聖凡例，二：
初、聖。出觀者，出定也。就無學釋，無惑業故，驗是報法也。
二、「更舉」下，凡。迴轉易轍者，如學經未成復欲學律，學律未成復欲學論。此輕躁人，終不成功業也。不成業障者，「障」應作「者」，字之誤也。
五、釋近惡友難。如移厩者，厩音救，馬舍也，馬之所聚也。《付法藏傳》云「親近賢善，聽聞正法。如昔華氏國有一白象，氣力勇健。若有罪人，令象蹋殺。後時象厩為火所燒，移近精舍。有一比丘誦《法句》，偈曰『為善生天，為惡入淵。』白象聞之心便柔和。後付罪人，不害，嗅舐而已。王召智臣共謀此事。一臣白王：『此象繫近精舍，必聞妙法，是故爾耳。今可繫近屠坊，彼覩殺害，惡心當盛。』王令繫象屠所，象見殺戮，惡心猛盛，殘害彌甚。」隣於哭貨者，謂隣墓學哭、隣市學貨。葵氏《貨清經》曰「貨，化也。」變化易之也，故字有化。又財也。《史記》曰「孟軻考母偏孤居近墓，軻乃常戲於墓。母曰：『此非所居。』去居市傍，軻復戲為商賈。母又曰：『不可居。』又居學館之傍，乃為揖讓，進退有禮。母曰：『此真可以居。』軻後遂為大儒，著書七篇。」
六、釋三毒難。疏分科云「善惡八難」。善論四難，經疏可了。今之惡難，經似列七，約何云四？蓋就三障義有兼獨，一兼三獨乃成四難。何者？六趣險難、三有險難及輕躁難，此雖三難，獨在報障。婬欲、愚癡及三毒難，獨屬煩惱。近惡友難，獨屬業障。若生

死險難，疏有兩解，體兼業報。故三障惡，義當四難。然須了知惡是性惡，是故此惡即無生觀，如此懺之頓消諸難。
二、「遇無」下，指善為難，二：初、明善惡俱能為難，二：初、雙明二義。二、「遇無」下，依善釋文，四：
初、釋遇無難難。二乘出宅到無畏處，無難相顯，故舉為例。暫樂人天，自謂無難，皆當此難。
二、釋修功德難。如一等者，《大論》第八云「迦葉佛時有兄弟二人出家求道，一人持戒誦經坐禪、一人廣求檀越修諸福業。至釋迦佛出世，一人生長者家；一人作大白象，力能破賊。長者子出家學道，得六通羅漢，而以薄福乞食難得。他日持鉢入城乞食，遍不能得。到白象厩，見王供養象種種豐足，語此象言：『我之與汝，俱有罪過。』象即感結，三日不食。守象人怖，求覓道人，見而問曰：『汝作何術，令王白象病而不食？』答：『此象是我先身時弟，共於迦葉佛時出家學道，我但持戒誦經坐禪，不行布施；弟但廣求檀越作諸布施，故飲食備具種種豐足。我但行道不修布施，故今雖得道，乞食不得。』」妙莊嚴王者，《法華疏》云「昔佛末法有四比丘，於《法華經》極生殷重，如甘露未霑，於是結契入山修道。居山日久，衣糧殫罄。一人云：『君三人但以命奉道，莫慮朝中。我捨身力，誓給所須。』三人功圓事辦。一人數涉人間，偶逢王出，愛彼光榮。功德熏修，報生人天常得為王。三人議云：『我免籠樊，功由於王。王耽果報，增長有為，方沈火坑，宜早開化。』一人云：『此王著欲而復邪見，若非愛鉤，無由可拔。一人為端正婦、二作聰明兒，兒婦之言必當從順。』如宜設化，果獲改邪。婦即妙音菩薩也，二子即藥王藥上也，王即花德也。」
三、釋值好時難。如劫初閻浮，人壽八萬歲。北洲，壽定一千歲。俱以壽長受樂，不樂修道。欝單越，此云殊勝，勝餘三洲故。
四、釋值佛亦難。《興起行經》云「多舌童女舞杅起腹至我前曰：『沙門！何不自說家事，乃說他事。汝今自樂，不知我苦耶？汝先共我通，使我有娠。今當臨月，事須酥油養於小兒。盡當給我。』天帝化作一鼠，入其衣裏嚙，杅忽然落地。是時地裂，旃遮現身墮阿鼻獄。」《涅槃・迦葉品》善星是佛菩薩時子，出家之後受持解說十二部經，壞欲界結獲得四禪。而親近惡友，退失四禪，生惡邪見，言無佛、無法、無有涅槃。遙見佛來，生惡邪心，入阿鼻獄。調達是佛堂弟，而自造三逆，謂出佛身血、破轉法輪僧、殺阿羅漢。教阿闍世殺父成就、害母加行。復以惡心，十爪甲下藏於毒藥，欲嗚佛足刺足害佛。將往耆山，出城地裂，生入泥犁。此等值佛而成大難。然上三句，體是漏善，障修無漏，故名為難。此句造

逆，似不類上。以值三寶最名為善，逆故成難。亦可例上，於善障道。
二、「若讀」下，明平去二聲讀文，二：初、明讀字通平；二、「又依」下，據經屬去。
三、「從諸」下，明稱歎，二：初、立意分文。二種供養可對身意，既不興言是故未洩，三業不足是故未備，今加口業顯而復具，故成次第。前雖自他修行修懺，而能資益佛之壽命，名供養門。今雖稱歎佛之三身，而能成就行人觀法，名念佛門。法雖互具，從增勝故，立二法門。
二、「標諸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標歎。報應二修，全理之事也；法身一性，全事之理也。十方三世，佛佛三身，如此標章，何所不攝？我依止者，既云法性一體三佛，驗知他佛為心性佛。此依本覺起於始覺，亦是三諦發於三智。非此依止，不成妙懺，故圓初心，名修佛行。四眼入佛眼等，《大論》文也。十智與如實智，總十一智。十智與二乘共，如實獨在佛。十智者，一法智、二比智、三他智、四世智、五苦智、六集智、七滅智、八道智、九盡智、十無生智。如物投等者，石蜜至甘、海水至鹹，物投水會，皆失本味。體法即性，無不妙也。此之佛海，寧不歸敬？
二、「就正」下，正歎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略歎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寄言歎，二：初：略歎略況，二：初、釋略歎，二：初、金色相貌，二：初、以他金比色。閻浮金者，此是西域河名，近閻浮樹，其金出彼河中。此河因樹立稱，金由河得名。
二、「又佛」下，以照物顯光。
二、「然金」下，讚金色所以，二：初、明是眾相所依；二、「金有」下，明為四德之譬。
二、「猶如」下，釋略況。
二、廣歎廣況，二：初、廣歎，二：初、分文；二、「從其」下，隨釋。言讚應色，意彰法報。色相是表，智證是裏，雖分表裏，豈是異體？故新本中所明四德別屬三身，謂法具常我、應身具淨、化身具樂。分圓為別、融別為圓，故圓三身，身身四德。其得意者，了今應四即法報四，當以此意尋乎經疏。文四：初、歎我德。二、「從善」下，歎淨德。三、「從功」下，歎常德。經「巍巍」者，高大貌也。玻琍，此云水王也。四、「從三」下，歎樂德。潦，音老，行水也。稽首者，《說文》云「下首也。首，頭也。」孔安國云：「稽首，謂首至地。」
二、「從如」下，廣況，二：初分文。二、「佛功」下，隨釋，二：

初、廣況。此之四句，喻前四佛舉，大師釋之，或喻應身有量無量、或喻法報四諦四德。玄文序中顯金光明佛不能喻，良以三身三一自在，是故四喻或別在一、或總顯三。此文正同前對四德，海無增減故常、地體是淨、山形高出如我、虛空無礙故樂。
二、合喻。
二、「從一」下，絕言歎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一切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正絕言；二、「更牒」下，牒喻帖合。問：疏釋寄言及以絕言，皆離思說。同耶？異耶？答：四德祕密，本離心緣。今之稱歎，為令眾生入祕藏故，故寄言絕言皆彰離念，寄言用四喻於四德，喻既莫數，顯德忘緣。絕言中四不可為喻，亦顯四德忘於緣慮。大師深達經文妙旨，故解二文皆絕思說也。
三、「從相」下，總結。
四、「從我」下，明發願，二：
初、立意分文。如牛無御者，謂牧豎也。夫立願者，若多若少，皆須不失四弘之意。而此四弘須依四諦，願不依諦名為狂願。今就圓論，依無作諦，雖世出世二種因果，皆了即性，無苦可度、無集可斷、無道可修、無滅可證，如是則能遍度盡斷圓修妙證。比前三教願未免狂、銷今諸願。若失此意，非圓行人。
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正明發願，二：初自發願，二：初願果滿，四：
初、「我以」下，願意輪滿。大覺圓明，故屬意業。
二、「講宣」下，願口輪滿。
三、「摧伏」下，願身輪滿。陰死天子多約於身，煩惱屬意，今從多分。
四、「住壽」下，願慈悲滿。非無緣慈，住壽不爾。
二、願因圓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四：
初、「我當」下，願有為功德滿，六度成就。此約真因破於六蔽。從斷正論，是智德故，故名有為。
二、「斷諸」下，願無為功德滿。此約真位，垂形九道調伏眾生，任運不與惑苦相應。是斷德故，故名無為。故海東法師云：「始覺斷障，是實斷斷。本覺斷障，是不斷斷。」正與今家智覺二德其義齊也。
三、「我」下，願宿命念佛滿。憶宿命教、見過去佛，亦憶諸佛所說正法。
四、「我因」下，願值佛滿。因過去善見未來佛，遠惡修善成智斷因。
二、為他發願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一切」下，釋義，二：初、願作藥王拔苦；二、願作珠王與樂。此能拔能與是無緣慈悲，所拔

所與須論十番，所謂果報修因、聲聞支佛、四教菩薩、方便實報。今藥樹王拔此十種行人之苦，珠王合與十種人樂，當以此意銷與拔文。
初自分四：初、總拔眾苦。二、「若有」下，拔根缺苦。三、「十方」下，拔病苦。四、「若犯」下，拔王難苦。
次、與樂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上文」下，隨釋，三：
初、與世間樂果。經「鼓吹」，《古今注》云「短簫也」。經「優鉢羅」，此云黛色，即青蓮華也。常於三時者，晝三時也。
二、「從願」下，與出世樂因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人緣」下，隨釋，二：
初、令修行外緣具，二：初、值三寶；二、離八難。
二、令修行內因具，二，初、分文。二、「人因」下，隨釋，二：
初、生尊貴；二、饒財寶。五礙者，一不作梵王、二不作帝釋、三不作輪王、四不作魔王、五不得作佛。
三、「從若」下，結成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經，二，初、結自；二、結他。
二、「從若此」下，約願隨喜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經，二：
初、隨喜他；二、隨喜自。
五、「從若有」下，結成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經，三：初、結成斷惡。二、「諸善」下，結成生善。
三、「非於」下，結值佛多。
三、釋〈讚歎品〉，二：初、釋題，二：初、約義通釋，二：初、示四悉意，二：初、列。二、釋，四：
初、世界。思疑佛壽者，即前經云「作是思惟心生疑惑」也。一心信解者，開悟也，即經云「信相聞是四佛宣說壽命，深心信解」也。斯人者，相信也。本事者，今之所為皆由昔願，令眾歡喜，故屬世界。
二、「從」下，為人。
三、「從滅」下，對治。罪之尤者，尤，甚也。以德勝恩重，毀之罪甚。口毀曰呰，亦訶也。
四、「從所」下，第一義。言諸佛極尊甚深無量者，圓初住去，分以法性為身體相。妙覺，盡以深廣法性為身體相。故《起信論》云「諸佛如來皆是法身智相之身，第一義諦離於施作。」今稱讚此，令人入理。
二、「若欲」下，釋讚歎名，二：
初、分字釋義。亦更互分別者，以述德為讚、褒喻為歎。但使敘述褒稱義成，對字無在。
二、引論證成。彼之稱揚，可證褒喻也。

二、「此品」下，結示別顯，二：初、約三業別顯。雖具三業，口業為正，故是別顯。
二、「結此」下，約四悉別顯。四義指向能讚人等也。「此品」下，別顯也。於四悉中正在生善，對前〈懺品〉正滅惡故。
二、釋文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長行，二：初、釋對告人、二：初、約對治釋。《瑞應》云「佛告魔王：『我積功累德，今得作佛。』魔云：『積功累德，誰為證？』佛時以手指地云：『是知我。』」是者，謂指地神。于時地神涌現為證。
二、「又對」下，約為人釋。半空已上皆是男天，半空已下皆是女天。是鬼神報稱為天者，有天然力用，故褒之以天。召諸鬼神皆以天名，不唯此也。實智乃是善法之本，今讚覺者生人實智，宜告善女。又別名堅牢，宜證往事稱理，不懷云云之意也。
二、釋金龍尊。金光明法門，所依法也。金龍尊，能契行也，若法若行皆性一修二。故金為理、能讚為龍、能益故尊。斯以證理起用，二修對於一性，當體名為金龍尊也。
二、偈頌二。初、分文。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讚三世佛，五：初、總讚，三：
初、約事理明總三世。十方心意識境，名之為事，何有一事不從理現？經云「寂滅是涅槃義」。既稱微妙是大滅度，則彰三德非縱非橫，名祕密藏。密藏圓遍無別世方，世方宛然無非三德，不以二相見諸佛土，斯之謂歟！以此總讚，為妙何極。二、「總理」下，約三法明總。法身者，明性一也。報應者，明修二也。全修在性，合三為法，名總法身。全性成修，合三為報、合三為應，是故名為總報應也。一切三法莫不然耳。又法身總三土，以實報等皆寂光故。報身總二土，方便、同居覩尊特故。應身總同居淨穢兩處，凡夫二乘見生身故。分別則三身三土勝劣不濫，融即則三身三土局偏相收。以此讚佛，佛德無遺矣。
三、「如是」下，約四德明總。經云「諸佛清淨」，剋果明德也。果中眾德更無不會，舉一淨德必常樂我，四德圓妙舉一全收，是故此四乃是三身之德；三身融故四德遍嚴，是故三身無非四德。總此為讚，極佛體用也。今此點示，故注云云。
二、「從色」下，別讚，二：初、分文立義，二：
初、分文。大相謂三十二相，小相謂八十種好。皆稱海者，若大若小悉無有邊故，皆是法界全體顯現，故一一相無非法海。據其總讚，諸佛清淨微妙寂滅；以總顯別，一一相好皆祕密藏。大師見彼得意處故，故釋相好皆立海名。
二、「所以」下，立義，二：初、明能讚智巧。二、「夫」下，明所讚德深，二：初、歷教分別；二、據圓融即。此之二意，學者應

知，括經論之幽文、立教觀之深趣、彰化迹之不濫、顯圓機之頓照。何者？以分別故從勝別示，以融即故觸境遍收。得後後者必得前前，得前前者不得後後。不知後故當分義成，能知前故跨節義顯。若能了知真中感應二識見佛，則今二意收揀無遺矣。二識者，《起信論》云「佛用有二種：一依分別事識。凡夫二乘心所見者，說名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故。二者依於業識。謂諸菩薩，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，心所見者名為報身，身有無量色、色有無量相、相有無量好，所住依果亦復無量，種種莊嚴隨所示現，即無有邊、不可窮盡、離分齊相，隨其所應，常能住持不毀不失，皆因諸波羅蜜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。是受樂相，說名報身(文畢)。」斯乃如來以法界用，隨順眾生事業二識，現報應身，應身是今生身、報身是今尊特及法性身。依事識者，但見應身，不能覩報，以其麁淺不窮深故。依業識者，既覩報身亦能見應，以知真如起二用故。行者應知，真如之用現佛身相，大有三品：一如《華嚴》談相好數，有十蓮華藏世界微塵。二如《觀無量壽佛經》，明八萬四千相好光明。三如此經及《法華》、《般舟》等，說三十二相八十種好。此三品相既是真如全體之用，若多若少皆無邊際，故悉稱海、無非尊特。然有通局，以藏塵八萬局業識見，其三十二通事識見，名生名應。若業識見，即無有邊、不可窮盡、離分齊相，名為尊特，屬於報身。此如今經別所歎相在三十二，以金龍尊就佛四德微妙寂滅而為總讚，以總顯別，故三十二無非祕藏。故一一相離於分齊，如空無邊、常住不毀。疏據此釋三身融即，正讚尊特。若其不知龍尊總讚是依業識見應即報，豈三十二圓光一尋名尊特耶？言真中感應者，良以如來現應化身，示住偏真，說於生滅及無生法，被藏通機。現尊特身，住於中道，宣說無量及無作法，被別圓機。故《文句》云「丈六身佛住真諦」。丈六尊特合身佛雙住真中，尊特身佛雙住俗中，法身佛住中道。疏有六處明應化尊特，皆約真中感應而辨。如《法華》歎佛，經文顯云「三十二相八十種好」，法身具故、嚴法身故，是尊特相。是故荊谿類同《華嚴》，一一相好與虛空等。又云「一一相皆法界海，一一好無非名海。」疏釋今文，大相小相皆稱為海，此大小相全異《華嚴》九十七名，一一皆與《法界次第》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名目無差。又〈懺悔品〉讚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，豈龍尊昔讚與今金鼓所讚優劣？故知秖就中道感應稱為尊特，非是加添相好之數方名尊特。故《華嚴》中，業報眾生等十種之身皆盧舍那，舍那非報、報非尊特耶？失此意者，勿議今宗也。父母生身，丈六身也。三藏及通鈍根所感尊特，即是他受用報。通教利根及別所感法性，是法身。圓人所感，此乃如來法界大用。對三類機現三種身，

故能嚴相亦分三種。三身力用優劣有殊，不唯示果身相不同，亦示行因三種差別。以今見佛，皆是曩世結緣機也。如示迹因，論四修相、行六度等。或示事修，或即空修、或次第修、或圓頓修。示修不等，致令眾機結緣有異，今日感見三身不同。

二、「三身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釋三身相，三：

初、釋生身相。林微尼，此云解脫處。舉手攀樹者，即摩耶夫人攀無憂樹，而太子自右脇而生也。阿夷，亦阿私陀，此云無比，仙人名也。披，開也。太子既生三日，遂裹以白氎，王召仙人相之，於是開氎相其形也。相相炳明者，謂三十二相皆明顯也。決定成佛者，即仙人奏王之語。謂輪王雖有三十二相，相不明了；今觀太子相相炳明，決定作佛，不為輪王也。悲不能聲者，即仙人自嗟年老，不見太子成佛，故泣也。無聲自出淚曰泣，今云悲不能聲是泣也。此是生身也者，疏雖標云父母生身，須解其意，豈後二身全無父母？今特云者，彰藏通佛住偏真也。以偏真理不具五陰，故使佛身從正習造，機緣若盡，灰滅淪空永無示現。故以父母顯其有生，機盡歸空顯其有滅。通雖幻有，亦須永無。依教分別，相狀如是。

二、「如釋」下，釋尊特相。巍巍，高也。堂堂，明也。言尊崇奇特者，此別圓機所見身也。常身常光者，即凡夫二乘所見身也。然高明身相，應知兩意：有須現起、有不須現，皆是如來鑑機進不中道之力。於須現者即為現之，如《梵網經》云「方坐蓮華臺」，《華嚴》藏塵相，《維摩》所說身如須彌映于大海，《觀無量壽》相好八萬、身量無邊。此等皆是現起尊特相也。有不須現者，但以力加，令於劣身見無分齊，作巍巍堂堂而解、以不可思議而觀，此如今經讚三十二為尊特法性之身，《法華》以三十二相莊嚴法身，相相皆與虛空等量。此等機緣，悉以業識而見。以中智而觀，劣即無邊、色即智性，故不須現起而稱尊特。若不爾者，龍尊所讚三十二相，疏云「融三正讚尊特」，如何和會？學人於此當善了之。

三、釋法性相。此乃諸佛第一義諦智相之身，凡夫二乘尚不知名，豈能覩見？若論極證，等覺罔窮。又復初地不知二地，是故樹神哀泣雨淚請佛現身，即此身也，皆得名為非下地見。唯應度等者，斯是大乘第一義悉檀。機扣佛者，乃以此身應之令見。即前疏解一時之義，一切種智與中諦一時也。無身等者，非質礙身，是微妙身；非差別相，是智淨相。一切智是萬行首，故以為頭。第一義諦諸法中最，故以為髻。八萬塵勞轉為法門，多數名髮。大悲為眼，見苦即拔。中道白毫，不偏無染。無漏為鼻，嗅功德香。十八味舌，遍嘗理空。不共為齒，四十數齊。《大論》以十八不共法、十力、四無畏、大慈大悲、三念處等為四十，皆不與下地共故。四弘為肩，荷負不息。三三昧止散，如腰束衣。圓三三昧秖是三觀，空即空

觀；無相即假觀，不得空相故；無願即中觀，於二邊不作願求故。如來藏腹，含三千故。權實智手，遍拔眾生。定慧等足，究踐理地。今第三身，與餘處列不無少異，如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云「色相身，義當生身及他受用，同為應身。次法門身，即今所列種種法門，義當報身，乃自受用也。三實相身，即以法門所嚴之理為第三身。」今則合彼理智二身為法性身，開彼應身為生身、尊特，互有開合，三身不虧。又復應知，今法性身頭等法門，即是龍尊所讚之相，心即色故，名前二身；色即心故，名為法門。但今歷教，就分別門隨機所見，前不見後，是故後後從勝立名，故使三身有優劣相。又復尊特及法性身皆業識見，以尊特相兼於別修，故就身相高廣而示。今法性佛即修明性，故隱色相從法門說。講者學者宜在精詳。

二、「種相」下，釋三相業。此從如來淨佛土時，隨彼機緣示修不等，故分三種。

初、釋生身業。雖通通教，今且在藏，以其通教是大乘門，利人能見後二佛故。今就三藏修行事度，為相好因。言修百福成一相者，論存多解，今明一種。大千眾生遇緣當死，一一救之皆得壽命，是為一福。此福至百方成一相，此指伏惑事度所成，令彼眾生效此修之，今見生身。

二、「若以空」下，釋尊特業。言空慧者，良以體法即空之慧三教共修，鈍根之者但能空有，利人知空非但空有亦能空空。今分別門論尊特業，雖能雙空，且在別教但中之慧導諸相業。諸業不出前之六度，以知中故，非莊嚴莊嚴乃能莊嚴第一義體。令彼眾生效此修種，今見尊特無分齊身。

三、「若以實」下，釋法性業。實相者，中道理也。全中實理為能觀慧，名實相慧。實相即慧也，非別有慧。從其所照，得實相名。導成諸業者，諸業豈離前之六度？以圓修故、一一即性故，無非實相。一攝一切故，無非法界。故〈散脂〉云「安住一切法如性，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。」如是修之，絕三教之情，名不思議業。令彼眾生效此修之，今見法佛同虛空相。

二、「三身」下，據圓融即，三：

初、正融即。圓佛頓證三身三相，亦能頓示三種修相。若其圓機能於一念修三相業，能於一身見三身三相。以了三身是祕藏故，生身必具尊特、法性，尊特必具法性、生身，法性必具生身、尊特。見身既爾，修業亦然，如是方祛縱橫一異之情想也，常樂我淨微妙寂滅此義方成。金龍尊王，昔是圓人頓修頓見，故於一身讚三身相，欲彰三相是祕藏故，寄言讚後、絕言讚之，欲令眾生圓見圓修故也。

二、「今經」下，明巧讚。經之讚辭就三十二，即示絕言，乃顯能嚴即非莊嚴嚴第一體。尊特身相豈不然乎？亦可得云非生非法而生而法，上兼法性、下攝生身，其意在此，斯乃龍尊巧讚之意也。
三、「一一」下，明妙用。三相三業，據圓雖即，被物成差；歷教分之，即融而別。初安平相，生身則表魔邪不動。魔謂愛惑、邪是見惑，既住偏真，此二莫動。若尊特佛雙住俗中，即無量四諦，故凡夫有、二乘無，此二莫動。若法性佛唯住中道，邪外三教一切二邊當處皆中，何邊能動？最後肉髻兼無見頂，故以不禮而為所表。言法不禮者，謂法爾也。生身出離，愛見一故，法爾不禮凡夫之人。尊特出離界內界外二種塵沙，法爾不禮藏通之聖。法性身佛究竟圓中，法爾不禮分證中道。初後既爾，中三十相論用可知。然不禮凡聖，兼因而說，非專果也。別有所出及注云云者，指諸廣文，解相好處也。◎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三(下)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四(上)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◎二、依經釋義，六：
初、讚七大相海。三十二為大、八十種好為小，一一相好皆是法界，無邊無底故稱為海。謂初句是讚第十四金光微妙，故云上色。次、一句讚第十五身光；三、一行讚二十八梵音深遠；四、一行讚小相中第七十九髮色青珠；五、一行讚二十二四十齒具足；六、一行讚二十九眼；七、一行讚二十七舌大薄覆面至髮際；八、一行讚三十一眉間白毫相。此八段中，一是小相、七是大相。
二、「眉細」下，讚兩小相海。初、一行讚第三眉如月初；次、一行讚第二鼻高好孔不現。脩揚者，脩，長也。揚，舉也。即是眉高而長也。面門，口也。
三、兩句遍讚大相海者，既云次第最上，即遍讚三十二也。
四、「得味」下，又讚四大相海。初、二句讚二十六咽中津液，得味中上味。二、四句讚十三毛向上青色柔軟右旋。三、「脩臂」下，四句讚第九立手摩膝相。四、「圓光一尋」下，四句讚第十五身光面各一丈。此言一尋，是約佛說也。手既摩膝，即當面各一丈也。此既常光，驗知諸相皆是常相。云讚尊特者，故知不須身大相多，但是業識依中理見，即名尊特。學者應知，此丈六身若其量度即不得際；若不度之，所見如故。如淨名室但是一丈，而能容受百千人天，又能容於三萬二千師子之座皆高八萬四千由旬，其一丈量初無所改，良以三脫不思議力使之然也。今即常身歎尊特相，義豈不然？微妙寂滅，斯言得矣。經文除此四大相外，或歎放光拔苦與樂行業之因、功德之果，悉如經文，但須皆作十番益解。其有二小相，以文顯故疏不指之，即面貌如月，乃第四十一面淨如滿月也；身無垢穢，即十一身淨潔也。
五、「臂脩」下，二句又讚一小相海，即第十四指長纖圓也。脩，丑凶切，均也、直也；又音容。
六、「手足」下，二句復讚一大相海。即第四手足柔軟勝餘身分。三十二相八十種好，具如法界次第。龍尊智巧，雖略而周。
三、「從去」下，遍類讚。三世塵數而言一者，過去不滅、未來不生、現在不住，法身平等報應無差，一不離多、多即是一，生佛尚即，佛佛豈殊？是故讚一類於一切。此文復是讚尊特身。何者？如前疏云「若見四佛同尊特身，一身一智慧即是常身，弟子眾一故。若四佛不同，即是應化，弟子眾多故。」知秖就一身一智及常住義是尊特相，不必須論現起大身也。《文殊問般若》者，「問」字誤

也，應作「說」字。今家依二經明常坐三昧：一《文殊說般若》、二《文殊問菩提》。今所引文，是《說般若》文也。
四、「從設」下，絕言讚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而有」下，隨釋，二：
初、絕言令兼例絕心。三番者，仍就分別門。三身優劣不離分別，有融即義，學者應知。「五從」下，迴向。一迴事向理，即實際；二迴自向他，即眾生際；三迴因向果，即菩提際。今闕實際，菩提兼之。謂無上道，本性無上故也。
二、「從如」下，發來世願，二：
初、分文立意。來在不久者，即下〈授記品〉十千天子從忉利天來者是也。
二、隨經釋義，二：初、佛述。二、「若我」下，龍尊發來願，五：
初、夜夢晝說願。
二、「我當」下，為他取淨土願。不修六度、不拔眾生，土無由淨。當知四修及拔四相，令於當世見我三身。
三、「奉貢」下，同求記劫願。以鼓必具圓空鳴義，今讚如來一體三身，名為金鼓讚佛因緣。以此因緣趣向果地，名為奉貢，不論事相金鼓形也。
四、「若有」下，下化願。
五、「我未」下，上求願。此之二願，皆明滅惡生善二益，在文可見。
三、「從信」下，結會二世事釋〈空品〉，二：初、釋題，二：
初、正釋題，二：
初、約四教詮空示。所言空者，破相為義，故一代教四空不同，若不辨之迷名昧理。此自分二：初、約部列四，二：
初、正判四空。滅色入空者，三藏教也。且寄色言諸法皆滅，謂析破見愛，陰乃不生。既詮實有，滅方入空也。即色是空者，通教也。體乎因果非四性生，既詮幻有，故即色是空也。滅邊入空者，別教也。中道為空，不唯空有亦乃空空，然不知中具於空有，是故次第滅二邊已，方入中空也。即邊是空者，圓教也。中道具德，何邊不中？唯假唯空三皆絕待，頓破諸相，名即邊空。
二、「此經」下，約部須四，判教屬通。三乘同懺，前攝三藏、後通別圓，導成之空，合論四種，故四空慧不得不明。
二、「而今」下，定品唯圓，二：初、直示唯圓，二：
初、就理示。攝機用四，此乃通塗。品在圓空，斯為的旨。是故中空，即邊而示。

二、「何故」下，引文示。諸部《般若》廣示衍中三教空慧，復以三藏為助道觀，斯為聞持利根之者廣談空相。此空慧機，義持雖利、聞持根鈍，故不廣談四種空相，唯說即邊一中空慧。
二、「又空」下，略示圓相。中受空名，意彰蕩相。凡夫執有，塊然質礙：二乘證無，灰滅歸寂；中觀絕念，空此兩邊令畢竟淨。約次不次分於別圓，今不次也。
二、「直作」下，約六句對中簡，二：
初、明用句意。若直說空是中道義能空二邊，其如邪小及以別教皆說雙非空於有無，故迷名者謂與今同，何能超悟邊即中空？又復恐謂若是圓實合談中道，那但名空？空唯離有，豈此中道雙離二邊？為防此計，故作相破相修相，即三雙六句而對辨之。若諸法相名相濫者，無此六句莫辨異同。
二、「空破」下，正用句簡，二：
初、列六句。雙非是中沒於中名存雙非者，以中道名邪小稀立，若雙非名處處皆有，故特用之，對今圓空辨於同異。又外道二乘別教空句及雙非句，體是思議可破壞法；圓教雙非及空若立，諸義皆滅，是以圓二互破諸二。又復諸二互修，圓二則二酥中外道菩薩入圓者是，二乘初心亦有修義。此之兩雙，諸二對圓優劣有異。第三一雙屬圓當教，名別體同是故相即，不言修破。
二、「空破」下，釋句相，三：初、釋相破句，二：初、空破中，二：
初、略示。以理定詮，不遭名惑，豈聞雙非便是實理？蓋能了知凡邪雙非體是見惑，二乘雙非但證偏真，別教雙非既存教道，未與三融。圓空若立，前諸雙非須皆銷殞，故云破也。
二、「凡邪」下，廣釋，三：初、破凡邪雙非，二：初、泛示見相，二：初、正示。複四者。複，猶重也。謂於一句更計有無，即執有是有、執有是無，乃至雙非是有、雙非是無。具足之見其計轉巧，故於句句皆生四計。
二、「雖單」下，結過。三種四句雖轉巧細，以執一為實、餘皆妄語，見愛尤盛、業苦無涯，浩然如海。
二、「雖計」下，正破第四，二：
初、示所破邪計。雙非是惑，不入真中，實是虛妄。
二、「故為」下，明能破圓空。
二、破二乘雙非，二：初、泛明證相，二：
初、明證相。二乘雙非雖非中實，而離斷常、諦於真理，未至寶渚已到化城，寧不安隱？梵行等者，無學四智四中，但闕我生已盡，以滅度等當之乃足。由保此故，不求遍知。

二、示四門。阿毘曇，此云無比法，詮有門觀法，拘隣五人、千二百羅漢皆此門入。《成實論》詮空門觀法，須菩提此門入。昆勒，此云篋藏，彼論詮於雙亦觀法。故《大論》云「若不得般若波羅蜜多，入阿毘曇則墮有中，若入空門則墮無中，若入昆勒則墮有無中。」那陀等者，《釋論》明佛垂滅，阿難問車匿，佛答云：「惡性車匿，吾涅槃後心漸調伏，當為說《陀那迦旃延經》。」即雙非門也。四門觀法，假人本無、四門不異，而其實法四相不同：有門則念念生滅，空門則三假浮虛，雙亦門則有無從容，雙非門則有無俱遣，隨依一觀可以發真。三藏四門，其意略爾。

二、「離斷」下，正示破中，二：

初、示所破假名中。中道之名大略有二：一、離斷常稱為中道，有名無體，屬前二教；二者、佛性稱為中道，此有實體，屬後二教。今論雙非斷常二見，得中道名，其實全非妙色妙心，故無中體。故情想不忘、保偏取證，此以沙礫謂瑠璃珠也。二、「故為」下，示能破畢竟空。斯乃今品即邊之空，若發此空，假名中壞，是為空破非有非無。

三、破別教雙非門，三：初、示迷門起失、二：初、舉意明失、二：

初、舉意。別人望圓其根名鈍，非四說四名為權巧。筏喻者，四門意在入理，[簿-尃+卑]筏意在度川，若執門起諍，如檐筏馳道。故《筏喻經》云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。」

二、「不得」下，明失。失於融攝，是一非三。

二、「涅槃」下，示四門相。亦色非色，雙亦門也。非色非非色，雙非門也。

二、「若各」下，明失故須破。此之執諍，非即邊空無由可破。

三、「新本」下，引證示失相。經談初地被於地前悉有四門者，經云「初地菩薩欲行有相道」，即有門；「於無相法多用功力」，即空門。「一意欲入涅槃、一意欲入生死」，即兩亦門。「微妙祕密之藏修行未足」，即雙非門。「大經」下，明今之得、顯前之失。前屬別門，執諍邪見，非是外道邪見也。

二、「非有」下，明中破空。

二、明相修句，二：

初、明諸空修圓中凡邪空見。二乘空證。別教空門既隨二邊，若聞圓中皆須即邊而觀中道。

二、諸雙非修圓空。若邪小及別教門，雖曰雙非皆成取相，皆須修於三諦俱空，名畢竟空。由諸雙非及諸空句非究竟道，是九界法，是故皆須修於圓教空中妙觀，歸祕密藏。

三、釋相即句。雖諸經論說空說中名相多少，中若即邊、空蕩三諦，此則圓教一體異名，是相即義，不須相破及互修也。
二、初明圓教空中不二，二：初、直示不二；二、引《般若》結。實相、觀照、文字三種般若，即三而一故是一法，即一而三立名何極？得此意者，一切異名無不相即。
二、「而不」下，明今品。略說名空，文約義豐、空無不盡，以被義持根利之者，故以略名而標品目。
二、「此品」下，明來意，二：初、導成上品，二：初、正示，二：
初、導二用。若其不了即邊是空，懺非無生，破惡不盡；讚非稱性，生善不深。善不深故，豈成智德？惡不盡故，豈成斷德？鈍根之者於前未悟，故於今品圓談空慧，導前懺歎令成二用。
二、「亦是」下，成三章。懺歎是用，如向說之。導成宗者，萬行之因。以無所得方證三身，非究竟空豈無所得？是故圓空導於萬行成果德宗。導成體者，深廣法性遍一切法。二種我故生死浩然，今以二空導一切法，顯成經體。
二、「故釋」下，引證。論明一切以體宗用攝無不盡。
二、「又常」下，開悟鈍根。圓空具德一切清淨，故談常宗及顯悟體。懺歎二用皆是究竟清淨之法，豈有一句暫離圓空？如云「一切眾生皆是般若」，即此意也。利根聞上已解空義；今為鈍根未解之者，特論生法境觀皆空，俾成上義。◎
二、釋文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釋欲說空，二：初、釋，八：初、釋餘經廣說，二：
初、總示相顯意。二、「若指」下別明指前義，二：初、約部；次、相違問。《大經》云「從生酥出熟酥，譬從方等出摩訶般若。」故知《般若》在方等後。此經既屬方等，豈得指《般若》為已說耶？
二、約後分至終答，二：初、正答通，二：初、引教答通，二：初、總立意。以此經是方等後分故，信相聞佛入滅唯三月在，所以懷疑，故指《般若》名為已說。
二、「且舉」下，引三經，三：初、引《阿含》，二。初、正引。前佛而去者，七日前入滅也。均頭沙彌，是身子弟子。
二、「此」下，結示。
二、引方等。即《方等陀羅尼經》。先於靈山，唯《法華》授聲聞佛記。
二、「豈非」下，結示。
三、引《大品》，二：初、正引；二、「當知」下，結示。
二、「以此」下，詳定結斥。

二、「此經」下，示非妨。
二、釋略而解說，二：初、示教門名義廣略，二：初、示二門。
二、「應作」下，明四句，二：
初、直示三句。十八空等者，空體唯一，遍蕩諸境，隨境立名。如火是一，隨所燒物乃有異名，名下之義不得不異。是故因亡內法乃名內空，因亡外法乃名外空，亡十八境名十八空，二十空、二十四空亦復如是，故名義俱廣立一空名，唯詮泯蕩故名義俱略。若法性等立名眾多，但詮本性之義耳。
二、委示第四，三：
初、標示。
二、「迄從」下，證釋。秖立二空，是名略也。此名召義遍乎十界，從凡至佛皆有眾生及五陰故。問：位至聲聞，生法已空，因何《釋論》至佛猶有眾生及法，豈獨不無？又稱無上，其義何耶？答：小乘談空，終歸灰斷，故入無餘，生法永絕。大乘談空，其體常住，又非獨一覺性常住。須知生法一切皆常，故生法未空則凡鄙微劣，生法若空則高勝廣大。是以極果生法無上，斯乃空之究竟也。故荊谿云：「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。」三千闕，何生法依報耶？
二、「今言」下，明今品名略義廣。
三、釋眾生根鈍，二：初、定廣略利鈍，二：初、約聞持立。宜廣為利，宜略為鈍。
二、「此語」下，約義持翻。身子初遇阿鞞說偈詮三諦義，謂苦集滅，令速證故，不言道諦。身子一聞，即悟初果。及其轉為目連說之，再聞方悟。一說是略，再說是廣，豈非義持略利廣鈍耶？
二、「此經」下，示今機利鈍，二：
初、明經意。自就不能廣持詮空名數，故曰鈍根。
二、示今機。若論義持，聞略能悟乃稱根利。《無見經》云「眾生根鈍，便謂今機不能悟於無量空義，斟於智慧。」亦約聞持智也。此同《起信論》說。尋於廣論，文多為煩，但樂少文而攝多義者，故造此論。又末為諸佛甚深廣大義。我已隨順總持說此品，略說無量空義，同彼總持說深廣義也。
四、釋無量空義，二：
初、約真中揀。偏真斷滅不具色心，是有量空義。中道具足妙色妙心，出生不竭、融攝無遺，是無量空義。
二、就此經示。既談法性，性則不改。此乃常德實相者，中實之相。此品云「求於如來真實法身」，新本云「法身是常是實」，實是我德，自在何窮？既具常我，豈虧樂淨？四德彌彰，無量空義也。

五、釋異妙方便；六、釋起大悲心；七、釋今我演說；八、釋知眾生意，皆可見耳。
二、正說空，二：初、分文立意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立意，二：初、直示。無境等者，生法之境皆妙三諦，故曰二空境。生法之觀皆妙三觀，故曰二空觀。妙境發觀，其觀方正；妙觀照境，其境方顯。具明境觀，令正令顯。
二、引證。十番檢境智者，境謂十境，智謂十乘。言十境者，一陰入境、二煩惱境、三病患境、四業相境、五魔事境、六禪定境、七諸見境、八增上慢境、九二乘境、十菩薩境。陰乃現前，九則待發。若現若發，一一境界皆須修於十乘觀智。言十乘者，一觀不思議境、二依境發菩提心、三巧安止觀、四破法遍、五識通塞、六調道品、七對治助開、八知次位、九安忍、十無法愛。此十都為十種境絕於思議，是故五品得觀行絕，十信乃得相似論絕，四十一位分證論絕，妙覺乃能究論絕也。下文即是散脂自說名密之義，乃名境智俱不思議。新本言法，即是境也。如者，不異也。皆重言者，蓋以境智本來不異，以情異故，今復不異。故東陽大士云：「一是本性如，二是滅結如。智不異境，故曰如如法；境不異智，故曰如如智。」斯皆明於不思議意也。
二、「明空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明空境，二：初、分文立意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立意，五：
初、直示二相。言實法者，對下假想淨為不淨，乃是事觀；今於五陰及以假人皆直觀理，故名實法。「身雖」下，出假想義。
二、「亦名」下，示二異名。行行者，慧行之上加修事行，故名行行。助道者，以不淨想破事中貪，資於正觀破障理惑，故名助道。
三、「小乘」下，明大小皆修，二：
初、明小。三種解脫不言無疑解脫，以俱脫人達內外典籍，得無疑名。今論正助，故且明二。
二明大。薩婆若，《大論》翻一切智遊戲神通，以於三界得自在故，名遊戲；以修得通，多於九想背捨等起，故以假想為助道也。《法華》大車具度白牛名為正道，儐從為助。《涅槃》正慧遠離十相，即色聲香味觸、生住壞、男相女相能離深故，所離非輕。「又諦」下，明助道也。想白骨等、觀等事禪，即用三觀於事禪境破三惑障，顯出我性成王三昧。正助合修，名為達禪，見禪法界也。
四、「眾經」下，明經論有廣略。
五、明今品二義，即俱略也。
二、「實法」下，隨釋，二：初、明實法境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明苦果境，三：初、生空境，二：初、釋是身虛偽，二：初、體妄計故虛，二：初、計攬陰有身。攬陰成身者，五

陰和合假名為身，如攬五指故有拳名。凡夫不了，執此假名而為我等。廣有十六：一我、二眾生、三壽者、四命者、五生者、六養者、七眾數、八人、九作者、十使作者、十一起者、十二使起者、十三受者、十四使受者、十五知者、十六見者。今略云五：我者，於陰等法中若即若離計我我所之實人者，於陰中妄計我人眾生者，則於陰五眾妄計我生。壽者，則陰等法中妄計我受一期報壽命者，則於陰等法中妄計我命根連持不斷。以執此故計有我身，名身見得起。
二、「若體」下，體本虛叵得。妄執有生，生實不生，故生名虛偽。既本不生，故見身寂滅。叵，猶不可也。
二、「又檢」下，檢原由了偽，二：初、正檢，二：
初、檢假名。由一念妄想者，謂男託胎時，見母為所取境、見父是所競境，於母起貪、於父起瞋，父流謂是己有，乘茲妄念故得託胎。女人反是。委如《大經》。假名始者，男女之名由此妄想而為始也。
二、「此赤」下，檢實法由，二：
初、五陰。赤白，即遺體也。三性者，謂善、惡、無記也。
二、「又精」下，六大。五陰、六大是所依實法，原由若是。
二、「觀此」下，結示。身是幻質，名是假名。既由妄想及從精血，以驗所成身名虛偽。
二、釋猶如空聚。無明業力，業即是行，乃無明緣行也。或初作業時，或託胎時，如向所明男女之識，於父母起貪瞋，以父母流謂是已有，乘茲妄念故得託胎。體即遺體，謂赤白也。
二、「從六」下，體法空境，二：初、立意分文，二：初、立意；二、分文。
二、隨釋，三：初、釋六入，四：初、釋六入，三：
初、釋二名。
二、「檢其」下，檢三事。命煖識者，《大集》云「歌羅邏時即有三事。出入息者，名為壽命。不臭不爛，名之為煖。」即是業持火大故，地水等色不臭爛也。此中心意名之為識，即是剎那覺知心也。三法和合，從生至長無增無減。七日一變者，謂在胎也。一七名雜穢，狀如凝酥。二七名疱，狀如瘡疱。三七日名凝結，狀如就血。四七名凝厚，漸堅硬故。五七名形位，四支差別故。六七名毛髮爪齒位。七七名具根位，五根圓滿故。今云五疱，即形位也。
三、「結成」下，明六數。五根并前，識是意根，則六根具足。
二、「識依」下，釋村落。
三、「塵從」下，釋結賊所止。由塵起結，能害慧命，故云結賊。

四、「眼見」下，釋不相知。伺，候也。二、「從眼」下，釋十二入，四：
初、約開辨數。開色為十者，五根、五塵也。少分者，法入攝二種法：一者心法，除心王，但取相應諸心數也；二者非心法，即過去未來色法，及心不相應諸行，及三無為法也。今云少分，即非心法中過未色也。開心為二者，謂意入也，及法入也。然於法入亦秖少分，謂於法入二種中但攝心法耳。今云二者，且舉全數。
二、「塵入」下，明通別名。
三、「當一」下，釋各各自緣。
四、「他根」下，釋不行他緣。
三、「從心」下，釋十八界，二：初、辨數釋名。二、隨文釋義，三：
初、明識遍諸根。追緣過去，預念未來。馳騁，猶奔走也。「如人」下，舉例也。端坐一室而心思天下。愛染塵緣，名曰坐馳。自非妙空，莫息馳想。「以愚」下，釋六賊所害也。如《大經》者，〈德王品〉云「譬如有王，以四毒蛇盛之一篋，令人瞻養。若令一蛇生瞋恚，我當準法戮之都市。其人怖畏，捨篋逃走。王時復遣五旃陀羅拔刀隨後。一人藏刀，詐為親善。其人不信，投一聚落欲自隱匿。既入聚中，不見人物，即便坐地。聞空中聲云：『今夜當有六大賊來。』其人恐怖，復捨而去。路值一河，其水漂急，即取草木為筏，截流而去。既達彼岸，安隱無患。菩薩亦爾，聞《涅槃經》，觀身如篋，四大如蛇，五旃陀羅即是五陰，詐親即貪愛，空聚即六入，六賊即外六塵，河即煩惱，筏即道品，到於常樂涅槃彼岸。」
二、「心常」下，明識常在。根塵即對即覺者，對塵便覺也。引《釋論》證即覺義。既云心欲聞，則知識在根。經「隨行」，平聲。
三、「心處」下，明識常去還。乍出乍入者，對塵故乍出，不對即乍入。出入間關者，應法師云：「謂出入也。」亦設置之貌，《莊子》云「小智間間」，隔礙也。啄一捨一者，捨一網目，復啄一網目，隔礙難出。得論常在者，以塵對即覺故。
三、「從身」下，結二境，二：初、標示。二、「身空」下，牒釋，二：初、釋初二句結生空境。長養，即十六中養育見也，妄計我能養育於他。又是計我為父母養育。
二、「亦無」下，釋後二句結法空境，二：初、超釋無主，二：初、別檢。心主必能制及得自在，既為他惱，二義不成，知心非主。

二、「或時」下，互推主。四微，色、香、味、觸也。《大論》云「地有色香味觸，重故自無所作。水少香故，動作勝地。火少香味故，勢勝於水。風少色香味故，動作勝火。」心無等者，心望四大，以不藉微勝故為主。若論被惱，復不成主。
二、追釋無諍。因緣和合雖成諸法，本無思念，有何諍訟？皆由情計故。四大如蛇、六塵如賊，若觀本空則諸法寂爾，有誰諍訟？故以無諍結法空境。
二、「從諸」下，明集因境，二：初、分文對辨，二：初、分文。
二、「前三」下，對辨，二：
初、對假想辨。前三者，即此集境自立三科，謂集起相等，是慧行正觀之境。後一即假想，是行行助道觀境。此九行經文既相連，又俱言四大，似難分別，故以前三對於後一而論正助以區別之。又前一者，即以集境三中初一對後假想而論生滅，以前一云「從諸因緣和合而有」及云「地水火風合集成立」，後一乃云「水火風種散滅壞時」，豈非四大生滅相耶？而言生滅皆從種無明者，彰此生滅不離迷妄也。故前生云妄想故起，至後滅云散滅壞時此乃死支，合云憂悲苦惱，斯是無明之果，復是無明之因。故論云「老死有果，所謂無明。無明有因，乃指老死。」是故生滅皆從無明。
二、「若直」下，對小乘辨。如上所論無明生滅，何教不然？若欲了知，須論小衍。小明四大實從無明生、實從無明滅。衍明四大而有三教，通教四大，體本自空故本不生滅，由無明故見有生滅，如幻之生、如幻之滅。別教四大，體是佛性，由無明故四大生滅，性無生滅、相有生滅。圓教四大，體亦佛性，而性本具九界四大，故九四大若生若滅皆是法界，是故性相俱不生滅，乃不思議論生滅也，故《法華》明世間相常。其義既爾，則衍三教皆得明於本不生而生、本不滅而滅，生滅不二而二。今非通別，的就圓論。
二、「從諸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明集起相，二：初、通約生法釋，三：
初、揀苦從集。苦是世間果、集是世間因，此之因果皆因緣生。今之所辨雖然涉苦果，其意乃明集之因緣。
二、「前三」下，分句對義。
三、「小乘」下，破小因緣，二：
初、敘小。《俱舍》云「極微、微、金、木、兔、羊、牛、隙塵」等，小乘有門謂極微。始有十方分，故不破隣虛，以此為因緣也。
二、「今明」下，斥非。細塵亦盡者，隣虛亦破。二塵既破，因緣不成。
二、「言因」下，別約生法釋，二：初、假名因緣，三：

初、釋從諸因緣。此中宜用《起信論》說「無明為因生三細，境界為緣生六麁」方盡疏意。言三細者，業相、轉相、現相，即根本不覺熏習真如生三種相，故云無明內惑為因也。言六麁者，謂智相、相續相、執取相、計名字相、起業相、業繫苦相。即枝末不覺於外境界，起智相等生法二執，名為染愛，於外觸處染著。以二不覺熏二執心，成起業相。故云「無明潤愛，集業得起。」忽都不辨迷一法界為無明內惑等者，豈能顯今中道空慧耶？
二、「以業」下，釋和合而有。以業起者，即起業相也。「則有」下，即業繫苦相也。此云苦果，即是攬陰成假名人也。
三、「此一」下，釋無有堅實。由無明、愛者二不覺為因，即能生心也。一念託胎是不覺果，名所生心。計此因果，名為本末。既皆不覺，豈是真實？故云都虛無堅實也。
二、「妄想」下，實法因緣亦是妄想。一念託胎與前不異，但前成於假人，今則成於實法，假實和合成一報身。修二空故破於二執，故分二境。機關主者，如機關木偶假人轉動，主即弄機關人也。故以業因喻所弄，木偶以陰果喻之。色陰如木偶形質，故云機關具。三陰如木偶動作去來，識陰如看人，故云以自娛樂也。
二、「隨時」下，明集相吞噬，二：初、因果對釋，四：初、釋增減殘害。豎約十時者，《大經》云「一歌羅邏得異、二阿浮陀時異、三閉手時異、四皰時異、五初生時異、六嬰孩時異、七童子時異、八年少時異、九壯盛時異、十老死時異。」又念念生滅雖在於心，須知四大亦隨增減。又新諸根謂生時，故諸根謂死時。又飲食資益血肉為新，目淚耳瞎等為故。
二、「譬如」下，釋四蛇同篋，二：初、明四蛇，二：
初、約蛇報明四相。蛇有力敵羸絕等報，可譬身有生老病死增減四相。
二、「如此」下，約蛇因明四分。四分煩惱皆有毒害，即是蛇因。此因能感四大四相，二：初、別示四分感報，二：初、明生四大。
二、「瑞應」下，明致四相。經出三相，疏以等分例致生相。
二、總結集業致苦。上釋四蛇雖言苦報，意明集因緣，故總結云集業相噬。令大增損，推功歸集，是經正意。
二、明同篋，二：初、約身為篋。螯，知列切。又《音釋》音郝，謂行毒也。經舉四蛇以喻四大，意彰四分有毒害義。一分具足二萬一千，四分共具八萬四千，無量劫來法身慧命喪壞由此。《大經》所明身持四大，大不起集，蛇無毒義。如鳥在籠者，次文再舉。疎粗釋之，故注云云。
二、「又用」下，約業為篋。宿業尚存，故四大未散，重舉籠鳥以明業篋。須知今疏舉業持大意顯集因，故云心鳥。鳥喻四分外馳六

塵，常求生死，非安法身。若人念念思破戒事，乃求地獄永滅五分，宿人業謝泥犂長往。
三、釋其性各異，二：
初、約一身釋。性別等者，雖云四大和合成身，大性既異，那可合成？此顯成中當處即壞。妄情不了，於壞執成，保著生集。四大對四方者，顯內四大有四方性，四方升降驗大相違，對時對維其意皆爾。良由內體與外時方其性本一，故依正色心感召義成，是故今經特以四大明乎集業也。
二、「或言」下，約六根釋。以其六根俱是四大造色故也。
四、釋悉滅無餘。比必利切，及也。見人死滅四大分散，便謂息風煖氣已歸於上、骨肉血汗必歸於下。及至推尋都無去處，以本不來故。若有來去，非今教境。
二、「若果」下，結由集業。經舉四大升沈尤甚，正明集境善惡殊塗，以其四大不獨是惡亦通漏善也。
三、明集善惡境，三：
初、釋心識。學斯宗者要知境觀，若論觀者須明三識，謂第九菴摩羅是不動識，當正因佛性，可為中觀；第八阿剌耶是無記無明識，無明之性即了因佛性，可為空觀？第七阿陀那是分別識，是惑性故，當緣因佛性，可為假觀。此之三識既與三德無二無別，是祕密藏，何法不收？何處不遍？修圓觀者必能了知一心一塵無非三識，即是所顯妙理，復是能觀妙觀。若論境者，唯尚近要，秖以第六見思之識而為境界，知妙三識未始暫離一見一思，故即此心為妙三觀、顯妙三諦。雖唯一識，未嘗不用三識為觀，未嘗不以三識為境。若謂今宗不明三識，但於第六顯三諦理；今之釋題及彼《妙玄》示其三識為妙三法，將何用耶？於一識心以何而為三諦三觀？故無通見，難議圓宗。今明集境，故引論文通小之說，但於第六辨心意識一法三能立三名字。對數名心者，對通大地等一切數故，名曰心王也。能生名意者，意是依義，依之能起一切因果，以具三性故也。分別名識者，以能了別所緣之境，故名識也。「又言」下，雖秖一識，約三時異而立三名，不同前釋秖約一時有對數能生分別之義也。前是橫釋，此乃豎釋。初起極微、次起漸著、後起彌顯，豈非豎耶？
二、釋二性。夫性有二義：一真理不變名性、二隨緣染習名性。此言性異，約染習性也。此之二性，遍心意識，一一皆二也。
三、釋躁動，二：
初、正釋躁動，二：初、約王數釋。二、「又如」下，約業牽釋，二：初，明業牽；二、明兩牽。
二、「亦是」下，例釋隨業，即當四句也。若了兩牽，即知受報。

二、「水火」下，明假想境，二：初、正釋相，二：初、釋散滅壞時；二、釋大小不淨。能破欲情，令正觀立，故名助道。◎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四(上)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四(下)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◎二、「若正」下，明功能，二：初、明破欲助正，二：初、略示。二、廣示，三：

初、引《釋論》明助正。三解脫者，謂空、無相、無作，從三證果，名解脫門。解脫、涅槃，二名一體。道品是開門法者，小乘則以十六行觀為三脫門，今品則以即空假中為三脫門。欲此門開，須以道品調試修之，如以念處四種修於即空假中，正勤四種乃至八正調試修之，亦復如是。小乘三脫，七科調試，其義亦然，俱以道品為開門法。九想者，一脹想、二壞想、三血塗漫、四膿爛、五青瘀、六噉、七散、八骨、九燒。若約小乘，有二種人：一、壞法人，但求斷苦，即至燒想，成慧解脫人。二、不壞法人，來住骨想，不進燒想，得有流光等功德具足，成俱解脫人。今明菩薩見禪實相，名修達禪，永異於小。大小雖異，俱以不淨助開三解脫。於助開中，不淨九想破欲先鋒，故名初門。

二、示進修明力大。初修不淨，進入八背及大不淨。所言大者，但觀自他正報，名小不淨，即九想觀。若兼觀依報，名大不淨，所謂舍如丘墓、錢如死蛇、羹如屎汁、飯如白蟲、衣如臭皮、山如肉聚、池如膿河、園林如枯骨、江海如注穢，名大不淨。亦名大背捨，背謂背是淨潔五欲，捨謂捨是著心。

三、引《大經》顯治欲得解。觀對治力強，速發無漏。

二、「此不」下，明二空助正，三：

初、據義總示。

二、引經別示。八色流光者，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八種色也。《法界次第》云「見地色如黃白淨潔之地，見水色如深淵澄清之水，見火色如無烟清淨之火，見風色如無塵迴淨之風，見青色如金精山，見黃色如薝蔔花，見赤色如春朝霞，見白色如珂貝雪。」

三、「此就」下，結成助正。為治欲故修於事禪，而以二空正觀了達不淨境是法界故，於骨於光不見假人及以實法。此正助合而修之，方是大乘助開之法。

二、明生法二空觀，二：初、分文立義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立義三：初、明諦緣本大，二：初、明通大，四：

初、約專小問。今說圓空，那得却用聲聞四諦、支佛因緣？
二、約通大答。佛說諦緣，通被大小二乘菩薩，通四教故。如世大道，群小同遊，不定屬小。
三、重問。即「通意云何」四字也。
四、「涅槃」下，廣釋，二：
初、明四諦通。我昔等者，佛與三乘昔在凡時，不見四種四諦真理，故又流轉分段生死。偈文未畢，今具引之，故注云云。凡夫有苦無諦者，雖遭大苦不以為患，以不審諦知是苦故。聲聞有苦有苦諦，此當三藏不了無生故云有苦，能審知故名有苦諦。菩薩等者，通等三教俱達如幻，俱能解苦當處無苦。而有真諦者，章安疏云「真是真實故，知即是次第不次第二種真實也。」諸佛等者，佛果圓極，究竟實也。是知四教智雖淺深，皆依四諦。「所以」下，更引《勝鬘》兩種四諦釋成前意。二乘有量者，藏通不知如來藏故，所觀四諦終成有量。別圓菩薩了藏性故，所觀四諦皆無限量。而兼有量者，深必知淺故。別人次第觀量無量，圓人一念觀四四諦。
二、「大經」下，明因緣通。四智皆觀十二因緣，智淺深故，得菩提道四種高下。彼經四智意彰四教，故知因緣不局在小。
二、「復有」下，明唯大，二：初、明獨菩薩法，二：
初、引經。儒童者，儒，仁也，謂仁賢童子也。習應者，謂修習與空相應也。四諦因緣各舉初後並略中間，故俱云乃至諦緣。既是法忍菩薩相應之法，驗知理深二乘不及。彼通衍三，今取圓教諦緣相應成今空慧。
二、「當知」下，結示。
二、明二乘見淺，三：
初、明聲聞。若望因緣，乃以七支總為一苦，仍以五支總為一集。又復苦集不分過未，總是現在。以根鈍故，法相總略。
二、明支佛。開聲聞總成別相。現在五者，謂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。未來二者，謂生、老死，別相苦也。過去二者，謂無明、行。現在三者，謂愛、取、有，別相集也。又開三世不唯現在，故云略果，及略因由中可比三。是則三世皆有十二，以福資智，故能別觀。
三、「雖復」下，斥淺，二：
初、正斥二乘。所修三學，不為眾生，不成佛法，是故名為自調自度。《大論》云「二乘戒名自調，定名自度，慧名自淨。緣覺雖有少分慈悲，不能廣益，故同名自。」
二、「與菩薩」下，對彰菩薩。未分權實，但是菩薩，俱異二乘。
二、「今舉」下，明析體有殊，二：初、約共三乘明析觀；二、約不共菩薩明體觀。諸文所明，實有滅空為析，幻有即空名體。今明

幻有即中為體，乃以實滅及以幻空俱名為析，以其未達諸法實體，體義不成。由謂諸法終歸無常，秖是析義。今明諸法一一常住，既見法實名為妙體。初義分二：初、別釋，二：初、約二乘明觀，二：初、生空觀，二：
初、舉譬推。
二、「我人」下，就法檢。各推無故，合之亦無，以聚虛空不成色故。「即陰」下，更於即離，檢令叵得。
二、「雖求」下，法空觀，二：
初、明法存。牒前譬顯人亡法存。
二、「更須」下，用觀析，二：初、正明推法空。正檢法空，先析色陰。次、「前念」下，析四陰。無想受，略於行識。
二、「既不」下，雙結二空。智雖空境，智須自亡，是故境智俱云不得。二、「通菩薩」下，以菩薩例結。前論析觀乃三藏法，以對今品體觀屬圓，故以通教鈍根菩薩不能體中亦屬析觀，故云通菩薩亦然。
二、「是為」下，總結。言自行為他異者，以通教菩薩對兩二乘分別二行也。
二、約不共菩薩明體觀，三：
初、總示異前。言別菩薩者，非是別教，乃是圓人，異偏小故稱為別也，故云永異。
二、「如見」下，深明觀相，四：初、明妙空體法，二：
初、立喻顯。然鏡像喻，文乍濫通，須知圓意。通但六界而為鏡像，別圓十界而為鏡像。別雖十界，九是修成，修成不實，故如鏡像。圓知十界性德本具，以本具故，奪修無功，故如鏡像。《不二門》云「幻因既滿，鏡像果圓。」如此解之，故云懸體，體秖是解。鏡內鏡外者，解因緣所成，即鏡內拳指不實。亦解能成因緣，即鏡外拳指不實。
二、「眾生」下，就法觀，二：初、生法雙空，二：
初、明觀。若假若實皆本不生，空則俱空。
二、「如大」下，引證。我是假人、色是實法，二性俱空，人法不異，是故名如。
二、「今世」下，因果俱寂，二：
初、明觀。五果既是因緣所生，可合鏡內拳指不實。二因既是能生因緣，可合鏡外拳指不實。
二、「下文」下，引證。假實當體即空假中，名本性空寂。無始強執，謂假實生，名無明故有。既了因寂，果那不寂？
二、「雖不二」下，示妙三諦智，即空假中而為空觀。以即空故，不得六界生法；以即假故，不得二乘生法；以即中故，不得菩薩佛

生法。蕩十界惑，是故境智俱名不得，而能審諦十界生法，故二境二智皆名了了通達。境是妙俗，以無相故，故無所染；智是妙空，以無緣故，故無所淨。非染非淨，稱本離念，故雙亡二邊，正入中道任運雙照。
三、結三諦圓顯。三德三諦，即念開明，舉一即三。體非次第，顯無前後。無覺而覺，稱為大覺。
四、「與此」下，與經體相應。佛示二空顯法性體，不照三諦豈稱法性無量甚深？故知今解與性相應。此性名為金剛寶藏，若偏照之，德非具足。
三、「是為」下，約人結示。故知今體非獨是體空，須體三諦，方得名為別體。
三、「諸小」下，斥諸師失意，三：初、正斥失，二：
初、斥小乘師。《毘曇》有門說存隣虛，《成實》空門說破隣虛，若存若破皆為析滅見愛二惑。弘者失意各生定計，起見起思故屬斷常，同彼外人全非正析。
二、斥大乘師。《般若》等經談一切法如幻即空，此空畢竟三諦宛然。諸師罔窮作但空解，不即假故不能遊戲神通，不即中故不能解釋佛之知見。非佛知故不得三智一心，非佛見故不能五眼具足，雖依大教，理齊小乘。於小乘中同壞法人，進修燒想壞滅骨人。既其不修觀練熏修，無由成就三明六通。三明者，天眼、宿命、漏盡也。更加天耳、他心、身如意，則成六通。願智頂禪，以超越禪最高上故，故名為頂。願欲知三世事，隨願則知，故名願智頂也。
二、引經示。首，即經初。軸，即經末。如來法身，謂果上法身，智斷必具，今用二空當念求之。無上涅槃體具三德，皆與無量甚深法性無二無別，故首軸所詮窮深極廣。
三、「豈可」下，結不用。世人邪見，即是癡空、外道斷見也。小乘之析雖是正教，以無般若方便，故墮斷常中。大乘之體法雖圓備，諸師但作偏空之體，同彼小乘慧解脫觀，安能解此即邊之空耶？二、「善女」下，依義釋文，二：初、明修因二空觀，二：
初、約苦集明二空觀，二：初、生空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三：初、對告勸發，二：初、釋善女，二：
初、約四悉釋，四：初、世界；二、「又時」下，為人；三、「又男」下，對治；四、「又佛」下，第一義。
二、「此是」下，結成因緣。
二、釋當觀。
二、「諸法」下，指上境，二：
初、釋諸法。名目雖略者，秖云諸法則能攝上所說諸境無不遍也。

二、釋如是，二：初、標列三義。正明總觀者，下二空觀歷諦緣境，別別明修空假中觀。此之三觀盡稱諦境，今一如是總示三觀。如是三觀如三諦是，有三義者列於三法，即當三觀所如之義也。
二、「如事」下，指釋三義，二：
初、指釋。謂指經文中上下釋三法相。假想指上、餘二指下，上下皆是不思議境，故皆指為所如之法。
二、「又事」下，融即。初乃俗即真中，次乃中即真俗，後乃真即俗中。以妙三德為三諦故，所以此三不一不異。如是之言是故得名，為正明總觀也。以亦一異為諸法，既以不一不異為能觀觀，乃以亦一亦異為所觀境。境觀不二，卷舒無妨。
三、「何處」下，正作觀，二：初、通釋四句，三：初、約初二句明空觀，二：初、釋初句，二：
初、就五陰觀。言點出者，已用如是總示三觀，今以四句明示三觀，故皆言點出。今檢無人，義當理觀。
二、「又果」下，就因果觀。
二、「人既」下，例次句。
二、「本性」下，約第三句明中觀。不以本性為能觀者，非中觀也。即一切法非理非事名為本性，非別有也。故《法華》云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」《般若》讚云「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。」以本無無明，豈有眾生？本無空慧，豈有於佛？既無生佛，何度之有？非破非立，雙非亦忘，名本空寂。
三、「無明」下，約第四句明假觀，二：初、由迷俱立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初、直約事理釋。諸法雖即本性空寂，由具性染故起事染，由破事染故立空慧，欲忘染淨故立即中。此之藥病，悉由無明。
二、「以有」下，委就迷悟釋。生法是果，成由惑業，故云以有無明等也。「既有」下，欲空生法，須論三觀。助事觀者，助道事想觀也，即不淨流溢等是。所助正道，即二空契理之觀。正助二修為顯一性，故立非事非理之觀也。「是事」下，以今知三，驗其無明是事不知。三皆事者，以在修故。《不二門》云「修雖具九」也。
二、「淨名」下，引證。以眾生實病，生菩薩權病。示病意者，為明法藥也。
二、「若知」下，由悟俱忘。若知無病，用三藥為？此之泯忘，〈空品〉意也。
二、「但我」下，別釋初句，二：初、明所破人執，二：
初、總示我相。五住之初三界之主，若破我者，縱起結使，不生四趣，故云深重。小乘大乘俱實無我，我不復斷，四教賢聖入之無路，故云大障。「凡夫」下，明起我處，初遍六作、次遍六度。

二、「若攬」下，別示利鈍，二：
初、鈍。攬他遺體而起者，是俱生惑，與身俱生名俱生惑。如諸蠕動實不推理，而舉[虫*敖]張鬐、怒目自大，底小凡劣何嘗執見？行住坐臥常起我心，常時自起，故名疎鈍。
二、「若執」下，利，二：
初、明密利。執法塵起者，是分別惑。以對意根，故曰法塵。因分別生迷理之惑，此名利使。藏之初果、通之見地、別之初住、圓之初信，皆斷此惑。
二、明相狀，二：初、略論十使，二：初、正明使相，二：初、明十為枝葉。執一法者，不問邪正大小偏圓，隨執一句即生十使。前五是利；後五是鈍，乃利中鈍也。
二、「十使」下，明我為根本。
二、「縱令」下，兼示其人，二：初、明具邪禪慧。長爪，即拘絺羅身子舅也。勤學不暇剪爪，時人呼為長爪梵志。根性最利，是外道中高著者，故舉之。鍱腹者，《金七十論》云「優樓僧佉外道中有一眾首、至金地國、頭戴火盆、鐵鍱其腹，與僧論義。」難石等者，《大論》二十六云「薩遮尼乾子難人，乃至樹木瓦石流汗。」至非想者，如欝頭藍弗已至有頂，故云將出；却墮飛狸，故云復還。
二、「如此」下，明不能破我，尚非小乘內凡，豈同初果破我？
二、重廣我見。謂即色是我、離色有我，我大色小色在我中、色大我小我在色中，受想行識亦復如是，五陰各四即有二十。
二、「若一」下，明能破空慧，二：初、通明空慧，二：初、就境智明生空，二：初、別示，二：
初、於陰境推。還就即陰、離陰、陰中有我、我中有陰四句推之。是我不然者，能破之觀也。據義合須二十遍言，以破二十種身見也。約外境者，望能觀智是其內心，故所觀陰得名外境，非他身也。
二、「而其」下，明觀智檢。所觀五陰既立於五，能觀之智任運成五。五陰一一皆有四智，悉應計我，故須亦破二十身見。
二、「內外」下，總結。以數顯觀，令智不漏。
二、「毘曇」下，約大小觀人法，三：
初、《毘曇》。我見是共等因者，即共業、別業合有四句，略言共等。此有門論陰中求我，我空、陰有，我法兩分，故我見思惟前後而起。我即眾生、思是實法，故悟生空，未得法空。
二、《成實》。此空門論攬陰成我，故我見思惟起不異時，是故生法二空同悟。

三、大乘。我見即具諸法者，俗即真中，何法不具？我性如色性，生空即法空。
二、「破二」下，別明三觀。既云我見即具諸法，合於三諦而破我見，是故用上三句破之，二：
初、正破人我，三：
初、約理觀檢。
二、「若作」下，約非事非理檢。我見即中，豈存境智四十種執？
三、「若作」下，約事觀檢。經文既云「無明故有，愛取心強」，須作不淨助道之觀，觀邪見惡心是穢惡陰、若善直心？慚於義天、愧於聖人，入方便位。真理未明，是隱沒陰；善惡雖異，皆未破見。豈有見心不依於色？色須敗壞，故云不淨。不淨之境何處有人？今方便位，義當五品也。
二、「若得」下，更推法我，二：初、明得悟推法破思。觀雖圓修，而其麁惑有除不除。若以三觀檢我叵得，見惑斷者得入初信。更於三師修二十觀者，乃破法執即思惑也，從二信位進至六信也。
二、「若未」下，明未悟推法破見，二：初、轉計實法，二：
初、正明度入。妙觀破見，見惑未除。見雖未除，觀已有力，能於假名柔伏愛惑，若其我執度入實法。
二、引經及事。屈步蟲者，要因前脚得移後足，方於假名伏惑。又於實法起見，如彼蟲也。
二、「須實」下，勸更修觀。宜於五陰作二十觀，顯我本性，使空慧明。隨度入處以觀逐之，名處處作。
二、明法空，二：初、約經文釋成三觀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
初、立意分文。我見即具一切諸法，豈觀生空不空實法？鈍根未了，故今重說。
二、「如是」下，隨文釋義，三：初、明即法而空，二：
初、示境觀。
二、「若四」下，明修觀，二，初、就法明空，二：
初、正明空。逐一推檢不應動等者，地動則成風性，煖則成火性。《史記》曰「陽伏而不能出，陰迫而不能蒸，於是有地震。」注云：蒸，升也。冬則地中煖，故《禮》云「古者夏則橧巢，冬則營窟。」水堅故成地性，波動故成風性。貞，堅也。炭火貞則成地性，火焰動則成風性，風能持物則成地性，觸壁止則成水性。
二、引經證。水性不住者，不守於濕。火從緣生者，既賴緣而生，則不能守其熱性。風性無礙者，以無礙故不能守其動。「一一」下，四大俱無性故，皆入如實之際。前之二教以空為如實，後之二教以中為如實；今取圓中，實際為正。
二、「上檢」下，對生辨觀。

二、「本自」下明即法而中，二：初二句法本自中，二：
初、明性非生滅。以元中末三節顯於性是中道。元無四大者，非謂獨一全無四大，以其大陰皆如來藏，性體常住、本無生相，故曰元無。既無法生，與誰相會而為和合？無和合故，無可散滅，故不論空。如此談中之義顯矣。
二、「本自」下，明非觀使爾。世間之相本來常住，豈以觀智息乎生滅，然後不生滅耶？此名即事而理，亦曰即邊而中也。
二、三句顯由觀解，二：
初、正示。性雖本然，遣迷由觀。言因緣性欲為因、師教為緣，因緣成觀達本三諦。諸大即是空假中，故從本不生。
二、引證。無明轉即變為明，名菩提燈。若非感應因緣之力，豈滅無明？故知成佛全假因緣。
三、「和合」下，明即法而假，二：初、成違理之事；二、「此法」下，成照性之修。此法有故者，即迷惑因果也。「體有」下，三諦也。「即空」下，三觀也。境觀悉由迷惑因果和合而有也。
二、「三觀」下，結觀。三段經文與三觀合，知今宗旨契會佛心，豈可不信？
二、「更為」下，為鈍根重破法執。前釋生空已明度入實法，或利根雖曉、恐鈍者猶迷，是故大師以無緣慈更說其相，二：初、明法執，二：初、依報起見愛心，四：
初、依大陰起四執。一切外道、四教行人，若未伏斷見惑已來，皆有此執。
二、「四執」下，因四執生我見。四中雖云無及雙非，既是執生，四皆屬有。見既依色，合當即離色我我色。見依四陰，即離亦然。
三、「我生」下，依我見生十使。如生空中說四方招下因、十使招生死，縱依圓教性具大陰開於四門，隨執一門生我見者，起惑造業招致來苦，與彼外人生死不別。大師正為即時行人陳四執過。
二、「惑此」下，指見心名污穢陰。此之五陰皆成執見，故悉污穢。禰[埶/ 衣] 歸有，豈名法空？
二、「心不」下，明空觀，三：初、明不依是忘四執。心不依陰，四教皆然。今明圓宗論不依者，即穢污陰為能觀智，何陰可依？何執可破？誰為能觀？亦無所顯。心不依陰，今意略言。
二、「寂然」下，明契理則備眾德。三種般若與金光明、牟尼三身無二無別，若不以此為三觀者，見之無由。
三、「行人」下，明此觀速能復本。觀生觀法皆以三觀一念而觀，猶如懷璧。復金光明法性之理，如向本國。二三世中可登圓住、可以保任。

二、明十二因緣生法二空觀，二：初、分文立意，二：初、分文。此十二支而分生法者，順此經文。初支既名曰無明，名即假名，故屬生境。無明者，我執也。《起信論》云「計名字相」也。向下諸文但言行識等，既不云名，乃是直指色心也，以行至老死不出五陰色心故。義雖炳然，猶恐不信，故引《釋論》逐段證成。誰老死者，如問云誰，則答言我，故知誰我悉假名也。經云名曰，與論冥符；論號生空，經豈不爾？是老死者，則直指色心是老死法。經不云名，與論亦合。
二、「然十」下，立意，二：初、通辨因緣相貌，二：初、標列。
二、「三世」下，解釋，三：
初三世。過去破神常者，過去已滅，故非常也。現在破神我者，五果皆五陰和合，故無我也。未來破神斷者，未來有果，故非斷滅。皆言神者，外執身神有斷常等也。此三世義世共傳之，故云常塗所用。
二、果報。以前十因緣屬現在、後二因緣屬未來，二世合為十二。而文云一期始終，且據無明、行在一期之始，相帶而言逐云始終，非謂秖在一世。此果報因緣，出《大集經》。以在中陰，於父母所生貪愛心為無明，出入息風為行，自識支已去義同三世。
三、一念，二：初、所憑教。二、「如眼」下，明行相，二：初、正釋相，二：
初、對塵直釋。六處生貪者，眼識染故，潛牽諸識各有貪情。故《普賢觀》云「以貪香故，分別諸識處處染著。」一日等者，一根對塵，即起十二。六根晝夜數數對塵，何念不起十二因緣？一一成因皆須感果，迴轉如輪纏縛如網。
二、「今更」下，更推因起。因緣之觀通三世者，意推過去無明為因，生於現果，現果之上復起惑因。本欲即今無明不起，是故今推過現二處起無明相。文二：
初、逆推過因。從名色起者，五果之初故、五陰已具故。識支未具五陰，故不言也。過去之因極於無明，今觀無明，意欲令觀成覺了智。而謂無明定是有等，則能破智翻為無明，藥乃成病，故云四句取者皆是無明，無明為緣，豈不生行生識等耶？如前說者，六入至老死，皆如前文直示中明。
二、「又觀」下，順推現果。於此受中等者，以受支是五果之終，故觀至此；若生計著，還成一念十二因緣。或有受等者，即是無明不了之心，行識等支一念成就。
二、「如此」下，歎難知。逆順推檢雖在一念，其十二支宛然具足，所以枝條遍滿諸有。其猶大樹尚無能識，況能伐耶？言大樹者，《婆沙》云「過去二支為根，現在五支為質，現在三支為花，

未來二支為果。布濩者」《文選》注云：布濩，長多貌。從言、從水並通。《漢書》云「布濩猶布露，謂於闕露處皆布也。」
二、「今經」下，略示今經觀境，二：初、明經意。但舉生法為境者，以假名無明為生空境，以行識色心等為法空境。此因緣二境通四教觀，今意在圓。
二、「宜以」下，示境觀，二：初、示境，二：初、立喻；二、法合。著於假名者，不達三諦而妄起我見，猶如舞燼成輪，故云不息。輪依火有，而假名因實法而有也。迷故不達色心即空假中，名迷陰入。言薪火者，即燼也。
二、「若知」下，示觀，二：初、立喻；二、「輪火」下，法合。觀生觀法皆即空假中，乃輪火雙無二空觀也。
二、「生空」下，依義釋文，二：初、出境相，二：初、生空境，二：初、分文；二、釋義。四以前生空三觀釋之，故疏無文。
二、「行識」下，法空境。例應有三者，行即空假中，乃至老死即空假中，佛言巧略，比前可知故。
二、「眾苦」下，出觀相，二：初、據經文示觀，二：初、正示，二：初、指文。二、「眾苦」下，釋義，三：
初、明中觀。眾苦行業，指上生法。當體妙故，不可思議。若生若法皆非空有，如是體達名為中觀。此觀不見生死輪轉有際有息，即法界故無際，皆常住故不息。
二、「本無」下，明空觀。
三、「不善」下，明假觀。前不善思惟，即過去二支。今不善思惟，即現在三支。經心行者，即上思惟也。斯乃舉病必對於藥，假觀彰矣。
二、「雖名」下，結勸。名偏義圓，名但云空，而義乃是即空假中。義既必當，故明與經任運符契。生空、法空名義皆爾，故勸修者息乎疑情。仍須了知，全祕密藏為生為法，是故生法無非三德，故觀生法能所皆三，境觀名別其體不殊。是故能所二即非二，此乃今經二空觀也。
二、為鈍人更說，二：初、特示空觀；二、別指假中。良以初心於假名實法、起見愛增強、障道事重，是故大師特陳空觀，不說假中。此同釋題觀解三道，三道正觀舉名而已。但於假實三毒六作，委破四性、頻示二空。蓋為始行我見彌隆，故示真空以為要術。
初文，二：初、示，二：初、推人法，二：
初、推人。「若假名」下，對於實法推無四性。「今之」下，四性被推，執情稍薄，但謂有名，還須四性檢今叵得。所召之人既無生相，能召名字四性亦忘。略示人空，其觀如是。

二、觀法，二：初、橫推。以現名色對過去業，推無四性。羅漢有業者，無始所造諸有業因，其數何限？無惑潤故，不受後身，故曰不生。各有等者，如合兩空，豈成一色？
二、「既不」下，竪推。計法之執，如屈步蟲捨一取一，生被破故便計無生，還是性執。雙亦雙非計皆依生，既悉無理復計於滅，亦成四執。八句之上皆云不得，即是空觀。無滅無生者，檢滅檢生俱不可得，方乃得名實法無生。
二、「無生故」下，明觀成，二：
初、明二執忘。攬陰成人，實無生故，假名則壞。於假無我，諸見俱亡。實既無因，安得不壞？
二、「既不」下，舉二喻示。不然火，喻不執法。無煙，喻實法不生。日中舞，喻燼空、心秉法。是亦無輪，喻不生我見。
二、「是略」下，結。
二、「中觀」下，別指中假。言別記云云者，具如《止觀》假中破法，行者應知。今明三觀圓修二空，但為鈍根見惑偏重，故別指空對治此惑。此惑若忘，二諦自顯，故中假別指而已。
二、「我斷」下，明果上二空用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一切」下，釋義，二：初、明自行成，二：初、明智德滿，二：初、明人法。二、觀成，二：
初、約人法銷文，二：初、明人空觀成；二、「以智」下，明法空觀成。別明十纏者，瞋、覆、睡、眠、戲、掉、無慚、無愧、慳、嫉。忿恚曰瞋，隱藏自罪曰覆，意識昏熟曰睡，五情暗冥曰眠，嬉遊曰戲，三業躁動曰掉，屏處起過不自羞曰無慚，露處為非不羞他曰無愧，財法不能惠施曰慳，他榮心熱惱曰嫉。煩惱，即思惑也。雖見思通名煩惱，今別以思惑當之。罥，繫也。
二、「二乘」下，約大小釋斷，二：初、論大小斷盡不盡，二：
初、明二乘斷通餘別。界內一切煩惱名數皆通界外，但以所障空中分之，則知通別。淨名室中天女散華，聲聞著身、菩薩不著，故被訶云：「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。」斯乃斷通未能斷別也。
二、「而言」下，明佛地通別都忘，二：初、正示。雖云菩薩能斷別見，而斷未盡，究竟在佛。若至佛地，不唯別盡，通亦窮邊。何者？蓋由見思遍十方界六道眾生差別種習之所成就。因地乃斷，未盡邊涯，唯佛究竟，故云若通若別究竟在佛。
二、引證。性德生法，體本無上，通別二執，染故成卑。妙覺執盡，二俱無上，故云無上假實，佛地所不惑也。
二、「經論」下，明佛地有斷不斷，二：初、明經論異說，二：
初、明有斷。智以悟極而為上上，惑以迷極而為上上。今迷將盡，唯餘微細，故名下下。故《起信論》云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遠

離微細念故，心即常住。」惑微細故，難別難除，故上上智方能斷盡下下之惑。無明力大者，惑雖微細，能障妙覺。故《華嚴》明，灌頂菩薩所有功德如一塊土，妙覺功德如四天下土。最後無明所障若斯，力豈不大？非佛智發，此惑不忘。一念相應慧者，究竟覺也。正習俱盡者，該於通別也。

二、「或言」下，明無斷。有上士者，等覺也。此位須修清淨淨禪，斷微細念故，名之為斷。無上士者，是妙覺位。修證既忘，更何所斷？

二、「斯乃」下，用悉檀和會。此斷不斷，各見教文，人師執之淨計莫止。今以四悉逗機之意而和會之，諍無由起。國是境域，即當世界。機所居處，隨處樂聞佛智有斷不斷，而歡喜者，時即對治，隨時當有斷不斷義而破惡者。人即為人，隨人宜以斷不斷而生善者，悟即第一義，隨悟斷不斷而入理者。為此四機，說有二義，究論佛智，不可言思。

二、「證無」下，明正助二道滿。無上生法，證由二空，名無上道。事助之行，與正合修，故得稱為微妙功德。

二、「開甘」下，明斷德滿，二：

初、略釋甘露。以命等四，如次對於常樂我淨。

二、「然此」下，廣釋諸句，四：初、對《華嚴》四位，二：

初、正對。彼雖兼別，今取其圓，別三十位未得甘露故。

二、「下地」下，釋疑。恐後人疑，故釋也，化他令同我之所得。

二、「又通」下，對《般若》四智。論雖多釋，猶通三教；今四皆從甘露而說，故的在圓。以一心三智蕩一切相，名道慧開門。一心三智立一切法，名道種慧示器。一心三智雙遮蕩立，名一切智入城。一心三智雙照蕩立，名一切種智處室。由此四智住大涅槃。令諸眾生得此四智，名食味也。

三、對《法華》大事。彼佛知見，是今甘露。彼之開等對今四句，唯有悟入與入處少殊，其義不別。

四、對《涅槃》四德。前以四德釋甘露義，今用四德對開等文，有此異也。

二、「吹大」下，明化他成，二：初、分文立意，二：初、分文。

二、「餘經」下，立意，二：初、明智定相成。前現通者，令重法樂聞；後現通者，令依法修證。故前云開後，後云成前。

二、「修因」下，明因果同類。二空正道為智德類、二空助道為斷德類，即緣、了二因。非此二因，安剋二果？

二、「說法」下，依義釋文，二：初、明轉法輪化他，二：初、明說法，二：初、總示。二、「吹螺」下，別釋，二：初、別明螺等，二：初、約教位釋，二：初、釋四句，四：

初、明吹螺。是故號者，《大經》云「吹貝，知時是也。」苦忍凡性者，即內凡上忍位中，於苦諦下留一行一緣，是凡性也。聖人正性，謂初果也。說大乘法者，唯以圓教為大乘也。改凡聖偏性，通教六地是聖，別教十向、圓教十信是內凡，以中理未顯，悉名偏性。通教七地者，至此得知圓者，皆是改號之位者。三人俱破無明，見中道圓性也。

二、「擊大」下，明擊鼓誡進者，軍陣之法也。《兵權》曰「聞鼓則進，聞金則止。鼓則嚴肅軍眾使前驅也。」督，率也。率，導引也。位在修道者，令初果進二果也。通教位在八地者，前釋改號是七地破無明，今進入八地是增道損生。別教應言二地，圓教應言二住，方名進入修道。今言十行初住者，恐誤也。或別有意。真修道者，即通八地、別二地、圓二住，故云咸進。《地論》以初地為見道，二地至七地名修道，八九十地為無學道。彼雖別位，例圓可知。

三、釋然炬。「通教」下，皆取當教化他位也。此言八地不取受接，但約當教出假，道觀雙流耳。別約十向，其意亦爾，以內修中觀，外亦出假故。圓在初住者，以百界作佛，普門示現故。圓從勝說，乃取分真。《止觀》名真，出假位也。「皆是」下，結示三位。道謂外化、觀謂內行，此該三教，不同餘文，唯就通說。

四、釋雨雨。扶疎，盛茂也。時澤，時雨也。大恒者，殑伽河也。

二、「若得」下，例上四經。

二、「此一」下，以橫豎結。豎擬諸經之位者，即向四經名字雖殊，但是住、行、向、地圓位耳，故名為豎。橫論一切諸位者，即攝四教凡聖諸位，如向消文是也。云云者，部在方等，故此化他必兼四益，橫攝諸位旨在其中。

二、「此中」下，通釋大義。前三云大、後一云勝，勝亦大也，故云皆言大也。「通塗」下，若取通名，唯在大法，義並歸圓。對於四經，其義彌順。

二、「我今」下，明神通，二：

初、明摧怨，二：初、明煩惱為怨；二、「魔為」下，明天魔是主。

二、明豎幢。高出眾行者，即法幢三昧也。萬行功德皆為眷屬，莫不歸宗。此之三昧，故為眾行之望。兵望麾者，手指曰麾。《尚書》云「左仗黃鉞、右秉白旄而麾之。」《兵權》曰「將軍乃秉旄麾，眾而誓之。」又云「聞鼓則進，聞金乃止。隨其指麾，五陣乃理。」「三德」下，出三昧體。其體若非不縱不橫，豈出眾行？豈摧五住？豈壞天魔？無記神通，體用如是。

二、「從度」下，明四弘誓化他，二：

初、牒文示義。雖復等者，既依四諦而運四弘，四諦既常，誓豈休息？因人求佛意在利生，今遂所求，豈忘與拔？「四弘是」下，示誓有依。誓即無緣慈悲，境乃無作四諦。無緣無作，行相如何？眾生誓度，生死即涅槃故。煩惱誓斷，煩惱即菩提故。法門誓學，即惑成智故。佛道誓成，即生成滅故。不爾，豈能廣度永度？

二、「度諸」下，隨義釋文，四：

初、令度苦諦。經永斷三惡，即三惡道也，須約十番論度論斷。

二、令斷集諦。須明五住，燒十界生。

三、令證滅諦。當分而論四種甘露，跨節而辨唯一圓常。

四、令安道諦，四：

初、約檀明諦。不獨行檀具於四諦，五度皆然。五不依諦則不動不出，何度之有？復須知今依無作諦。

二、「無量」下，略釋經文。三、「論云」下，檀攝六度。《大論》十二解檀度云「若菩薩行檀度，能生六度，是時名檀度滿。云何布施生檀度？有下中上：若以飲食麁物軟心布施名下，能以衣服寶物布施名中檀，能以頭目血肉國財妻子布施名上。云何施生尸度？菩薩思惟眾生不知布施，後世貧窮故行惡；若行布施，後世有福無所乏短，則能持戒。云何生忍度？菩薩施時受者惡罵、若大求索、若不時索、或不應索而索，是時菩薩思惟：『我今布施欲求佛道。亦無有人使我布施，我自為故，云何生瞋？』如是思惟已而行忍辱。云何生進度？菩薩布施時，常行精進欲行二施，勤求財法以求足之。云何生禪度；菩薩施時，能除慳貪而行一心，漸除五蓋，是名禪度。又心依布施，入於初禪乃至滅定。云何生智度？菩薩施時，知有果報而不疑惑，能破邪見無明。又分別淨不淨施得報不同，是名生智。故云檀義攝六也。」餘之五度亦互相攝，非今文意，故且論檀，六之首故、攝生便故。

四、「捨身」下，以彼岸結。生死為前際，涅槃為後際。身命及財此三屬事，以觀此三及能施心，所施之境，三輪當處即空假中，是故能等三德涅槃。此以常因而剋常果。不然，豈得不壞常住？如是行檀，名波羅蜜。三德甚深，故檀豎高；三德無量，故檀橫廣。此機樂略，是以如來妙說一檀，遵修諸行。仍須了知，既談果後行檀利物，行人豈不即聞而修耶？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四(下)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五(上)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大章流通，二：初、釋〈四天王品〉題，二：初、因緣釋，二：初、約處釋人，二：

初、明處。二十八天皆上升之趣，此當其首。天分三界，於下界中此復在初。居半須彌者，處之所依。欲界六天，二天依山，忉利居頂，四王在半。梵語須彌，此云妙高，出水八萬四千由旬，四寶所成。

二、「東黃」下，出人。持國者，護持國土故。乾闥婆，此云尋香，行天帝俗樂神也。富單那，此云臭，餓鬼中勝者，或云主熱病鬼也。增長者，令自他善根增長故。鳩槃荼，此云甕形，頗似冬瓜，是厭魅鬼也。薜荔多，此云祖父鬼，餓鬼中最劣者。雜語者，能作種種語故。毘舍闍，此云噉精氣鬼，噉人及五穀精氣故，亦云顛狂鬼也。毘沙門，此云多聞，福德之名聞四方故。夜叉，此云輕健，飛空健疾故。羅剎，此云可畏，亦名暴惡。

二、「此四」下，明品來意。

二、觀行釋。三種觀法，此當託事，以其境智一一皆借事義而立也。須知託事多兼法相，如王舍城而觀五陰、耆闍崛山而表三德，此之五三何殊四諦？然此正是託感應事明境觀也。分二：

初、示觀相。四諦四智乃至諦下各論見思，何教不說？今釋教義既專約圓，故所明觀不關三教。四天須表無作諦理，四王乃表無緣妙智，照事即理名護諦境，了縛為脫名護心數，為他說此名為護世。通別見思同體為障，名為鬼神。法花指此等者，不無少異，彼以鬼神但譬五利，乃將蟲鳥而譬五鈍。今則利鈍俱類鬼神，但取分同也。

二、「若不」下，明利益。而且先明不觀有損。侵害心王，妙智不發也；毀損境界，諦理不彰也。心王至迸散，示迷三德而為三障。雖論三障，迷由煩惱，故云俱為鬼神所惱。「能觀」下，正示觀之有益。無明即明，為能觀智。此觀觀苦，生死即涅槃也；此觀觀集，煩惱即菩提也。控御等者，不動諸見而修道品、不斷癡愛起諸明脫，如斯控御豈獨不被侵害，而能顯理備德，顯理故諦境國安、備德故心數民寧，以轉八萬塵勞成八萬定慧也。自行了達既其若此，令他修證豈不然乎？託護世天王之事，修觀獲益其相略爾。

二、釋十三品經文，二：初、立意分章，二：

初、立意。季，亦末也。翳，障也。

二、「凡為」下，分章，三：

初、開流通七章。方軌者，方法、軌範也。
二、「天王」下，出天神五段。以地味膏腴請處說處者，膏腴，土田良沃也。《史記》曰「東割膏腴之地」是也。腴下多「味」字。禳，除也。又「天王」下，且從增勝備論，一一皆有五能。
三、「四天」下示此品六番。
二、正釋經文，七：初段，分五：初，又分六：初、述護國之能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敘敬」下，釋義，二：初、四王白佛，二：初、經家敘。先標北方天王者，西土以北方為上也。偏袒者，西方之禮，弟子詣師必須偏袒，表有執役。
二、正白佛，二：初、分文立義。二、「法性」下，用義釋文，二：初、歎經三：
初、歎體。佛所護理無量甚深，橫攝法周、竪收法盡。理若不爾，豈名經王？問：文詮此理，故言經王。是則經文但是能詮，王惟在理。釋題那云文號經王、教攝眾典？指文、指理二處不同，如何和會？答：若前三教文理不合，此則為妨。今乃從圓，法皆不二，文外無理、理外無文，釋題舉文若其孤立，豈得稱王？今疏指理不攝文者，翻屬前教信文理合是經是王，其義祕妙不可情求。今經王歎體，與〈序品〉不別。
二、「約體」下，歎經宗。約體修行者，體是本覺，起成始覺，方得名為約體修行。體具佛界因果二嚴，全體成修、二嚴無作，名非莊嚴而為莊嚴。今以極果二嚴為宗。「世天」下，經云「諸天」，包此三也。然應有四，恐文脫誤。或可天王本是生天，故疏不出。此四天名義出《大經》。〈德王品〉云「一者世間天，如諸國王；二者生天，從四天王乃至非非想；三者淨天，謂四果支佛；四者義天，謂十住菩薩，以見一切法是空義故。」《大論》明三種天：一假名天，即世天也；二生天；三清淨天，則兼三乘也。
三、「又下」下，歎經用。上至菩薩者，經無菩薩之言。既云能滅一切眾生苦惱，則通指九界方名一切。經文有四：
初、天趣。能與眾生快樂者，天趣眾生也。
次、「是經」下，三惡趣。諸河，三趣沈沒，猶如大河。焦乾枯竭者，滅三惡苦也。有經於「枯竭」上加「能令」二字者，妄也。
三、「能除怖畏」去，是人趣。初、言一切怖畏是總；次別明破三障惡。三災，是報障。怨賊，即刀兵也，并饑饉、疫病，名三災。惡星，是業障。業來責報，故惡星現也。憂惱，是煩惱障。
四、「舉要」下，總指九界眾生也。
二、「從世」下，述能護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護國」下，釋義，二：初、內以法護國，四：
初、護國之由。

二、以法護國。即是述其護國所以。無法安能護持國土？而其所以有內有外、外即世法、內即心法。若但行說世間之法，則令此經非方等教。天王全是凡夫心口，須知文文皆有世間出世間意，但以此句顯內義便，故云正與觀心相應。如下〈散脂鬼神品〉中諸文，且順世法詮辨。及至自述得名之由，則全廢事解，故云「現見不思議智境、不思議智光」，乃至云「我能安住一切法如性，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」。境智若是，故名為密，方能外現鬼神大將。豈非有理密故乃有事密？今文經雖不顯，大師得意，乃以行說諦智之法，而為護世安民所以。心數不行等者，心心數法全體即是方便般若，心王邪故數行邪境；今王既正導令不行、不行而行、行深般若到於彼岸。

三、天黨護國。意同向說。黨謂徒黨，即八部也。黨，輩也。帥黨者，帥音率，導引也。「如轉輪王」下，是事釋。以輪王降四方，喻天王遮惡鬼。七寶，謂輪、象、馬、女、珠、臣、兵也。

四、天眼護國。以報得天眼者，非修得也。受天身則眼必徹障。幽，暗也。燭，照也。萌，種子初剖也。杜，塞也。謂以天眼徹照，防將萌之禍根、塞漸起之惡源也。

二「從若」下，外以策護國，二：初、標科敘意，二：初、標科。

二、「一若」下，敘意，三：初、勸說聽因緣和合，二：

初、勸法師為外緣。日出朝陽者，《爾雅》云「山東曰朝陽，山西曰夕陽。」雰，扶文切，不祥氣也。《呂氏春秋》曰「冬行夏令則氣霧冥冥。」《春秋元命包》曰「霧，陰陽之氣也。陰陽怒而為風，亂而為霧。」今以日出喻弘經，雰霧歇喻三災息也。

二、「次王」下，勸王者修內因。秉法者，秉，持也。一人，謂王也。慶，善也。王有善，則萬方之民恃賴之。即《尚書》曰「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」也。故王受是典而致國安。經「饑饉」者，《爾雅》云「五穀不熟曰饑，菜蔬不熟曰饉。」國邑郡縣者，〈王制〉曰「凡四海之內，九州方千里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、七十里之國六十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，凡二百一十國。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。」《春秋左氏傳》曰「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，無曰邑。」又曰「上大夫受縣，下大夫受郡。」

二、勸供給四眾因緣。經「優婆塞」，此云近事男。優婆夷，此云近事女。以成就戒者，堪可親近承事出家二眾故也。流衍者，衍，達也。

三、勸能讚所讚因緣。先王之德行者，先王道德之行若行之於身，即可以儀軌風俗。法言者，是出自典誥、聖人禮法之言。若宣之於口，即可以教人民。君既無此，故邦民不從其令，隣國不詠其德。「今勸」下，即勸王重道尊師、修功補過也。身意恭重，謙以自

牧，即道德之行也。讚歎在口，即典誥之法言也。「夫高」下，明謙卑之意。王高而民下，為國者以人為本基，故當勞謙以聚之。辯以訥為師者，訥者內照清淨，故外絕矜飾，即大辯若訥也，故能為俗中小辯之師。尋常治身理國尚當如此，況今請出世之法、祈人民之福，豈宜倨慢乎？儒禮以父事三老、兄事五更，屈王之尊敬卑為師，儒釋一揆矣。羽檄者，《文心彫龍》云「檄者皦也。宣露於外，皦然明白也。或稱露布，蓋露板不封，布諸視聽也。」顏師古注《漢書．高紀》曰「檄以木簡為書，長尺二寸，用徵召也。其有急事則加鳥羽插之，示速疾也。」今云羽檄稱歎者，即告之以文、辭述具休，明也。《爾雅》云「顒顒昂昂，君之德。」靡，偃也。《論語》曰「君子之德風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風必偃。」草萊者，萊，藜草也。或作「葉」、或作「菜」，字之誤也。
二、用意銷文。
三、當以上意對經釋之，故云可見。
二、如來述成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四王」下，釋義，二：
初、合述歎經。四王所讚經體宗用，既合佛證三德妙理，故佛述成。諸佛從是法生者，體宗用三既是法性，豈有一佛不從此生？
二、「從於」下，述能護國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法護」下，釋義，二：初、述以法護國，四：
初、述護國由。發心畢竟者，昔種善根是發心，今日聞經得益是畢竟。二心比校，昔種誠難，故佛述成歎其宿種。然此發心等語，即《大經》迦葉說偈讚佛，故佛初心但用彼語以成今意。「護世」下云云者，此與觀心相應，義如前述也。
三、「從汝」下，超述天眼護國。
四、「從汝」下，追述天黨護國。
二、「從汝」下，述以智眼護國。前云策，今云智眼，互見其文。策即智謀，智能鑒照，名之為眼。言和合者，即前云內因外緣。因緣和合，然後禳惡。云云者，前白佛則三段別明，今則一番總述以包前別也。
第二番白佛述護國之事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一是」下，釋義，二：初、白佛，二：初、王奉人法天除怨患。經「天律治世」者，師古治民則天行化。罰必當罪、賞必當功，名天律也。二、隣國興兵天令懅退。斥，逐也。經「四兵」，象、馬、車、步也。規往討罰者，規，求也。或作「親」者，字之誤也。討，誅也。《傳例》曰：有鐘鼓曰伐。或作「罰」者，非。罰，折辱也、出金贖罪也。軍者，萬二千五百人曰軍。天子六軍，諸侯三軍。
二、佛述成，二，初、標科。二、「從爾」下，隨釋，二：
初、述成初意。無鬪訟名僧者，無鬪訟即和合也。

二、述成後意，二：初、正以等慈述其懅退豫安也。
二、「又勸」下，兼勸諸國各守本業。貪企者，企，望也。佛告帝釋者，《大經》文也。經「楚撻」者，楚，一名荊，可以為杖。撻，擊也。《廣雅》，沃，濕也、美也，亦柔也。壤，土也。時不越序者，四時和也。心無貪恪者，無貪故不多求，無恪故能惠施。后妃婇女者，天子一后、三夫人、九嬪妃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女。《風俗通》云「婇女者，采擇其容色之女也。」
第三番白佛示其軌模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二：初、白佛，二：
初、出願欲。六文如疏列。
二示軌模，六，一一如疏對。上六，願柏梁者，漢時殿名。天火曰災，漢方法以海中鴟魚尾安殿脊以禳之，災遂息。世昧其由，謂之鴟吻。八紘八方也，休，美也。自勵者，勵，勉也。四海者，《博物志》云「天地四方皆海水相通，地在其中，蓋無幾也。七戎六蠻九夷八狄形類不同，總而言之謂之四海。」皆言近於海也。
次、「佛」下，述成，二：初：分文立意。二、「佛告」下，用意釋文，二：初、別述，二：初、述成六方法，六：
初、述成安身方法。羽儀者，《漢書．高紀》曰「紀信乘王車，黃屋左纛。」注云：以黃繒為蓋裹。纛，毛羽幢也，在乘輿車衡左方上注之。蔡邕曰：「氂牛尾為之，如斗，或在騑頭、或在衡。以纛是毛羽幢，為天子儀仗，故曰羽儀。」經「躬出」者，躬，親也。
二、「從復」下，述成安國方法。爾許生死之難者，劫數如值佛之數也。
三、述成安妻子方法。
四、述成安王領方法。
五、「從常」下，述成宮殿方法。
六、「從在」下，述成上攝福方法。
二、「從汝」下，述成六願欲。六段如疏。經「棘」，兵器也，與「戟」字同。刺，殺也。
二、「從汝」下，總述。
第四白佛要其法利，二，初、分文。由第三段末者，由前世尊述成云「亦當迴此所得最勝功德之分，施與汝等及餘眷屬。」四王因茲遂要法利。
二、釋義，二：初、白佛，二：初、人王運心。二、「人王」下，天宮相現，二：
初、事釋。人王至金光者，心存，即三智金光明也。至典，即三諦金光明也。智諦合，即起事用金光明也。以色心不二故，香隨智遍。「迴施」下，天王意云：若以法利迴施我等，我等皆得。故以

光照天宮為表。龍猶屬畜，對天并鬼成三法界。言法界者，今從解脫所燒之香非法界者，何能周遍？三趣之體非法界者，豈能承受？二觀釋上之所說，雖談諦智猶是約教，示經力用、未論觀行。今之所論，的就研心令觀詣理。故荊谿云：「本雖久遠、圓頓雖實、第一義雖理，望觀屬事。」此乃託事觀心、借義成行。三智妙解如火能然，三諦融心如香離臭，起三學行如煙氤氳，真本覺照故曰金光。行冥真故無礙而照，但期觀行契金光明，功用自然相周沙界。唯務相現、內觀不修，心緣五塵，魔必得便。慎之慎之。

次、佛述，二：初、標科。二、隨釋，二：

初、述成香光普遍。經「摩醯首羅」，此云大自在。金剛密跡者，《正法念經》云「昔有國王，夫人生千子，欲試當來成佛次第故，俱留孫探得第一籌，釋迦當第四籌，乃至樓至當千籌。第二夫人生二子，一願為梵王，請千兄轉法輪；次願為密跡金剛神，護千兄教法。」世傳樓至化身，非也，乃法意王子耳。據經唯一人，今狀於伽藍之門而為二像者，夫應變無方，多亦無咎。摩尼跋陀，此云威伏行。阿耨達，此云無熱惱。娑竭，此云鹹海。經百億非非想天者，夫百億即大千界也，但同一四禪及四無色。三禪統中千界，以大千言之，則有一千三禪也。二禪統小千界，則有百萬二禪，唯四洲至初禪則有百億。今非想亦言百億，以下望上言之耳。又恐翻譯之訛也。以義淨重翻，則無百億非想之言。

二、「從諸」下，述成施善護讚，二：初、讚因；二、讚果。經「勤修」下，明修苦行。「善能」下，壞外道、降魔怨是莊嚴道場也。「覺了」下，成正覺。「善男子」下，轉法輪。此並果上之事，如《瑞應經》廣明。

第五白佛舉興衰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二：初、白佛，三：初、舉興，勸四：

初、述弘經四天聽受。

二、「大梵」下，明釋梵八部皆集。經「釋提桓因」者，具云釋迦提婆因達羅，此云能天帝。

三、「世尊」下，明人王為善知識。

四、「以甘」下，明得利護國彌勤。

二、次舉衰勸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明天失法食。二、明天神捨離。三、明惡鬼興災。經「流星」者，《星說》曰「絕跡而去曰奔星，光跡相連曰流星。」薄蝕者，案《漢書．天文志》作日月薄蝕。孟康注曰：日月無光曰薄。韋昭曰：氣往迫為薄，虧缺曰蝕。京房《易傳》云「日月赤黃為薄。」《釋名》云「日月虧曰蝕。謂稍侵虧，如蟲食草木葉也。」虹者，《爾雅》云「蝀螮，虹也。」《爾雅音義》云「雙出鮮盛者為雄，雄曰虹；暗

昧者為雌，雌曰蜺。」蜺或霓，江東呼為絳，俗呼為美人。《釋名》云「虹，攻也，謂純陽攻陰義也。」
四、展轉成災。
三、正勸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隨釋，六：
初、欲得現利。
二、天忻法食。
三、出過三論。四韋陀者，即外人典籍。《摩蹬伽經》云「初人名梵天，造一韋陀。次有仙名白淨，變一為四：一名讚誦、二名祭祀、三名歌詠、四名禳災。次名弗沙，有二十五弟子，各一韋陀能廣分別，遂成二十五韋陀。次名鸚鵡、次名善道，及其弟子漸漸增廣，如是展轉有千二百六韋陀。」今言四者，從其根本為名。皆明梵事，出離欲染，故云梵天說出欲論也。毘伽羅論，此名記論，婆尼尼造，明種種經書并諸雜語。又名字本。河西云：「世間文字之根本、典籍音聲之論，宣通四辯，訶責世法、讚出家法，言辭清雅、義理深邃。雖是外論而無邪法，將不是善權大士所為也。」僧佉，此云數論，諸法從數起故，劫初黃頭仙所造。衛世師，此云勝論，謂諸論中勝故、勝人所造故，成劫末傴鷂外道造。勒沙婆，此云苦行，未知出世時節，以人名名所造論。此三仙所說無漏盡通，故唯五通。
四、始終獲利。經「如來正遍知說」者，十號中二號也。
五、教主勝故。經「以大悲力故」等者，用無緣大悲普覆法界，故，超梵王四等之心；以難思苦行積劫利物，故超帝釋十善之因。
六、諸法本故。經「一切眾生」等者，世間，謂五戒、十善、十二門禪等。出世間者，四教法門者，三乘修證也。國事者，禮樂征伐、治世育民之事也。造世論者，如上三論及下正論等也。皆因此經者，乃教、行、理三種經也。故新本云「欲生人天、欲得四果支佛、欲得佛，皆依此經懺悔滅障方得成就。」若探取化意，即是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但以此經部在方等教，猶屬通理，就人分未免異趣故。欲令等言，隨其五乘而得安樂也。
二、佛述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舉興衰勸。二、正勸第六說偈頌德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夫三」下，釋義，三：
初、說偈歎：三：初、歎三身：三：
初、依現文別對三身。空是法身者，經無「空」字，以其日月必依於空。又下文云「佛真法身猶如虛空」。是故疏以空、日、月三對於三身。空無明暗，日月共依，別喻法身體本周遍。日能破暗，別喻報身三惑盡淨。月能盈昃，別喻應身隨機勝劣。此之別對為下圓融而作張本耳。
二、「通意」下，取喻義通具三身，二：

初、取喻顯圓。若以三喻別對三身，恐謂三身其體隔異，故今委取能喻之事其義不局，每喻各自具於三義。如日一喻，上必依空、下必現水，此之三義則顯報智圓具三身，此則三般若論三身也。月喻亦爾，可顯應用圓具三身，此則三解脫論三身也。太虛空是日所依空，天日水日當體含空，此之三空則顯法體圓具三身。月亦如是者，月所依空，天月水月其中含空，亦顯法體圓具三身。空遍日月兩說三身者，乃約雙照中道而示，此則三軌而論三身也。
二、「依」下，以結文示。此結歎文，凡舉三喻，謂月、焰、化。此三事義，各合具三。如月一喻，必上依空、必下現水，此乃應身圓具三身。文舉如焰，焰必依日、日必依空，此乃報身圓具三身。文舉如化，化必有術名為化法、術必在人即是化主、其變化物名為化事，此乃法身圓具三身。
三、「雖復」下，復取結文以通融別。經既顯云無有障礙，若非以法而定於喻一一圓融，何稱此中無障礙說？當以此意融身相文，使一一相皆嚴三身成密藏相。
二、歎身相，二：初、分科釋經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釋經，五：初、歎上二相。
二、歎智斷者，初二句總標，有喻、有法。次四句是別歎，二句是智、二句是斷淵海也。《管子》曰「水出於地而不流曰淵。」
三、歎下二相。
四、絕言歎。
五、結歎。
二、「夫相」下，總示身相，三：初通嚴。三身相好不獨在應身，報法亦通等者，如今所列。目齒輪網，例於上下二十八相，通能莊嚴三種身也，以身相是一，隨見成三。莊嚴父母生身者，以藏通人但言偏空，所見佛相謂由正習構造而成，相非奇特，但能少勝輪王而已。以不知心現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故名生身。此乃如來曲順凡小，示現此身，故名為應。莊嚴尊特身者，以別教人能信中道妙色妙心隨緣變造，所見佛相知從心現，無有分齊，或現大身十蓮華藏世界塵相、或現八萬四千相好、或時秖於丈六三十二相，令其機緣無分齊見，不同藏通分齊之身，故名尊特。此乃如來修道所得，故名為報。莊嚴法門者，以圓教人了大小身及多少相，皆性本具、修德無功，相雖是色、色即是心，故《起信論》云「色性即智說名智身，智性即色說名法身。」今從即智名法門故，以八萬四千陀羅尼為髮，乃至定慧為足。以即色故，故得名為法身相好。此乃相好隨解而轉，故使莊嚴三身相異。
二、「此中」下，別示法門。此乃指經智淵無邊而為智德，百千三昧而為斷德，此之二德能收一切莊嚴法門也。學者若於色心分隔而

解此義，則永不識法身相好也。
三、「文」下，文示圓融。上來分別法報應相欲令易解，故須就機淺深優劣，須了前前不知後後、須了後後必見前前，良以前麁後妙故也。今四天王是大菩薩，就圓稱歎，見三身相與妙三德無二無別，應是解脫，豈隔二德？報法準知。欲彰此義，是故特云無有障礙。若知此意，方是深達金光明法門也。
三、「偈初」下，結歎，二：初、直銷經文，二：初、銷文。結佛月為三身者，現文唯有空與水月，合有天月，可喻三身。言佛化為四身者，法身妙色而為化法，報應二身照理鑑機而為化主，曲順機緣現九界身而為化事。今以化事顯具上三，故論四身。皆具三四者，趣舉一身即三即四，彼彼皆爾，方名無礙。
二、「品初」下，結妙，二：
初、明始末皆三。三章是法、三身是人，攬法為人、人不離法，故云辭異其義是同。佛月清淨者，取偈初句成今三身。
二、歎天辯絕妙。
初、歎三章。云「金光明微妙經典」，顯不縱橫；今結三身言無障礙，亦非縱橫。以初以後顯於中間句句無非談祕密藏。大師歎妙，其意在茲。
二、料簡機應。上明三身無有障礙，其義幽微，猶慮學人三相不泯、情有分張。今明三身及以所被無非法界，法界無外更何彼此？
三、初一問答，明法外無餘。言法不作報非報者，非報是應。難云：三身秖一法界，豈有能作作所作耶？而言依法者，此同體依，依而復即全體之用，用還依體。二一問答，報即法界、影是應身、非影是化身，以現九界非佛像故。法界下注云云者，更合明於應是法界，三同祕藏，豈有一身非法界耶？三、「又並」下一問答，明機外無應。三身一體，人或信之，其所對機多謂他境，故今顯示令泯此疑，二：初、設並顯。動譬機生，不能覩應。不動譬機熟，則能覩應。水譬正因。安樂性者，即大涅槃既是三德，性必妙融，寧非法界？故〈自他不二門〉云「物機無量，不出三千。能應雖多，不出十界。物機應契，身土無偏。同常寂光，無非法界。」若昧此意，勿議今宗。
二、「又淨」下，引文證。因感出世，由生成佛，人皆共知，四教悉爾。今從圓說，始窮經意，良以自他性本不二，方有能感及有能資。因感出世者，即十界機感。十界應也，以生地獄與佛地獄性不二故，方能感見地獄之應，乃至感佛亦復如是。今宗所論感應皆具十法界者，為顯不二。義若不然，豈惟眾生不能感佛，抑亦十處不成法界。宜深究之，宜深究之。由生成佛者，眾生能作成佛勝緣也。若順若違，並資佛行。而惡逆者其功最強，如無達多，佛豈成

道？然若惡法本非佛性，何能資助菩薩成佛？菩薩不觀生為法界，非同體悲、非無作行，何能成就大菩提果？若其佛外有一眾生，非佛法界；生外有佛，法界不成。不作此解，未超三藏，何況通別？
二、佛三偈答，二：初、立意分文，二：初、立意，二：
初、正立法。能成佛者，諸佛軌法方成因果，以法常故諸佛得常。例樂我淨，亦復如是。
二、「般若」下，引證。法能成立一切凡聖者，以法本具十法界故，隨染淨緣起成凡聖。凡夫雖迷，而其迷中假實依正未始離性。須知染緣熏於性染方成染法、淨緣熏淨，人皆共知。性染性淨其體本融，全體而起，隨染緣則染淨俱染、隨淨緣則染淨俱淨。故《不二門》云「三千在理，同名無明。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。」性之染淨是金光明經妙體，如來今說為作淨緣，是故稱歎以答天王。
二、分文。
二、用意釋文，三：初、歎經體；二、「十力」下，歎經宗；三、「以是」下，歎經用。私開為四：初三行，通就眾生明生善滅惡。二、「閻浮」下十二行半，別約人王明生善滅惡，三：初三行半，明願欲；二、「應當」下三行半，明立行；三、「譬如」下五行半，明獲益。三、「是金」下二行半，約上聖護念明生善滅惡。四、「若有」下四行半，約師弟說聽明生善滅惡。
三、四王歡喜發誓。經「悲喜」者，悲昔不聞，喜今得聞。悲他不聞，喜自得聞。涕淚橫流者，涕音體，涕即淚，橫謂交橫。古本皆作「橫流」。不須改為「交」字。《大經》亦爾，無讖所翻多云橫流也。《文選》王粲《登樓賦》曰「悲舊鄉之擁隔兮，涕橫墜而未禁。」怡解者，怡謂和悅，解謂舒散也。
二、〈大辯品〉，二：初、釋題，二：初、釋大辯，二：初、所住法門，二：
初、具明四辯擬於四教。藏不明大，但說無漏，故名小辯。通教出假，說於界內塵沙八門，名無量辯。別教能說界內界外二種塵沙，故名雙辯。圓談十界法法皆中，二邊情泯法法互遍，真俗宛然三諦一諦，名為大辯。
二、「此天」下，明所住法。最勝王云：「大辯才天女依高山頂，葺茅為室、結草為衣，坐翹一足。」空假中智一心中得，破根本惑莊嚴法身，心既融通說乃自在，即自住大辯也。二、「以自」下，能用四悉圓辯深妙、能談麁淺，隨機而授無有罣礙，方名大辯。是故疏以悅宜對悟而論四悉，令得四悅乃至四悟。此則一悉明於四教，亦是四教各有四益。大辯才天力用如是。
二、「對佛」下，明品意。

二、釋文，二：初、分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分文，二：初、「加」下，釋義，三：初、加法師。加圓四辯，自能該三，即前四四十六益也。樂說辯者，於一字中說一切字，於一語中說一切語，於一法中說一切法，隨可度者而有所益也。辭辯者，種種莊嚴言語善巧也。義辯者，知諸法義所歸趣處也。法辯者，智慧通達諸法名字也。
二、「若有」下，加化道。前加四辯，是能化之道；今加其人，是所化之機。此二和合，化道無窮也。
三、「從復」下，加聽者。經「技」，術也。
二、結示益深。
第三、〈功德天品〉，二：初、釋題，二：
初、釋功德。於二嚴中此當福德，福能資智以嚴本理。智即三般若，福即三解脫，所顯所嚴即是三軌。若總若別，皆金光明一體異名也。應知〈大辯〉與〈功德天〉咸皆證入金光明法門，皆能遍攝一切法也。引物偏好，名行不同，彼攝一切，以智為首；此攝一切，以福為首。能攝所攝對智不同，故當世界。所須不乏，能生正念，即當為人。思惟深義，能破偏淺，即當對治。能令速悟本性菩提，當第一義。
二、「此是」下，明品意。
二、釋文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六：
初、誓給四事。即經所列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也。及餘資產者，即四事之外，一切資具產生之物也。
二、明福德之由。述過去世值佛修證金光明法門，故，能今日隨弘經處有求皆與。寶華等八字，別號也。如來等，通號也。無虛妄名如來，良福田名應供，知法界名正遍知，具三明名明行足，不還來名善逝，知眾生國土名世間解，無與等名無上士，調他心名調御丈夫，為眾生眼名天人師，知三聚名佛。具茲十號名世間尊。種諸善根者，以照金光明微妙之智為諸善之根也。璧者，玉所琢器也。〈周禮〉云「以蒼璧禮天」是也。珂貝，螺屬也。
三、勸示行法，二：初、略勸示；二、廣勸示。私開六：初、示常所住處。經「阿尼曼陀」，此云有財。二、示稱名供養。三、明誦持神呪。四、明歎呪勸持。灌頂章句者，以法性水灌十地頂，受法王職。今密談此法，故名灌頂。必定，是般若德；吉祥，是解脫德；真實不虛，是法身德。以此三德讚灌頂義。等行，謂具行諸行。中善根，謂行一行。八戒者，即在家人一日一夜也。於五戒上，更加不著華香、不觀聽妓樂、不止高床，此八是戒；不過中食是齋。五、勸迴向菩提。此乃奉供及誦密言邀請意也。若為自身受五欲樂、希望財寶，即輪迴業，眾聖所訶，尊天寧護？令為己他成

菩提故，其所剋獲非生死因，當依此文修今行法。六、勸嚴處奉待。阿蘭若，此云無諍，以其所居不與世諍，即離聚落五里處也。又有達摩阿蘭若，謂說諸法本來清淨，因名其處為法阿蘭若，即《華嚴經》初於阿蘭若法菩提場是也。今經所指，該其二也。
四、誓臨影響。
五、要求同行。
六、別示歸敬。問：《大經》中說「功德姊主、黑暗妹隨，有智主人二俱不受。」今令奉供與彼大違，兩經所談如何和會？答：尊經設法取捨多塗，大權垂形表報非一。彼對黑闇，表生必死，四相相隨；此對大辯，表福資智，二嚴互顯也。四相是過，寧不雙驅？二嚴是功，理合俱進。有智之福，生死自亡；有福之智，菩提可證。今為說聽金光明典，故藉天資所須之物。須知今用雙亡生死，弘經之心感功德天，所獲資財離我我所。姊尚不著，妹豈能來？此為弘經，彼專修觀，用捨論益，去留豈同？又如國王大臣官長，《法華》令離、《涅槃》令近，故知設法各有異門，豈以彼經難今所說？
第四、〈堅牢地神品〉，二：初、解題，二：初、正解名，二：初、所表之智立四悉。《淨名》云「智度菩薩母，方便以為父，一切眾導師，無不由是生。」上是天神，天是陽，故如父。此既地神，地是陰，故如母。一義也者，父母不同，故屬世界。天陽上覆，地陰下載。卉，是草之總名。木，是樹之都稱。「智度」下，合喻。眾善，合卉木也。「各有」下，如檀破主慳，乃至禪主破散。五屬緣因，故未亡泯。智破生法，方無名相，破惡中最，故當對治。智度復本，破立俱忘，故無等無上，名第一義。此於智度立四悉檀。
二、「智度法門」下，能召之名彰四德。堅牢即常德。地即樂淨，無苦受故，荷持一切；離染著故，出生無盡。神即我德，威德力用悉自在故。
二、「此品」下，明品意。二、釋文，二：初：分文。二：隨釋，三：初：誓涌地味，三：
初、明己身增長，二：初、生起八事；二、隨事釋經，當依生起次第消之。經聚落者，落，居也。人之聚居，故名聚落。山澤者，下有水曰澤。宿衛，謂止宿衛護。五果者，即經云「壽命、色、力、辯、安」也。此之五果，由食而致。
二、「從何」下，明眷屬增長，二：初、生起五事；二、隨事釋經。五並如生起。經「縱廣」者，南北曰縱，東西曰廣。
三、「從世」下，明報恩增長，二：初、生起六事。二、隨事釋經，亦如生起。

二、佛述成，二：初、標文。二、隨釋，二：初、述成展轉增長。一約聞經下，為成展轉義，故探取下科為出世也。日夜受樂，在次文耳。二述成供養增長。經明供養是在人世也。「是人」下，往天世也。「日夜」下，至出世也。雖受天樂，住樂法界故無所受，是故名為不可思議微妙快樂。
三、發誓護經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三，並如分文。
◎第五、〈散脂品〉，二：初、解題，二：初、釋名并領，二：初、翻梵名，二：初、翻名；二、「密有」下，示義。密名順世界，密行可為人，密智能對治，密理是第一義，皆約三法不縱不橫，非偏小凡下所知，是故名等悉稱為密。注云云者，旨在於此。
二、「蓋此」下，明屬領，二：
初、明所屬，二：初、正明所屬；二、「餘三」下，兼明三將。
二、「管領」下，明所領，二：初、出部數，二：
初、就方維明數。六方者，四方，天地也。四維者，四隅也。
二、「又說」下，約五大明數。此五各有主執之神故。
二、「巡游」下，示功能。
二、「聞經」下，明品來意。注云云者，雖三天王各有神將，散脂為首，故獨標名，令釋此意也。
二、「文為」下，釋文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隨釋，四：
初、發誓護持，二：初、經家敘；二、正發誓。
二、述有能護之德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三：
初、標經。唯然，上聲。禮對曰唯，野對曰阿。
二、「述又」下，述，二：初、節句立意。二、「神既」下，總別釋義，二：初、總釋，三：
初、據名標義。大權所為有本有迹，以智證真名之為本，隨情立俗名之為迹。雖分本迹，但立一名。昔從密本垂於密迹，今從密迹顯乎密本。垂迹之際，此之密名但詮世俗統領神眾有於密謀。今對世尊敘護經德，宜須顯本，此之密名合詮理智。非是偏小賢聖所知，稱之為密。散脂本迹既於此彰，以驗四王諸天神等皆是從本而垂迹化，是故今釋委論密義，豈獨能顯諸天本迹，亦乃能彰經體宗用。
二、「智若」下，依名釋義，二：初、約境智釋，二：
初、釋三。智即能觀之三智，境即所觀之三諦，正即顯境智之非邪。能所互融邪正不二，密名顯德其在茲乎？初、初五句明智密，二：初、揀非淺深階級者。別雖三智，前空、次假、後中，此可言思，何所論密？二、「即一」下，顯密，二：初、約三智互融不出三也。初句即一智是三智，妙空智也。次句即三智是一智，妙假智也。後雙非三一、雙照三一，即妙中智也。若指諸法為一切者，未必盡備；以空假中為一切者，更無遺餘矣。

二、「若得」下，附文示融五句，即三智，配釋如下。
二、次五句明境密，二：
初、揀非智。知即可思、口說即可議，那成密耶？
二、「不可」下，示密，二：
初、正示。境非智外，豈以偏小智之可知？識即是境，豈以六凡識之可識？此明絕思也。境離名字，豈以諸法名字名之？境離言說，豈以四句言說說之？此明絕議也。
二、「而約」下，附文。前三智云唯數唯密。今雖五句，句句皆云不可思議，即唯數唯密也。
三、後五句明正密，二：
初、揀非。介爾對待皆非中正，乃麁顯法密義不成。
二、「即邪」下，示密，二：
初、直就理示邪正。中邊趣舉其一，收法畢盡，更欲與誰而論待對？欲令解了，強言中正。
二、引《思益》證心通真妄。今以分別有無分之。言分別者，分於邪正、別於中邊，乃令諸法不正其中。其失既然，得可知矣。
二、「我行」下，結。
二、「又此」下，約三業釋，二：初、釋。言一往者，既智境正外傍顯此義故也。散脂今就密名顯本，本密必三，謂身口意。若其不爾，何能示現神將三業令眾不知？故未顯本。前非同證者，皆不能測，此乃三密使之然也。
二、「所以」下，結。雖在三業，言且不彰，復是密義。如先陀婆，非智臣莫曉。
三、「如此」下，結前生後。
二、「世尊」下，別釋。前以五句共明智密，乃至五句共為正密，但以智等彰其密名，故當總釋。今於初五句分對三觀，乃至後五句分對三身，故當別釋。二：初、大師用三法釋，二：初、正別釋，二：初、約離釋義；二、約合對題。初，三：初、約五句別對三觀，三：
初、牒文示義。作觀釋者，此出散脂本修之行也。二、「知一」下，依義釋句，二：
初二句示境。能生所生皆言一切法者，如十二支皆是能生、皆是所生，能生生所生、所生資能生，能生名因、能資為緣，因緣不盡生法無窮。此等即是所觀境也。
二、「了一」下三句，示三觀，三：
初一句空觀。了達虛無者，悉從因緣，無性實故虛、離名相故無，畢竟叵得方名了法。

二、「知法」下，次句明假觀。了無性相名曰知空，不礙緣起名為非空。以一切道起一切種，名道種智。此智分別十界假名，海印森羅而有差別。而或作「無」，字必誤也。◎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五(上)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五(下)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◎三、「如法」下，後句明中觀。以二觀等者，出安住行相也。圓論三觀若非一心，觀體則縱；若其不以二為方便、中為真實，觀體則橫。今論三觀不縱不橫，如此修之，即能安住十界之法，如於本性即修成性，功由一心三觀之力也。故荊谿云：「以正觀安故，世諦方成不思議也。」此則雙遮中道也。雙照二諦，故言含受。遮乃遮情，照則照性，邊情既泯，二諦皆中。中既不偏，是故空假各含一切。經云「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，不作雙照中道解之。」經意莫顯也。
三、「若三」下，結觀名密，二：初、揀非。二、「即一」下，示密。即一而三故不一、即三而一故不異，縱橫並別，非之例知。欲知等者，兼用口密以結此文。
二、約次五句別對三脫。此明散脂自顯本地。已證解脫而兼三諦者，得脫由見諦也。三：初、牒文示義。二、「現見」下，依義釋句，三：
初、一句示圓淨。實智照不思議真諦者，真諦體是性德般若，全性起修名為實智。諦非般若，寧發實智？此諦離縛乃成分滿圓淨解脫，當知理果終始一如。
二、三句示方便淨。隨機屈曲、因果廢興，皆是權智照不思議俗諦。俗諦體是性德解脫，全性起修名為權智，離縛乃成分滿方便淨解脫。理果不二，準前可知。
三、後一句示性淨。前云智光乃至智聚，四名但召能照之智。唯此智境雖亦標智，體是諦理義當所照，故疏引經「法如如智，此智與法如如冥故」，意彰境智如如不二。然而此說人皆知之，所解終成二物相合，蓋以不曉境智之體故也。欲知境體，須簡頑境及偏小妄心假立真如，此境安能與智不二？今依馬鳴，立境體者所謂本覺，其智體者所謂始覺。故《起信論》云「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，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，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常住法身，依此法身說名本覺(文畢)。」此覺是性，全性起修名為始覺。論云始覺者，即同本覺。既云離念，豈有思議？既等虛空無所不遍，豈有一時一塵一心而非本覺乃始覺耶？是故得云三世十方生佛依正為所觀

境，三世一方生佛依正為能觀智。境智名別，其體不殊，是故能所二而不二。境照於境、境照於智、智照於智、智照於境，此四句說，說即無說、無說而說。此四句照，照而無照、無照而照。不可思議智境，斯之謂歟！此之智境須論六即，今是分真、究竟二位。
三、「若三」下，結脫名密，二：初、簡非。二、「以不」下，示密，俱例前。三、約後五句別對三身，三：初：牒文示義。二、「正解」下，依義釋句，三：
初、二句，示報。正解能顯體等者，此乃似解能顯真體，真體乃是性德般若，既得顯發，即能觀達根本無明，故名正觀。而言報身者，在心名觀，就身名報，四十二位皆得論之。
二、「得正」下，二句，示應。分別約法知藥病也，解緣約機知生熟也。非此解別則無應身，故應身對機未熟而出乃名待時，已發後出乃名過時。啐啄同時，是應機相。
三、一句，示法無覺等者，此義須對報應簡之。秖一大覺而有寂照及非寂照三種之能，故名三身。覺即照覺，能照理故，即是報身。無覺即寂，覺能現形故，即是應身。今云無覺無不覺者，即非照非寂，覺能雙亡雙用，名究竟覺，即是法身。是故三身名為三佛。三種之了亦復如是，就身名覺、就心名了，三義宛然。
三、「若此」下，結身名密，二：初、簡非；二、「非一」下，示密可見。
二、「約正」下，約合對題，二：
初、合三德對題。上文約正明於三身、觀明三觀、脫明三脫，三三皆可對金光明，此明離也。今合三身為一法身，但對金字，合於三觀為一般若，但對光字，合於三脫為一解脫，但對明字。諸經諸論以三德等作修二性一說者，圓人解之，是合三義。此意至妙，學者應知。
二、「三德」下，明五章皆密。三德是佛所證密藏，以被機故，說金光明微密之教。散脂本因稟此密教而生密解，即聞密名也。住理乃是顯於密體也，行行乃是修於密宗也，利他乃是起於密用也。不言教者，同佛故也。
二、「復次」下，明互通。雖作三身、三脫、三觀三節解之，而十五句一一皆是金光明海，體量高廣，故使名義展轉相釋。如《涅槃》中百句解脫，以一一句皆是三德微密藏，故大師釋句句具百成於萬句。今舉正解具十四句、能具成十五句，合云由正解故正觀，由正解故得正分別，由正解故正解於緣，由正解故正能覺了，由正解故不思議智光，乃至由正解故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法。以正解一句為首既然，餘句為首例亦如是，乃成一百七十五句，以體量一貫故

名義相成。疏於三五皆舉頭句，例於四句皆十五句，注云云令此銷釋也。
二、「又作」下，用五性釋所用。五種皆名佛者，是果德故。皆稱性者，不改義故。若將此五對今三節五句義者，能顯散脂本證圓常、迹用周遍，護經德妙、利人益深，此乃今家對釋意也。文二：
初、大師對初五句，二：初、示五性異同，二：
初、明三種不異。正謂中正，緣謂助緣，了謂覺了。此三名義諸師立同，故云不異。
二、「又一」下，明二性出沒，二：初、二家立異，二：
初、明異相。果性者，緣了所剋智斷果也。境果者，緣了所轉境界，即陰等十種境也。果及果果者，果則別在智德；果果者則在斷德，智德之上又加斷德，故重言果。此之二二皆稱性者，悉以常住不改為義。境界不改者，修惡即性惡故也。
二、「若作」下，明開合。沒境界性為緣因所攝者，陰等十境乃是正觀近方便法，親發了因，故可攝屬緣因也。沒果果性為果性所攝者，智斷雖殊，俱名果故。
二、「雖開」下，五數不虧。
二、「今以」下，約五句對性，二：
初、對初家五性。安樂性即正因佛性者，安樂乃是涅槃之義，具足三法；今就合說，但名正因。世出世等者，六道是世間因果，三乘是出世因果。言因佛性者，境界之性但齊九界十如，是法望佛是因，以其佛界十如，是法望九稱果，皆屬能觀，不名境界。故《起信論》但以九相而為境界。是故業相名細中細，為佛境界。又云「依轉識故說名境界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可說。」故知境界是九界法。若爾，何名佛性？良以果人不獨成就佛界十法，亦能成就九界十法，是故千法。眾生雖具，體用不彰；唯佛究竟圓融自在，所以因法是果人性。
二、「若作」下，對次家五性。境界既以合入緣因，遂取知法分齊之句而為果性究盡實相，名智照分明，見無分齊之分齊也。如云「智度大海，佛窮其底。」豈非無底而為底耶？乃以安住諸法如性，一切皆能含受一切，同名果果性。此則果後任運永永雙遮雙照也。二、「若然」下，章安例兩五句，二：初、例上合對。二、「師雖」下，準義須釋。五性秖是開於三法，三番五句既其番番對於三法，亦合番番對於五性。後之二番大師不釋，意云可見；章安恐後學不知，故略指云義例應爾，復令講者伸釋其意，故云「準須釋出」等也。第二番中，智光是了因性；智炬是境界性，知境不濫如炬照物；智行是緣因性；智聚是果性；智境是正因性。若依次師沒境界性者，則智炬是果果性，斷德對機不濫也。第三番中，正解

顯體是了因性；正觀體顯既當報身，合是果性；正能分別是境界性；正解於圓是緣因性；正能覺了是正因性。若依次師沒境界性，則以正能分別為果果性，果後應機任運分明也。
三、「世尊以是」下，結。
三、「從世」下，發誓充益，二：初、分文示好。二、依此消文，二：
初、益能化經，三：初、「世尊」下，益口業；二、「眾味」下，益身業；三、「心進」下，益意業。
二、「以是」下，益所化經，三：初、未種令種；二、「若有」下，已種令熟；三、「無量」下，已熟令脫。問：既得智聚又攝福聚，斯乃真似二種莊嚴，合居方便及實報土。經那但云無量千劫人天受樂？答：須知十益皆悉不離二十五有。此中乃是人天方便、人天實報。故《仁王般若》云「出三界外更有眾生界者，此是外道大有經說。」須知四土若橫若豎，秖在三界一處而論。學者宜審。
四、「從南」下，歸敬三寶。一切眾經初皆歸敬者，謂結集經者皆有歸敬在通敘前。此方好略，譯人省之。亦有存者，如《薩遮尼乾子所說經》初云「歸命大智海，毘盧遮那佛。」注云：外國本一切經首皆有此句。「諸論」下，即造論者歸敬也，如《智度》、《起信》等。三寶者，佛、法可知；功德、大辯即菩薩，理和僧也。南無，此云歸命。
二、正論善集明人王往日通經，二：初、〈正論品〉，二：初、解題，二：初、正釋題，二：初、直釋二字。世聖者，謂輪王也。《易》曰「備物致用立功成器以為天下利，莫大乎聖人。」《管子》曰「聖人若天然，無私覆也。若地然，無私載也。」此皆言世間聖人。出世聖，謂三乘果人斷惑證理名聖也。覈者，《說文》云「考事之實也。」覈事實則世間正論可治國，覈理實則出世正論可以詣道。
二、「此品」下，委明四悉。謂世間正論而有四益，皆引《孝經》結成其義。文為四：
初、世界。先王舊法，即世間事實。世世不同，即世界意也。
二、「王行」下，為人。百穀者，楊泉《物理論》云「梁者，黍稷之總名。稻者，粳糯之總名。菽者，眾豆之總名。三穀各二十為六十。蔬果之實助穀各二十，凡為百穀。」社稷者，《孝經緯》曰「社，土地之主也。土地闊，不可盡敬，故封土為社以報功也。稷，五穀之長也。穀眾不可遍祭，故立稷神以祭之。」《禮記》曰「厲山氏之子(厲或作列)柱及周棄為稷(厲山氏之有天下也，其子柱，能植百穀。夏之衰也，周棄繼之。故祀為稷神)。共工氏之子后土為社(共工氏之霸九

州也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州，故祀為社)。」民用和穆者，人民被服其教，自相和睦，尊卑上下無相怨者。
三、對治。內姦，謂亂臣賊子。孔安國曰：「在內曰姦，在外曰宄。」「禍亂」下，禍者，謂善人逢殃。亂者，謂臣下悖逆作起也。災者，天反時，風雨不節也。害者，地反時，水旱傷稼也。
四、第一義。本金光明者，即〈四王品〉云「所作國事、所造世論，皆因此經」也。至德要道者，至謂窮理之極，要謂以一總眾。謂茲正論是先王舊法，為德之極、道之要也。前之三悉屬於世間，且就未辨；今此第四兼出世足，故雙明本末之義，令其聞者解悟兩種第一義故。鈍者但得世間要道，此從末也；利者乃悟出世要道，此從本也。增益天德亦須兩分：從末者益但生天；若從本者益在義天亦兼淨天，以金光明屬通教故。
二、「此文」下，明來意。冥聖者，即諸天是冥聖也。故《法華三昧》云「一切冥空」。
二、釋文，二：初：分文。二：隨釋，二：初、長行。經「受灌頂位」者，《華嚴》三十九云「轉輪聖王所生太子，母是正后，身相具足。其轉輪王令此太子坐白象寶，妙金之座張大網幔，建大法幢、然香散華、奏諸音樂。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內，王執此瓶灌太子頂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。」墮在灌頂剎利之數，即能具足行十善道，亦得名轉輪聖王。
二、偈頌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隨釋，四：
初、集眾，三如分科。
二、「次四」下，發問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四如分文。
三、結問開答。
四、梵天答，二：初、述意分文，二：
初、述意。佛經釋天子義，此文最顯。若儒教則云王者父天母地，為天子之故。《援神契》曰「天覆地載謂之天子。」
二、分文。
二、隨文釋義，二：初、略答，四：
初、許答。
二、答王義。經「故稱人王」者，謚法曰「德象天地稱帝，仁義所生稱王。」《白虎通》曰「王者，往也。天下所歸往也。」
三、答天下。答問天義，二：
初、指出三義。未入等是一義，分德是一義，力加是一義。
二、「以護」下，明答三問，三：
初、以護胎答第二問。未入護者猶在中陰，已入護者處在胎藏。此之二時多為鬼害，故假天護。
二、以分德答第一問。

三、以力加答三四問。前第三問：處王宮殿，何故名天？四問：以人法治世，那得名天？故今答中，雖處人宮，天力加故，自在如天，答第三問也。遮惡勸善，令人生天，答第四問也。
四、「從半」下，重答問王義，二：初、正明人王三義，三：
初、明執樂名王。王執此樂者，謂持禮樂以化民也。《孝經》曰「導之以禮樂，而民和睦。」〈樂記〉曰「大樂必易，大禮必簡。樂至則無怨，禮至則不爭。揖讓而治天下者，禮樂之謂也。」「使天下」去，明樂之化成也。京房《易飛候》云「太平之時十日一雨，凡歲三十六雨。此休徵時若之應。」《風土記》曰「擊壤者，以木作之，前廣後銳，長尺三四寸，其形如履。臘節，僮少以為戲也。」《逸士傳》「帝堯之時，有老人擊壤於路曰：『吾日出而作、日入而息，鑿井而飲、耕田而食，帝何力於我哉。』」豈非至聖之德，為而不宰、玄功讚運，是以百姓日用不知。竹馬，兒童所戲也。人王執樂治國故，得天下和平，老幼俱樂其性也。
二、明遮惡名王。即經云「羅剎魁膾等，以能遮暴惡故，亦名羅剎魁膾也。」以「亦名」二字貫下，如羅剎中魁卒，故眾鬼不敢為非也。
三、明父母名王。即是王為民之父母也。誨示禍福等者，謂違仁義者致刑罰，是禍惡也；錄仁義而授爵祿，是福善也。制禮以檢其迹，作樂以和其心，故〈樂記〉曰「樂者為同，禮者為異。同則相親，異則相敬。」民知禁者，民知有禁令也。
二、「能為」下，兼顯天子三義。因中說果者，以禮樂化民，必生天上故。二、「從若」下，廣答，二，初、分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廣明非法失於六義；二、廣明正治得於六義。此六經文前後相參，故并前段皆不細分。講者當以六義得失對文銷之，其理自會。
二、「此中」下，示觀明本，二：初、令思觀義。自思之者，稟斯宗人合知三種修觀之法，故疏不示，令其自思。今恐後學未能別之，不免略說。此於三種是託事觀，謂託世天明於諦境，託於人王明於妙觀，即此一念性是義天。依止此天，能令此觀不起邊倒，名天護義中觀也。觀合義天，同天之德。不分而分，名天分德。空觀也。義天神力加妙觀故，能歷諸境皆得圓融，假觀也。又託人王修理觀者，全諦起觀，中觀雙照即父母義。空觀伏惑，即魁膾義。假觀立法，即執樂義。此諦此觀皆離縱橫，秖於一心具茲六義。
二、設問明本，二：初、設問。上〈四王品〉云「閻浮提內諸國王等所作國事、所造世論，皆因此經。」豈非〈正論〉以金光明而為其本？欲令答示即末之本，故興此問。
二、「天者」下，答示，二：初、正示。方等所說，豈有一事不本於理？如向〈散脂〉翻為密者，常所稱呼，豈知召於祕妙三法？今

於此典自敘密名十五句義，斯乃委彰世名之本。此之〈正論〉，是梵王說梵王之本。諸經開為法身菩薩，法身菩薩隨所住處是常寂光，以身例口，隨有所說無非祕藏。今之〈正論〉既金光明而為其本，豈可末事暫乖本理？水波金器本末同時，以金光明具世間法，故即世名而可示本。自此為二：初、明末即於本，二：

初、就天子三義示本。應先了知此金光明是法非譬，以法報應是金光明異名故也。天者，第一義天也。子者，無上眾生本來人也。攬金光明妙三實法為此假人，此人依止第一義天，本離八倒是天護義；此人智光冥法身、金德與法同，為分德義。此人應益，名之為明，義天之力之所加也。

二、「又父」下，約人王三義示本。此妙假人體是金故，雙具權實，能與一切而作父母。體是光故，照惑本空，即遮惡義。體是明故，能生眾善，即執樂義。

二、「以此」下，明末從本立。如上所示本之六義，因果六位皆即此義，此義能作世出世間一切事本，今即此本而談〈正論〉。其圓教機聞治國事即達其本，乃能頓治四種之國。

二、「如半」下，例結。經於一人而立人天兩種之稱，意顯此論通世出世也。

釋〈善集品〉，二：初、解題，二：初、正解題，二：初、釋善集得名，二：

初、據名廣集六。善海導師，謂海中船師。善法雖多，不出此六。

二、附文別集檀智，二：

初、明攝六檀能攝六。智能導五，成就二嚴，故舉茲兩。

二、「提如」下，示經文，二：

初、正示經。經舉此二，其相深廣。寶滿四洲，盡奉三寶，興隆事廣；合掌而立，聽《金光明》，證悟理深。

二、「檀智」下，例餘行。此王心大，集善不輕、檀智深廣，在文既然，驗餘所修皆非聊爾。

二、「此六」下，用悉檀立品。總舉六度，名數不同，是世界。五度望智且在事善，屬為人。智照五度，破取相惡，屬對治。達六法界絕乎思議，皆到彼岸，名第一義。此王具集四悉檀善，故以其名立今品目。

二、「此品」下，明來意。治國之論是世正見，聽金光明是出世間上上正見。夜睡夢中聞佛功德，是感動聖；及見比丘名曰寶冥，是感動賢。縱入分真，望佛名賢。

二、釋文，二：初、分文釋義，二：初、分文；二、釋義，二：

初、對告地神。二、佛以偈說，二：初、通明因地行檀；二別明善集二施。謂四天下寶，施財也。請說此經令無量眾聞金光明，施法

也。此別為六，當如分文以義解釋。經「治政之勢」者，謂化之勢分極於海際。廁，雜也。填，塞也。繒，帛之總名也。曼陀羅，此云適意。曼殊沙，此云柔軟。舊小大白小大赤。不鼓，鼓擊也。熙怡，悅樂也。璵，美石，次玉。琦，王名耳。璫，《釋名》云「穿耳施珠曰璫，應作珥璫。」珥，如志切，《蒼頡》云「珠在耳也。」

二、「就此」下，指歸三法。言就此品論金光明者，就其所說論三法門。疏文秖云論金光明，驗直就法立此三名，實不從譬，以前後文悉皆如是。講者學者知之知之。然以諸句對三字者，以此三是深廣法性當體之名，法性可尊可貴名金、法性寂而常照名光、法性能多利益名明，與諸三法無二無別。若指品內事理依正，即此三者乃令行人達乎所詮，不縱不橫、絕思絕議，此典方得名為經王。是知對三，深有所以。此自為三：

初、就〈善集〉論。翻波羅蜜名到彼岸，是所歸處故名金；般若翻智故名光；五度是行故名明。此就智行及果為三對金光明。

二、就寶冥論。窟是所依名金、滿月能照名光、讀誦是行名明，此約依正對於三法。

三、就二人論寶冥。依正與王雨寶對於三法。行者應知，秖一法性名金光明，豈可光明暫離於金？豈可金光暫離於明？今以三名分對依正、自他、人物，為令了依不離於正、自不離他、人不離物。以金光明舉一即三、全三是一，不縱不橫、而高而廣，物物皆是金光明海、心心皆是三德祕藏。若不爾者，何名經王耶？

第三、〈鬼神品〉，二：初、釋題，二：初、正解題，二：初、正釋鬼神，二：初、釋鬼。歸者，《尸子》曰「人死曰歸」。云云者，《觀佛三昧經》云「修羅與天帝戰時，空中刀輪而下，修羅軍眾身支墮落，即便怖畏竄隱藕絲。」若依俗釋者，鄭玄云：「聖人之精氣謂之神，賢智之精氣謂之鬼。」《禮記》曰「明則有禮樂，幽則有鬼神。」

二、釋神。

二、「此品」下，對上題品。二、「此品」下，明來意。

二、釋文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二：初、長行，二：初、正釋義，二：初、列。二、釋，二：

初、舉事別。佛從等者，果後慈悲熏法、現像說法化人，此乃應身。被機之佛，從本覺如起始覺智合本真如，名報身佛，是始覺也。一切諸法元是諸佛所行之處，即法身佛，是本覺也。三佛歷別者，修二性一，能起所起、能顯所顯條然異故。事供別者，四事供養資持應佛，萬行功德資成報佛，稱理之智顯發法佛。資成顯發，皆供養義。三佛既異，三供亦別。

二、圓供養。前有理智，以歷別故貶之為事；今聽經事，以融即故褒之為法。第一供養者，不思議供也。能聽所聽體不二故，秖於文字了具三身。能說是應，解脫德也；能詮是報，般若德也；所詮是法，法身德也。不解新伊，但論能所，豈顯圓佛及圓供耶？文字若非祕密之藏，那生諸佛？恭敬之心非祕妙者，安能圓供三世佛耶？注云云者，令如向釋也。

二、「又別」下，敘重聞，二：

初、標示。謂四願一勸也。

二、「若欲」下，釋出，二：

初、出四種願欲。問：經示行人，欲以妙具供三世佛，及知他佛甚深行處。大師何故即以知字而為報佛？所知是法，二必垂形，是則三身皆屬行者。因既濫果，供養義乖。此解違經，如何取信？答：前揀事別，正却此情。經云「欲知」，豈非行者甚深行處？既是法身能知之心，寧非報佛文字之應？現亦唯心。若生佛條然、能所永異，斯出小教，何預圓宗？今就圓宗解四願欲。若迷三世諸佛三身同在剎那、法界六塵頓彰妙解，是可思議，正當違經。

二、「聽經」下，明一事滿四。三世諸佛覺智為命，而與眾生同一心性，乏熏修故，即不受供養，諸佛壽命不滅而滅，以隱為滅也。今以聽經為供養故，即是受供，諸佛壽命不生而生，以顯為生也。行人應了生佛無差，聽經智生即諸佛現，以諸如來同一智故。觀行、相似、分真之佛，與究竟佛無二無別。又了智生即三佛生，即一而三不縱不橫，此乃欲供、欲知三世諸佛。秖聽經一事，四願俱滿。

三、偈頌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蠱道」下，隨釋科節。並如分文。所列經若入是經者，一言於經即有三種，謂教、行、理。能了此三是妙三法，名入是經。若不然者，安得入經即入法性？所入法性無量甚深，三義具足名金光明，稱此安住名之為如，即見釋迦三身妙體。須論觀行、相似、分真入經見佛。經若百由旬，滿中盛火，應從中過者，為法亡軀也。經「文殊師利」，云妙德。彌勒，云慈氏。經「勇捍」，《說文》云「多力也」。

五、舉能致天龍以勸修，二：初、翻現文疏。從摩醯去也。閻摩羅王或閻摩羅社，此云雙王。閻摩，雙也。羅社，王也。兄及妹皆作地獄主，兄治男事、妹治女事，故曰雙王。又苦樂並受亦名為雙。那羅延，此云鉤鎖力士。難陀，此云喜。跋難陀，此云賢喜。兄弟二龍，風雨應時，能令人喜。賢謂性，又賢善故。毘摩質多，此云淨心。《正法念經》翻為響高，亦云穴居。正云吠摩質咀利，此云綺畫，又云寶飾，帝釋婦公、舍支之父。佉羅騫陀，此云廣脾。

二、脫因却解初段。脫因等者，初段文云「能令一切眾生解脫，度

無量苦諸有大海。」既云一切眾生解脫度諸有海，須於界內及以界外各脫三障，故以因果對於業報。諸有由惑，故當煩惱。經「優鉢羅華」下四句，四色蓮華，優鉢羅是青，波頭摩是赤，拘物頭是黃，芬陀利是白。◎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五(下)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六(上)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◎釋〈授記品〉，二：初、解題，二：初、正解，五：
初、明今是二種。四種記者，《首楞嚴三昧經》佛告堅意：「記有四種：一者、未發心記。或有流轉六道生於人間，好樂佛法，過百千萬億劫當發心，過百千萬億阿僧祇劫行菩薩道，乃至供養佛化眾生，皆經若干劫當得菩提。二、適發心與記者，是人久劫種諸善根，好樂大法有慈悲心，發心即住不退地故，故發心與記。三、密記者，有菩薩未得記而行六度功德滿足，天龍八部皆作是念：『此菩薩幾時當得菩提？劫國弟子眾數如何？』佛斷此疑，即與授記。舉眾皆知，此菩薩獨不知。四、無生忍記者，於大眾中顯露與記也。」今是二種者，即適發心記及無生記也。
二、「授者」下，約訓釋二字。
三、「此中」下，明所記之人。
四、「亦名」下，釋記異名。
五、「從佛」下，明授非受。
二、「此是」下，來意。昔行經者，金龍尊王讚佛發願而為行經，十千枯魚聞法熏修而為行經，以為因。方，猶將也。今得記荊將來作佛，證驗今日若親弘經、若為外護，不久得記成佛不虛。二、釋文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二：初、與記，二：初、與三大士記，二：
初、同緣者。集過去同緣，此經不說或見彼經。二、正與記。世界轉名淨幢者，應論四句者，一名轉土不轉，轉名淨幢是也。二土轉名不轉，如往古釋迦取土名娑婆，今釋迦亦名娑婆。三名土俱轉，如觀音補彌陀處。四名土俱不轉，如今銀光補金幢光照佛處，世界名字如本不異。此中是一者，恐誤，合云二也。
二、與十千天子記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釋義，二：
初、聞經生解。或相似解或分真解，經無定判，故須從容。經「心無垢累」等，如下釋疑疏中明。
二、正與記。既云於是世界而無別名，即是還名娑婆，此乃土轉名不轉。一句注云云者，令如向釋也。
二、疑記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二：初、疑問，三：
初、行淺記深。
二、「如餘」下，約權疑實。引錐指地者，謂無有容錐之地，不是捨身命之處也。從假入空非止一世者，菩薩性地經於三祇修六度故。直行等者，歷別漸次，其相如是。

三、為眾發問。大權解頓自必無疑，為他故問。
二、佛答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二：初、舉現行，四：
初、明三事和合。
二、證聽經功德。順前三教上求下化，亦得名為修法供養，但以偏漸，故經多劫。一聽此經頓達妙性，一攝一切名真法供。既生圓覺，即三世佛皆受供養，能知諸佛甚深行處，三身頓顯。今萬天子來此聽經，若不能滿四種願欲，安得受於成佛記莂，驗知前品所說不虛？
三、「聞記」下，明稱經悟人。無有成佛不具三身，三身之果，由於今日聞金光明以為妙因，從法性明，生慇重心，應身因也；從法性光，起無垢心，報身因也；從法性金，起虛空心，法身因也。此金光明與其三德無二無別。三德為本，無量功德之所莊嚴。或似或真顯此三德，是故如來授與果記。聽經之益其相如是。
四、「以隨」下，指今昔因緣。經皆因緣者，一聞得記，豈無因緣？此乃總標有妙善根，別標遠因緣。以隨相修，別標現因緣。言因緣者，感應也。或內心外教而為因緣。「何以故」下，釋出現因緣行。隨實相而修者，以十乘觀而為行也。不思議境名實相也，即境為觀，此觀順境，名隨相修。非今宗意，此句莫銷。然此十觀修有三根：上根一觀、中根二至七、下根具用十。今萬天子一坐聞經，或但用一、或在二三，是信行根依言而修，入似真位。「有妙善根」下，釋出遠因緣。善既云妙，乃昔聞圓而為根種，故云緣實相而種善根也。
二、「從亦」下，舉遠緣。經「誓願因緣」者，〈流水品〉云「未來之世當施法食」也。乃以此文對下二品而為略廣。
五、釋〈除病〉、〈流水〉，二：初、釋〈除病品〉，二：初、解題，二：初、來意。即廣答遠緣四字是也。意通〈流水〉，文在此中。
二、「由醫」下，釋題。方等經王標除病目，不止除於果報病苦，義合該收惡業煩惱十種之病。故下文云「治諸眾生所有病苦悉令除差。」文意含攝十種行人，故上〈正論品〉疏云「半名世論、半名出世論。」今豈不爾？又荊谿云：「上根即於境種而生於果。」故文云「直聞是言，病即除愈。」為中下根更須後法，是故文云「至長者所，為合眾藥。」故知不獨除果報病。
二、釋文，二：初、通後品分文。二、就二品釋義，五：初、緣本。二、「從像」下，遠緣，二：
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六：初、明父。
二、「善女」下，生子。經「受性聰敏」，敏，達也。《孝經》云「參不敏，何足以知之。」

三、「是時」下，國人遇病。
四、「善女」下，其子請，三：
初、見人遇病。
二、「作是」下，思惟。經「衰邁」，《說文》「衰，減也，損也。」《廣雅》「邁，歸往也。」謂壯力已往也。《禮記》「八十曰髦。」注云：髦，惛忘，亦亂也。顫，四支動也。掉，振也。机杖者，坐則凭机，行則執杖。
三、「即至」下，正問，四：初、問四大增損；二、問飲食犯觸；三、問治病醫方；四、問病動時節。
五、父為說，二：初分文釋經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隨釋，四：初、答四大增損，二：初、佛敘父醫欲答。二、正答時節，五：初、釋時節，二：
初、依俗法。謂孟仲季者，孟，始也；仲，中也；季，末也。
二、依佛法。一歲三時，以四月為一時也。何故沒秋時耶？「為破」下，凡有二：一、為破常計；二、為開迦提。以秋是收成，物皆結實，易起保著，故不言秋。為開安居者，為後安居人續結，令成為前安居人，開迦提月也。律中有三種安居，謂前、中、後也。四月十六日是前安居，十七以去至五月十五日名中安居，五月十六是後安居。若四月十六日結者，至七月十五日夜分盡名夏竟。至明相出十六日後，至八月十五日以來，名迦提月。《明了論》云「本言迦絺羅，為存略故，但云迦提。此翻功德衣。以前安居人坐夏有功，五利賞德，律中受此衣故。一畜長財、二離衣宿、三背請、四別眾食、五食前後至他家。」《西域記》以迦提翻昴星，以昴星直此月故。於昴星月中得受功德衣故，是知若不沒秋中後安居，不名坐夏，以後安居人至八月十五方解故。
二、釋若二二說，三：初、依俗法。土寄四季者，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也。各十八日者，四季共七十二日也。秖是陰陽二月者，皆以奇數為陽、偶數為陰也。陽土陰土者，從冬至一陽生，為陽遁故，十二月、三月是陽土。從夏至一陰生，為陰遁故，六月、九月是陰土。「若論」下，二陽土、二陰土，亦是二二，故加本月足滿六時。
二、依佛法。皆起於十六日者，彼以十六日為朔也。
三、「又云」下，復依俗法。皆以奇偶之數分陰陽也。
三、釋三三本攝，二：初、正釋，二：
初、依俗法，二：初、以孟為本；二、「又云」下，約五行說。
二、依佛法。三時三月以為其本，各攝一月，故云三三本攝。二釋妨既三為一數，是故俗法及以佛法皆約三論。但以俗法本之與攝秖

在三中，故名三三本攝。若佛法者，即以三三為能攝本，乃以三一為所攝月，亦得名為三三本攝。
四、釋隨時消息，二：初、依俗法；二、依佛法。夏之後分、冬之初分，隨俗名秋，隨此兩間消息斟酌。
五、釋代謝增損，二：
初、通內外釋。春動肝病等者，肝藏屬木，木春王則可治；脾屬土，木剋土，故脾難治。心藏屬火，火夏王則可治；肺屬金，火剋金，故肺難治。肺屬金，金秋王則可治；金剋於木，故肝難治。腎屬水，水冬王則可治；水剋於火，故心難治。
二、約佛法料簡，二：
初、問。
二、答。意者佛所制法非為養身，但為修心及以禁足。分二：
初、約破常答。凡夫四倒常樂我淨，顛倒之計託緣而成，故廢秋時，令諸弟子不保常樂。
二、約坐夏答。既開後安居免於坐秋，則前安居人得立迦提月。廢秋之意，為此二緣。
二、「從有」下，答犯觸，二：
初、正明犯觸。其中先論六事犯觸。多行倚者，倚，立也。次、「若火」下，四大動，病火少、痰多者，火減故水增也。「飲食」下，通明六種犯觸。過量等者，封君達云：「體欲常勞，食欲常少。勞勿過極，少勿至虛。常去肥濃、節鹹酸，減思慮、損喜怒，除馳逐、慎房室。」苦菜，別示妨食。
二、略明六大。《白虎通》曰「府者何謂也？謂大腸、小腸、胃、膀胱、三焦、膽也。府者，為藏，宮府也。胃者，脾之府也。膀胱者，肺之府也。三焦者，腎之府也。膽者，肝之府也。大腸小腸，心之府也。」疏中，兩膀胱唯一藏。《黃帝脈經》云「上焦自頭已下至心，中焦自心已下至臍，下焦自臍已下至足。」《廣雅》云「膀胱，脬也。脬字，匹交切，腹中水府。」《三蒼》云「盛尿處曰脬。」
三、「從多」下，答病起。時節生與起時相不同者，微發為生，動用為起，微著不同也。夏日等者，四病四時生起所以也。
四、「從有」下，答治病方法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「風病」下，隨釋，三：
初、未病藥防。
二、「飽食」下，正以藥治也。但舉病發者，以病顯藥，當用對病妙藥治也。
三、「風疎」下，病退藥補。

二、「此中」下，示銷文所出。良以真諦善閑世術，兼有神通，故銷此文全憑彼疏。
六、「善女」下，知已遍治，二：
初、分文事釋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二：初、病輕，聞說即差；二、經「善女」下，病重，服藥方除。此品事醫，意含法藥。除病不一，非可卒陳。次示觀心，略申 其意。其文在即，故注云云。
二、觀釋者，此品所詮是佛自敘宿命所作淨佛國因，文中雖說除果報病，意乃通結四教機緣。是故大師事解之後示觀心法，明彼流水結緣之意。如《觀音疏》釋於七難帖文但在事中，火等至觀行釋方明。三障四教，今豈不然？問：既結四教生土之機，何故但約停心方便而論觀心？答：語似三藏停心之法，意則不然。何者？以四分名通界內外，數息等四，四教行人無不修證。今之觀解約此而論，彌顯除病結緣之意。分三：
初、明觀之藥病。三毒者，謂貪、嗔、癡偏起也。言等分者，謂三毒等起也。然貪嗔癡性本相反，終非三心一時並作，但是不定雜雜而生，故云等分。一分乃有二萬一千四分，共成八萬四千塵勞之門，此則十界眾生心病，對前果報身病是外，故今四分名為內病。數息等四，對前甜辛種種之藥皆是事治，故今四觀名為法藥。
二、「宜聞」下，示行之根性。自有眾生聞說四觀四病得差，屬信行人。自有研心修此四觀四病方差，名法行人。信行則是學讀之人，法行則是坐禪人也，今明二人皆通四教。
三、「眼是」下，明對病用藥，二：初明四分起相；二明四觀治相。
初，四：
初、約五根對時。此就五行對於五藏，藏主五根，根屬四時。眼耳鼻舌偏屬一時，身通四時，如常所說。
二、「妙好」下，明五欲致病。以其五欲麁妙偏總對根不同，致令四分增損有異。須知五欲遍界內外，故使四分通別天殊。迦葉斷通故稱少欲，未斷別故聞琴起舞。《請觀音》云「斷除三毒根，成佛道無疑。」既論三毒，寧無等分？此四亦由實報五欲麁妙偏總對根而起也。
三、明三受犯觸。違情苦受、順情樂受、不違不順平平受，此三偏起也。總三起等分，名覺觀緣慮紛紜也。
四、「慢時」下，明四分病因。五欲三受既從外境，蓋是四分助發之緣。今舉慢等內心惡習，乃是四分親發之因。慢心發嗔，乃至放逸發於覺觀，并前犯觸，通界內外，例五欲說。

二、「慈心」下，明四觀治相。前說外緣及以內因起四分心，皆所觀境，即是病相。今明四觀，正明能觀四種法藥。慈心治嗔者，嗔既通於界內界外，能治慈觀不獨觀於眾生作父母想與世間樂，觀一切法無性無相能與眾生涅槃之樂，觀一切法無非法界能與眾生究竟之樂，以此治於三種嗔心，是故釋論明三種慈也。不淨治貪者，不獨修於實想假想破於凡夫依正之染，亦能破於二乘涅槃之染，亦破菩薩執於次第三諦之染。故《起信論》云「始覺能破六種之染」。因緣治癡者，不獨觀於三世無常因果破於凡夫斷常之癡，亦能次第觀於三諦十二因緣破於二乘有無之癡，又能一心觀於四種十二因緣破於菩薩縱橫之癡。是故《大經》觀十二因緣具四種智也。數息治覺觀者，不獨數息觀於生滅而破凡夫有著散亂，亦能數息修俗諦三昧深入緣起破於二乘偏空亂意，又體數息息息皆中諸法趣息破於菩薩二邊亂意。故《請觀音》於數息法得三乘道、住首楞嚴身，如瑠璃毛孔見佛。然此四治或可四人各修一法，以其四法各含三觀，人人自可依次不次而治三惑；或可四治秖對三觀，慈心即假觀、不淨即空觀、因緣即雙照中觀、數息雙遮中觀，此三自可約次不次。次復不定，或可三人各一、或一人前後。若不次者，唯是一人一念而進。《觀音疏》中尚以三毒直對三觀而論次第及不次第，況慈等四非三觀耶？若其圓人四分偏總而發起者，即於一心融妙三觀、對病用之，即止觀中勝別意也。◎

二、〈流水品〉，二：初、解題，二：初、兼除病釋名，二：初、釋流水，二：初、引文標二名。二、接經釋二義，二：初、釋二義，二：初、別釋二義，二：初、釋與水；二、釋流水。初則大慈與樂，次則大悲拔苦。

初又二：初、列二水；二、釋二水。今此一類世樂且在果報之益，出世唯明一實之益。若論此時結淨國緣，合遍人天及以四教。

二、釋流水，二：初、列二水。流除者，流去其水，即是除義。

二、「流除」下，釋二水。言業因者，於果報外九益皆能除於業因，今十號等乃以能除顯於所除。《十二因緣經》稱甚深，驗三歸十號皆是圓說，讖本雖無三歸之文，《最勝經》有，真諦所譯必亦有之，授法之儀闕之不可。

二、「請父」下，雙成二義。

二、「既有」下單示題，二：初、問；二、「文中」下，答。經文與題二名互顯，巧不過此也。

二、釋長者子。《法華疏》中具十種德名長者：一姓貴、二位高、三大富、四威猛、五智深、六年耆、七行淨、八禮備、九上歎、十下歸。「子者」下，亦如王子公子也。故經云「持水大長者家中後生一子，名曰流水。」

二、「此文」下，取授記出意。
二、釋文，三：初、明第三結緣近由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二：
初、弄引，二：初、行恩布德；二、國人稱美。
二、「善女」下，正近由，三：初、明眷屬；二、「時長者子將」下，見魚之緣，即禽獸馳奔也；三、「時長者子遂」下，正救魚。私開為二：
初、明因緣，二：初、因流水興悲；二、「時有」下，緣樹神示數。
二、「善女」下，與水食，二：初、與水，四：初、取樹枝覆日。恃，依也。二、「作陰涼已」下，知水源決絕。捕，捉也。決棄其水。決，音穴。《廣雅》云「穿也」，《說文》云「下流也」。《周易》「藩決不羸」，亦音穴也。三、「時長」下，就大王借象。廐，馬舍也。《釋名》云「廐，聚也。馬之所聚也。」
二、「時長」下，施食，二：初、察魚飢惱。徬徉，上扶方切，下以章切。《廣雅》「徙倚也。又徘徊也。」二、「善女天」下，取食施與。
二、「從未」下，明第四結緣，二：初分文。二、釋義，四：
初、發誓願。
二、「復更」下，思惟說法。
三、「作如」下，正說法。先稱十號、次說因緣。十號在悟在果、因緣在迷在因，迷悟因果其名雖殊而體不異。以十號果是究盡三德，十二因緣是本來三德，三德不改因果寧殊？故《普賢觀》云「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。大乘果者，亦諸法實相。」諸法是修二，實相是一性，此三圓融不縱不橫，全體為因、全體為果。眾生雖迷，十號無減；諸佛悟極，十二不虧，以世間相皆常住故。今先唱果，果理已顯，令其解生。初稱寶勝者，乃是別名，名於一佛。如來等十乃是通名，三世十方佛佛皆具。若以通從別，合得名為寶勝如來、寶勝佛、寶勝世尊。此三既然，例此合云寶勝應供、寶勝正遍知，乃至寶勝天人師也。此十通號，《大經》、《大論》出其名，天台、慈恩出其義，相狀已顯。今傍諸釋，更約三三及一總結以銷十號，令知一一無非祕藏。此義若明，則不辱於果人名字。初三既以如來為首，即法身中三也。如來是真如屬法身，應供利生是解脫，正遍知具一智是般若，以其法身必具二德故也。次三既以明行足為首，即解脫中三也。三明之行是解脫，善逝能趣極是般若，解三世間一一常住是法身，以其解脫必具二德故也。後三既以無上士調御丈夫為首，即般若中三也。見性名丈夫故當般若，天人師軌訓眾機是解脫，佛是復本大覺是法身，以其般若必具二德故也。此

九即三、此三即一，一無一相三九宛然，三千世間、九世剎那、一多延促究竟自在，故言世尊。十二因緣束為三道。無明、愛、取三支屬煩惱道，行、有二支屬業道，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及生、老死屬苦道。此雖昏迷繫縛輪轉，而全體即是三因佛性，皆不可思議，隨人觀察顯發不同。故《大經》說下中上智觀此，乃得三乘菩提。若上上智觀，得佛菩提。以前三教智有思議，故觀十二止得三乘；唯有圓教不思議智，體無明等即是性染，非佛天人修羅所造，一一常住當處圓融，方曰因中具於果性。又玄文中三道三識雖本有位，與果後三德無二無別。得此意已，方可分別十二別名。無明謂不了六受即空假中，行謂依不了心動作業行，識謂業牽中陰、識託母胎，名色謂二滴為色、心但有名，六入謂名色增長成六入根，觸謂六根對外為塵所觸，受謂觸生三受苦樂平平，愛謂迷三受故於樂染著，取謂愛染纏綿四方求索，有謂由取造業須有來報，生謂有業既熟未來陰興，老死等謂生須變滅悲惱縈纏。此十二支，或約三世、或約二世、或約一念，雖三不同，皆以十二而對三道。即事而理，一一究竟清淨自在，不縱不橫、而高而廣，如是觀者得佛菩提。略三歸者，義已具也。蓋三寶三德體本不異，既稱南無寶勝十號，豈非歸命果上三德？復說甚深十二因緣，乃是心依因中三德。迷悟極際、三德無差，一體義備、三皆具足，常樂我淨真是歸依三寶，義究竟成，當知讖師意趣深妙。

四、魚生天報恩，四：

初魚報生天。凡初生天，以自業力有三種念：一、自知從其處死；二、自知今此處生；三、自知先作何業得來生天。「既知曩事故」下，酬恩。

二、天酬恩下地。經「樓屋」者，重屋曰樓。或作「樓臺」者，誤也。釋此為二：

初、事。因緣十號，且就能詮，屬言教故，同於水食，名為事也。

二、理。秖於四事而解四德，故成理益。以十千魚由戒緩故受鱗介身，由乘急故今遇大乘真善知識，故能於事深解妙理。受食得命即表真常，受水得樂表涅槃樂，於十二棘林解自在我，依十號法獲天報財，於世淨命解性淨德。此四法益因流水得，故持四萬真珠瓔珞報恩，供養食等四事。既表理益，四萬珠瓔豈但事供？蓋表千界萬如，是法一一皆具常樂我淨。即四十千真珠瓔珞非嚴而嚴，嚴於法身，此乃財供而成法供。若不爾者，豈得名為有妙善根得記緣耶？

三、「時閻」下，王見光瑞。

四、長者據教定答。

三、明第五結會古今。經「羅睺羅」，此云覆障，以六年在胎，因立斯號。新云羅怙羅，此云障月，然本迹事不可審知，傍文思之。

十千今昔必是所化，餘皆能化。此之能化，據《華嚴》等諸經所說，皆是劫海修其實因，熟其十千令今得脫。若取《法華》久成之意，皆是迹中接此等機令今得記。此宗講者，內心合知。
六、釋〈捨身品〉，二：初、釋題，二：初、問捨多題少；二、「此從」下，答從要立題。受者須身，虎飢所逼正須身肉，壽命財位非彼所求。夫行門無量，根由宿熏，四種三昧逐人所尚，於隨自意善行六度。樂行檀者，於身命財無所悋惜，自行教他隨喜讚歎皆在於施。若於善師及依實教修檀行者，體能施心及受施境，所施身等即空假中。事行理觀合一而修助道，正修相資而進，既稱本習故忻然而為。或因事卒行，宿緣會故；或積年要誓，令觀成故；或顯陳所願，令物効故；或密遂其心，息他謗故。悲重故密、慈重故顯，心若真實四悉俱成，心若詐欺二利皆失。然佛談本事令人効行，故疏云「引昔捐軀，誡今師弟勿悋法財。」問：《大論》云「捨身易，捨心難。」論欲行者捨執著心，故以難歎；欲息事施，故以易斥。何不依論遠離執心？今人為何好捨身命？答：抑揚取捨，皆遵佛教、悉赴人心。佛談正助，不同人樂理事不等。今品特示捨於身命，安得以論難易為譏？又復空說捨心而執己見，膠固自體一毛不拔，毀他捨命為非。既乖隨喜之心，寧逃嫉善之咎？願聞佛說，隨力奉行。
二、釋文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四：
初、問。小人即國，病者小蟲、一萬枯魚。魚關未來法食之誓，獲成佛記例。病差者，定於後世為解脫機，是故皆蒙二世之益。感深契極者，以不二解導難行行，此感至深。捨身命財與後際等，此契唯極，眾聞獲益正當此時，是故樹神乘機發問。
二、答，二：初、分科；二、釋義，十段悉如科列。
二、「就本」下，正明捨身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二：初、長行，四：
初、明本眷屬，二：初、分科；二、釋義，五段如分科列。
二、「從作」下，捨身方便，二：初、分科。二、釋義，二：
初、述觀解。
二、起誓願。願行相扶者，行即觀解，非此觀解莫成其願，非乎誓願行則有退。疏「適產七日至樹神數魚」等者，此文追解前第四見產虎文也，疏可見。經「從作是念言」下，述觀解。觀有二種：一助觀、二正觀。從初至甚可患厭，是助道觀也。以三藏教假想，對治戀著依正之心。從「是故我今」下，正觀也。至「無諸塵累」等，即空觀也。「無量禪定至諸佛所讚」，即假觀也。從「證成如是至法樂」，即中觀也。說乃前後，修必一心。

二、從「是王子」下，述誓願。先作方便；次「作誓言」下，正起誓。六句不出四弘：初二依滅諦，發成佛願；三四依道諦，發悲智願；第五依苦諦，發度生願；第六依集諦，發斷惑願。此依界外滅諦為首，驗發圓心也。
三、正捨身，二：初、科；二、釋。經「六種震動」者，謂動、起、涌三種是形，震、吼、擊三種是聲。今於形聲略言其二，故言震動。
四、捨身後悲戀，二：初、科；二、釋，如文。
二、偈頌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三：
初、通明昔行。
二、「我念」下，別頌長行，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釋義，五：初、頌上本眷屬；二、頌上捨身方便；三、頌上正捨身；四、頌上眷屬愁苦；五、頌上父母愁苦。
私開二：
初、經「是時王子當捨」下，頌見相時愁憂，二：初、王妃憂惱，二：初、見相。二、「於是」下，述相，六：初、正述惡相。二、「是時」下，述已迷悶。三、「王聞」下，王臣憂惱。四、「爾時」下，國人驚愕。五、「爾時」下，王妃敘德。六、「我所」下，驗相失子。
二、「爾時」下，大王求覓，二：初、慰諭其妃。二、「大王」下，求覓其子，二：「先所」下，頌知終後悲苦，三：初、使者迴白，二：初、前使慰王。二、「須臾」下，後使告實。二、「是時」下，大王悶絕。三、「復有」下，王迎二子，三：初、臣述失志。二、「是時」下，王並思惟。一亡二存對並思忖，亡者叵尋、存者宜取。三、「爾時」下，迎子慰母。
三、「從佛」下，結會，二：初、科。二、釋，三：
初、結會人。經「輸頭檀」或「閱頭檀」，此云淨飯。摩耶，此云天后。調達，亦提婆達多，此云天授，父母從天乞子，天授與之，是佛堂弟。瞿夷，此云明女。悉達有三夫人：一瞿夷、二耶輸、三鹿野，各有二萬婇女。五比丘者，憍陳如、頞鞞、跋提、十力迦葉、拘利太子。陳如、十力迦葉二是母親，餘三是父親。舍利弗，此云身子，母好身形故母名身，是彼之子故名身子。目犍連，此云胡豆，姓也。上古有仙居山，常採菉豆而食，因以命族，尊者是彼之後也。
二、「經爾時」下，結會塔。具云塔婆，義翻方墳、或云聚相，謂累木石及寶高以為相。茶毘後分云「佛塔高十三層，上有相輪；支佛塔十一層；羅漢四層；輪王塔無復層級，以未脫三界故。」《十二因緣經》八種塔並有露盤，佛塔八重、菩薩七重、支佛六重、四

果五重、三果四、二果三、初果二、輪王一，凡僧但蕉葉火珠而已。雖兩經異說，而凡僧並無層級。邇世所立雖無露盤，既出四簷，猶濫初果。儻循蕉葉火珠之制，則免僭上聖，識者宜効之。舍利，此云身骨。
三、「經是時」下，結會誓願。
三、「說是」下，大眾所益。
四、「樹神」下，結問意。經「怖懅」，其據切。《廣雅》云「畏懼也。」瘭，必遙切。疽，疾也。奄忽，忽謂倏忽也。鶵，士虞切，鳥子也。膞，如輪切，目動也。抆，武粉切，拭也。躃，旁益切，倒也。慟，哀過也。惙，陟劣切，疲也。
七、〈讚佛品〉。初、解題，二：初：明讚之能所，二：
初、大師約因人讚果釋。能讚是三番菩薩者，一是經初陳列之眾、二是信相發起之人、三是樹神善女，此雖眾兼道俗、形混人天，既發大心咸名菩薩。所讚是一佛世尊者，即釋迦教主一佛也。斯欲異前〈讚品〉能讚是往世金龍一人、所讚是三世極果諸佛也。然准前釋題品目具含四悉，今文略示。欲明其相者，應云題標讚佛義含能所，即世界歡喜也。二能讚善生必托緣起，緣中最勝莫過讚佛，故三菩薩能讚，即為人生善也。三所讚為能讚，乃印成三菩薩說無虛謬，即破惡對治也。四如來讚樹神快說果地大體大智大用，即入理第一義也。題含四義文理一如，今疏存略不無其以。蓋題讚佛實通能所，以所讚果佛反讚因人，生善破惡二俱不便。然或以所讚為能讚，生他善業、破他事惡，斯何不可？故知略也。
二、「私謂」下，章安約因果互讚釋。言一佛是能讚者，經云「善哉善哉，樹神善女！汝於今日快說是言。」經雖獨讚樹神，意兼前二，故云三番是所讚。言三番是當佛等者，釋疑也。恐人疑云：既讚兼能所，何以獨題讚佛？故釋云佛通現未，皆是讚佛爾。◎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六(上)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六(下)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◎二、「次第」下，明品之次第，二：初、明諸品所歸。亦是今品之來意也。「何者」下，釋諸品次第。《序品》敘大體等者，向疏釋經敘乎五章，今唯敘體者，蓋指極果所游所契而高而廣，法性是佛地之所證，為今經之大體也。下〈壽量〉洎諸品功德，皆不出大智大用。言窮源等者，妙覺中理之源已窮，邊際之事亦極，故種智泯照、萬行休息，是唯一性更無異途，故曰經之大體也。〈壽量〉果地二智已圓，故冥深廣之體，起長短之用，〈懺〉、〈讚〉、

〈空〉導，豈越大用？諸品功德無違應體，故下云皆金光明之力也。「如是」下，二、示今文讚意。明由上一十七品之利益、故有下六十二行之歎辭也。善始令終者、序等三分既皆獲利、故三菩薩荷佛深恩而興讚歎、故有〈讚佛品〉也，令亦善也。

三、釋文，二：初、標科。二、釋義，二：初、經家敘。疏文可見。經云「從此至金寶蓋國」者，欲張大其眾，滿中菩薩皆讚釋迦教主也。比見有人不曉斯旨，謂讚彼佛。經疏非闇，一何昧哉？或恐後學隨他所解、謬釋經文，今略引疏示之。原乎〈讚品〉之來者，蓋三番菩薩並由上聞經得利，故讚佛及教，豈關他佛？況疏云「一佛是能讚」，若謂讚彼佛者，能讚一佛何指釋迦定起耶？經疏冷然，故不繁引。

二、正說偈，二：初、分文別釋，二：

初、分文。即智者就題分偈，故合六十五行半文為三。即以如來定起三行經文合在樹神段中，故云二十八行半樹神說。分文可見，疏不委釋，故注云云。應云六十五行半文為二：初六十二行半三番菩薩說、二後三行如來定起說。故下章安總釋，乃云其文有四，即斯義也，具如下釋。

二、釋義，三。然此三番菩薩讚辭，疏不分釋，達者必辭意俱明。恐新學者不曉，今粗科釋。

初、諸菩薩讚，三：初、寄言讚，三：初、讚能說教主自行功德，三：初、讚大小相海，二：初、「如來」下一行，讚金色光一大相。經云「如來之身」者，標起也。金色微妙等三句者，讚第十四金色光微妙一大相也。二、「身淨」下二行半，讚身清潔等三小相。經云「身淨」者，即讚第十一身清潔一小相也。柔軟者，讚第十二身柔軟小相也。圓足無垢二句，讚第二十身滿足小相，亦是讚容儀滿足。

三、「其音」下二行，重讚梵音一大相也，亦是兼讚言音深遠小相海也。梵聲者，譬佛音深遠故。師子吼聲者，譬佛音無畏也。大雷震聲者，譬佛音破迷也。云六種聲者，諸文皆云八音，一極好、二柔軟、三和適、四尊慧、五不女、六不誤、七深遠、八不竭。譯人增減，不須和會。亦可先舉妙如梵聲者，即八音中深遠音也。師子吼、大雷震，即舉不女音也。以佛住首楞嚴定，常有世雄之德，久離雌孌之心，故所出音聲能令一切聞者敬畏，天魔外道莫不歸伏也。上既已列二種聲，下但云六種聲者，即舉迦陵頻伽、孔雀等六種聲也，以迦陵頻伽翻極好聲也。

二、「清淨」下一行半，讚尊特。上以大小相間而讚，蓋顯身相大小咸遍。辭意雖含，尊特未彰，故今復讚身相光明俱無限齊。經云「威德」者，巍巍堂堂之相也。

二、「智慧」下二句，讚智斷功德，上句讚智德、下句讚斷德。
三、「世尊」下，總結尊特。《大論》云「尊特身佛者，巍巍堂堂，譬如須彌映臨大海，所有大小相好亦巍巍堂堂。」然如來自行具足三身功德，諸菩薩唯讚尊特者，上冥下應已攝三身。斯乃讚智之巧，學者思之。
二、「為諸」下六行半，讚所說教法化他利益，二：
初、敘說教因由。在文可見。新經云「欲利益諸眾生故，常行法施，乃至令得大果證常樂故。」
二、讚所說教法，二：初、「如來」下二句，讚經宗體。體指〈序品〉如來所游，深廣無界、超諸因理，故稱第一深義。舉深該廣，即甚深無量也。宗指〈壽量〉極果所得，過諸菩薩，亦稱第一也。法報體一，深義可知。
二、讚經力用，三：初、「能令」下二句，讚上〈懺品〉滅惡。寂滅者，寂諸業行之惡，滅於果報之苦。
二、「能與」下二句，讚上〈讚品〉生善。上是如來敘昔、龍尊讚佛，意生今日當機之善，故能與無量快樂。
三、讚〈空品〉雙導，二：
初、「能演」下一行，讚能導空法妙。經云「甘露」者，即長生不死之藥也。文詮中道妙空實相真諦，能過二死迷變，可生四德常身，故斯理空即名甘露。仍由染體本淨，空名妙法，從此而入，復名法門。
二、「能入」下二行，讚滅惡生善深。懺得斯空，二死惡患之報即謝，三德涅槃之宅可入。言解脫者，有二意：若就解脫惑業之縛，即破惡也；若取無染自在之淨，即生善也。度三有等，破惡生善可知。
三、結讚人法者，功德智慧，結上讚能說教主尊妙人也。慈悲精進，結上讚所說教法宏深也。法之宗用如是者，皆慈悲精進所致也。
二、絕言讚，三：初、「如是無量」下一行，絕言讚故，不能稱計說喻。
二、「諸天世人」下二行，絕心讚故，盡思度量。不能得知大海一滴，少分也。
三、「我今略讚」下一行，指廣結讚，可見。
三、「若我功德」下一行，讚已迴向。迴向有三義，現文有二，理含其三，在文可見。
二、信相說，二：初、經家敘。二、正說偈，二：
初、「世尊」下一行，總讚相好功德。千數者，舉大數也。

二、別讚大小相海，五：初、別讚二種光相，二：初、「色淨」下四行，讚色具光相。「色淨遠照」下，即第十四金色光相。「光明熾盛」下，即第十五身光相。然二種光相，若據生身皆有齊限，如云身光面各一丈。今云如日千光，乃至悉能遠照無量佛土，故知信相昔為龍尊讚佛尊特，發願未來得值釋迦。今日讚佛，豈忘其本？是則大相小相皆寄尊特而讚也。
二、「能滅」下一行，明光具與拔。昔為龍尊讚佛身放大光，滅盡三界一切諸苦，令諸眾生悉受快樂。今日讚佛，還讚光明滅苦與樂，在文可見。
二、「諸根」下一行，總讚諸根相好。如大相中有身端直、皮膚薄細、舌大覆面、齒白齊密、眼如金精、睫如牛王，小相中有鼻高好孔不現、耳輪輻相埵成、身清潔柔軟等諸根，皆見者無有厭足。
三、又比讚一小相，二：
初、「髮紺」下一行，讚髮相。孔雀項、蜂王等，皆比髮有紺色，如八十好中有髮色青珠好等。
二、「清淨」下一行半，具功德。清淨慈悲無量禪定久皆莊嚴，故髮好柔軟。
四、復明相好功德，二：初、明相好具功德，二：
初、「相好」下一行，明嚴身克果之用，可見。
二、「如來」下二行，明攝生感讚之功。若相若好，隨大隨小悉能調伏，令心柔軟受諸快樂，故為諸佛所讚。
二、「其光」下二行，明功德具光明。功德高廣，猶如須彌顯出大海。
五、「齒白」下二行半，又比讚齒毫二大相。
三、樹神說，二：初、經家敘。言道場菩提樹神者，即如來得道之場在此樹下。然樹本名畢鉢羅，佛坐其下得菩提智果，立此為名。故今女天依此樹住，亦以為名也。《西域記》云「昔佛在世，高數百尺，屢經殘伐，猶高四五丈。莖幹黃白、枝葉青翠，冬夏不凋光鮮無變。每至如來涅槃之日，葉皆凋落，頃之復故。此在中印度摩竭陀國大城西南四百餘里，修苦行處不遠，有此樹也。」
二、正說偈，四：
初、二句總讚。南無者，歸命之辭也。清淨者，《佛性論》有二種：一、性淨，本無惑染故；二、相淨，對治離障故。今總讚如來中邊智滿、法報應圓，故謂無上正覺也。
二、別讚，二：初、廣讚能說教主，三：初、「甚深」下一行半，就所覺顯明讚佛法身。甚深妙法者，法性高廣諸法融妙，圓智圓覺遍一切處。眾邪染障本自離故，如來隨順斯理，覺了其性。一切魔外，涅槃非法、禪戒非道，猶如大樹盤根厚地，唯佛金剛大智獨拔

而出。成佛正覺者，所謂出纏大法身也。然準圓佛大智覺了本性非法非道，應離三乘七方便，涅槃非法、戒定非道，方曰遠離一切。法者，即所生果法也。道者，即能生因道也。苟未離無明相分，皆曰其非也。

二、「知有」下二行半，就能覺智行讚佛報身，三：初、約法。

「知有」下二句，讚報智也。知者，照也。有即俗，非有即真，本性清淨即中。以一切種智知照三諦，則冥深契廣、事理周極，名佛無上報智也。「希有」下二句，讚佛助行功德。重言希有者，歎美之鄭重也，下皆例然。因中戒定萬行，有排障敵惡之力，名功；助發大智，成佛大果，名德。《法華》云「久修業所得」，即無上報，故謂如來功德也。

二「希有」下一行，約喻。即喻上報身智行也。大海，喻智也。須彌，喻行也。其智冥理，窮實相底，故方之大海。《釋論》謂「智度大海，佛窮其底。」因中萬行積功累德，喻彼須彌，如《華嚴》、《涅槃》皆云「析骨書經，如彼妙高。」

三、「希有」下二句，總合。智行契理，三法一如，故曰無邊行也。

三、「希有」下一行半，就垂世形益讚佛應身。優曇花者，具足云優曇鉢羅，此言瑞應，亦云靈瑞，輪王出世時感此華。《泥洹經》云「閻浮提內有尊樹王，名優曇鉢羅，有實無華。」優曇鉢樹有金華者，世乃有佛，故云時一現耳。無量大悲者，垂應本也。以大悲故，不住涅槃。

二、「釋迦」下一行半，略讚所說教法。如來將欲口輪說法，必須意業鑑機，如日照物無所不遍。為欲利益者，準金光明之力用，須明十種利益，方盡垂世說法之意也。

三、請佛出定，二：初、讚今所入定為請見由，三：

初、「善哉」下二行，就果佛讚所游定。諸根寂滅者，以了眼等性常、具無減修，諸惑死生悉已寂滅，故常居寂定。而復游入者，將軫法輪，表不妄說。又三世佛說必須入定，故《首楞嚴經》云「雖知諸法常是定相，而示眾生諸禪差別。」言善寂大城者，正讚所入定也。即向經初法性三昧，若入此定即能善了諸法寂滅，無非法性故。防生死之非、禦涅槃之敵，即中道善寂而名大城也。亦名無垢清淨三昧等，既是佛之境界，故受無垢清淨之名。為諸佛行處也。

二、明三昧能空行相。此經雖則結歸方等，說在般若時後。懺讚善惡皆推空導，故〈空品〉謂無量餘經已廣說空。故此經中亦譚其空，為入理門也。佛游三昧亦從空入，聲聞之人雖從空入，猶為身果所纏。如來空智明見聲聞身果性相皆空，諸佛境界亦空。如是一切無量諸法者，指上自他依果國土淨穢，推性推相不見差品。一切

眾生依正境界，推求性相皆同真淨，無復其異。然推乎性相者，即空觀遣情顯理之要門也。一家明觀，諸處共論，其如講學之人亦多昧之，今家承用則依中論智論，準理準義開拓觀門，故於權教實教事觀理觀悉已明之。學者須知。且如性相二空，本是一空觀法，備遣情計故有兩番行相。是知若善修一空觀者，必遣二種執性。如《法華》止云「知法常無性」，荊谿謂應無性性、無相性。諸文為辨性相，寄前後說，故以二諦分之，乃云「四句推性不見性，是世諦破性。四句推名不見名，是真諦破相。」相破即相空也。荊谿釋云：「若有性執，世而非諦，破性執已世乃名諦，是以名為世諦破性。性執破已但有名字，名之為假。假即是相，為空相故。觀理證真，是名真諦破相。」空非前後、二諦同時，故知性執破已雖名世諦，初軫其觀即須觀真。四句推性雖不執性，其如惑存轉計其名，既不見理但名世諦，仍觀法性真理破名字相，相執破已方證其真，故名真諦破相。或初觀真諦四句推性，便了陰界色心名字無四句相，即名真諦破性破相，豈待轉觀破相方用真諦耶？若爾，推性何故云不自他共等？推相自謂不內外中間等，句法既別，顯理用觀自異。何謂祇一四句空觀破二種執耶？答：向謂寄前後說，對所破執相，故推性則謂不自他等，推相乃言不內外等。考乎觀門，豈有異途？故荊谿云：「內秖是因，外秖是緣」等。況止觀明性空觀畢，乃引《中論》「諸法不自生」等四句為證；洎明相空觀畢，亦引斯論「諸法不自生」等四句。以斯照之，應無別觀。又止觀但名一總空觀者，即二空觀也。問：《法華疏》約真俗假實明生法二空。荊谿釋云：「真諦即法空，俗諦即生空。」俗假真實，乃引玄文世諦破性、真諦破假，假破即相空、性破即性空為證。若以性相二空秖一空觀，何引人法二空對顯二諦耶？以人空時亦未法空，故性相二空。若例人法空者，應二空須異，何謂性空未顯於理、相空無別觀耶？答：小乘得人空時，容有未得法空。如云見惑若破得須陀洹果，名得生空。此則少顯真理，進破思惑方得法空。其理究顯。大乘人法境融，觀道不異，如《大品》云「色性如我性，我性如色性。」四陰如我，用觀亦然。縱有惑分麁細、執破前後，用觀必無異時。而《法華疏》約人法空名二諦者，為對所破寄分真俗，故引世諦破性名性空、真諦破相名相空為證。其如用觀委明行相，須於我人生境破性破相方得生空，復於陰界入法寄俗寄真，推此二空窮斯真理名為法空，方是用觀行相委悉。故《止觀》云「於性相中求我人知見不可得是生空，於性相中求陰界入不可得是法空。」而疏以俗諦對生空者，蓋此生空體是法執，故以俗諦顯此空相，故云俗假，假即虛妄也。法執若破，妄染究盡，方名真諦，故云真實，實即究竟也。荊谿體斯疏意，復以玄文寄世諦顯性空等義而為證也，

故云真俗不二、二空俱時。問：既云二諦不二、二空俱時，顯是一理一空，又何分二諦及明二空耶？答：其實所顯理是一，能觀觀亦一，為對所破執故而分二空，顯空淺深故而寄二諦。是故性相空中，性空約理，理既未顯，但名世諦明空。空猶未盡，但名性空，仍於世法。又觀真諦破此執名之相，相若破已，理顯方名真諦，觀成方名相空，故寄二諦顯二空相。故知若曉性相二空對所破而分真俗者，則寄二諦明人法二空。準理亦然。是則人空，空未實故，乃寄俗顯，故云俗諦即生空也。法空，空既已淨，而寄真顯，故云真諦即法空也。矧又雖用生法互融之觀，而照真俗不二之境，其如眾生無始多於生境計我起執，不二之觀亦於生境先當其用，故破人執時且名生空。既法執在，復觀其法本無其執離四句相，方名法空。故大師謂始覺人空，終覺法空。然此二諦顯二空相，通圓之教行相亦同。但通用其觀止照真理，故寄俗寄真顯性顯相，明斯二空唯在真理。而圓實之教體生體法推性推相唯是中道法性，法性無生無性，名世諦破生破性。此生此性即法，法體本空，名真諦破法破相。雖寄二諦，悉用中道而顯二空。通無此觀，學者思之。然委明二空推所執能、人執隨法執亡者，具如前疏〈空品〉記文。

三、「狂愚」下二句，指凡愚不了請現。上讚佛所遊三昧空智，遍了諸有，差異悉皆泯亡，唯真智獨存，更無染異。樹神分曉，悲愍凡迷狂亂愚癡，不了性相俱空，故請佛出定。

二、騰昔常願見正請出定，四：

初、「我常」下五行，正敘昔願行請現。我常念佛者，念即觀照之異名也。心遊法界，常照三身。敘昔觀力未充，欲求深證，故助之以誓願、跪之以合掌，加乎戀慕哀泣、雨淚修行大悲等，並助常念之觀也。言最上大悲者，即無緣悲也。正助合修，故曰最上。問：樹神在會，明見如來入定說經，何故今方頻言欲見於佛耶？答：今有二意。一者、如來入定本為說經，說經既畢要須出定，欲出其定須得其請。故佛出定，能印三番所說皆實。既一期事畢，乃樹神致請殷勤，故敘昔常願見復加願行，欲使未來亦得見佛，故云願使我身常得見佛。二者、樹神久已分見如來真身，欲增念佛之觀更求上證，故寄請佛出定，頻陳欲見。苟得如來酬請現身，即已心中真佛顯發更明，故下結云「唯願慈悲為我現身」。

二、約定具慈悲請現，三：初、「世尊」下二行，明慈悲能護迷暗。樹神自昧如來上位真身，故請佛加，願使我身常得見佛。復愍於他迷瞽所及，不見佛之真體，故敘世尊常護一切。是故渴仰欲見者，即引己及他請佛現身。

二、「聲聞」下一行半，約聖凡未發性明。即樹神擊請令佛出定也。佛雖在定，明了性淨猶如瑠璃表裏通徹，照機起應皆不動於寂

定。如來雖久已明了，其如眾生未發上定，故樹神頻請出現發悟斯機，乃舉六喻顯乎聲聞色體非性明體，所證真理閒寂無知，如空之虛無、亦燈之烟焰、術之所幻、聲之谷響、神通之化、水中之月皆非實性，不能即寂即現也。眾生之性虛妄現在，如夢所見都無實相。

三、就佛行處明見請現。正明佛所入定具慈愍照，故請如來出定，令我及眾得安樂故。

三、「一切」下一行半，愍凡聖不知請現。樹神以凡夫小聖共迷佛所遊境界，故請佛現身，即令明見唯心佛現。經「五通神仙」者，別舉人趣中有術成仙者發得五通，雖有他心、宿命，而不知佛所遊定照理起應不離眾生心體。無漏二乘雖有三明六通，亦昧佛境唯心，故曰亦不能知也。

四、「我今」下一行，指已信不疑請現。樹神述已於佛行處明了無滯。雖知本無隱現，上舉他眾共迷佛境實有動靜，故敦請出定，云惟願慈悲為我現身。問：今佛入定、說法對告、起禮舍利，既有往來時會共見，樹神焉知如來在定未出而致請殷勤耶。答：樹神大權，久與佛同事。昔為流水救魚，樹神現半身示數。長者既已成佛，樹神豈猶滯凡？故今一動一靜皆扶佛化，何不知之有？矧凡出定入定皆有其儀。佛雖起坐往來，其如未示出定之相，樹神敦請至勤，方現出相。其相者，必須先示微微動搖其身，次乃蹔氣嚬呻徐緩而起，方知如來示出定相。故《法華》謂安詳而起，此經云出微妙音，故知定起皆有其相也。問：新經自云「爾時薄伽梵於日晡時從三昧起，觀察大眾而說頌曰：『金光明妙法，最勝諸經王。』」今之讖本，何故至三番讚畢方云從三昧起耶？苟譯者所見不同，其如集經者梵本編文安次如何耶？答：梵本不同，豈須和會？其如學者無由曉經，今略試評之，在理或當冀無私隱。且夫此經，古師謂是偏方之教，即一時赴機之說也，故天台結歸方等部攝。斯由機分大小、應赴權實，赴權小者令見佛從定起說法，應實大者則知佛在定而告。亦如《華嚴》中令見女子身中入正受，男子身中起出說等。當時應物既殊，故集經者或言定起方說、或云說畢定起。然佛滅度後，集經者又匪一途，亦有窟內、窟外所集，亦云梵語有賒有切等，致譯經者所覩梵本不同。如讖師曾 遊五天，必覩梵文正本，見云佛在定而說，必須信受敬譯。淨師本弘小典，晚接梵文，或見云佛從定起方說，正符所宗，故編譯無改。至列聲聞菩薩等眾，皆云於日晡時從定而起，到佛會所。古師嘗推譯者未為雅當，信亦有之。然聖師所為必非徒然，凡流膚學莫盡考乎厥由也。求過得過，附贅之尤亦已甚矣。學者體而思之。問：大師既依讖本釋經，何故云入遊法性出敘經王耶？答：如來常在法性上定，應機順物示入定

相。雖心遊寂理，口出其言，故謂出敘經王。蓋寂不阻照，說無妨定，非謂身出其定也。
四、酬請起定，二：
初、「爾時」下一行，明經家敘起定。爾時者，即當樹神請畢之時，佛示出定之相，乃云以微妙音而讚歎言，即微細妙好之音而悅豫四眾也。
二、「善哉」下二行，明佛定起能讚。佛讚樹神意合前二，以諸菩薩及妙幢能讚佛所說教，皆是快言。如來〈序品〉已來明大體大宗大用，是金光明妙三法也，故云快說是言。若眾生聞此三法，即能發解證悟、明了常住，故云入甘露無生法門耳。
二、章安總釋，二：初、約義釋，二：初、約佛讚義，二：初、約定果讚因，二：初、正明讚因義，二：初、示義。「私謂」下，總釋也。其文有四者，前大師分科止為三段，以如來定起三行之文合為樹神段中，故註云云。今章安開釋方為盡理，文現可見。
二、引證。
二、示印成讚教。三番菩薩皆先讚佛、次讚說教，即讚如來從〈序品〉已來是說一經大體大智大用菩薩修因也。何者？〈序品〉明遊法性，佛指所遊是諸經王等，三番謂佛是說一經之大體也。〈壽量〉明佛常果，三番為佛是說一經之大智，智即宗也。〈懺〉、〈讚〉、〈空品〉謂佛是說一經之大用也。〈四王〉至〈捨身品〉皆是說菩薩修因也。三番讚教既稱佛所說，故如來定起印成，即讚樹神等快說是言也。
二、讚通三業。章安因明今品果佛定起，能讚因人快說。復考經之上文，亦有果身禮舍利之義。舍利者，翻骨分也，即因身爾。上〈懺品〉佛讚大懺，〈讚品〉佛讚龍尊是大讚，皆言大者，一懺一讚等法性大體，知罪福性空也。〈四王品〉能請、〈善集品〉能說、〈鬼神品〉等能聽、〈捨身品〉能行，皆是快說者，共能了金光明教能詮所詮是體宗用三，即一切三法，故皆名快說也。信相、龍尊、四王等並是因人，故謂因口所說。孱字(士限切)，現也。身口非意不行，故云任運例成也。
二、約出定義，二：初、據起問入。二、答始末在定，二：
初、明住法性定。問：諸經先須入定，定起方說；今經何故一向在定而有所說耶？答：若論法性上定，豈有出入說默之異？既示其定，蓋順物機，物機所宜適樂不同。諸經示同往佛皆先入定，履歷法緣，對治散心妄有所說，故須入定，定起方說。此經首尾在定而能說者，意同向理。又示金光明無量甚深自在無礙、寂照融遍，故說畢定起，印成三番快領如來所說法也。

二、彰法性圓融。言若作入法性者，顯理含容，不阻出入。上唱法性無量甚深，一出一入有說有默，豈逾法性？故云法性自在。言四佛者，即四方佛也。五佛者，并釋迦耳。同處各處等者，信相室與靈鷲山雖異，若了唯心者，見唯妙土則弟子眾一，故五佛同處共一身一智也，是則四無來去、一無住在。其執權教者弟子眾異，謂妙幢所居共佛耆山夐隔多里，故四佛五佛匪唯各處，亦見異身異智、實來實去、定住定在。雖此殊別，無離法性，故云隨人所覩皆無障礙也。

二、約觀釋，二：

初、明事三業境。言觀心者，標明觀釋也。先明諸菩薩讚具三業為妙觀境。然讚雖在口，身須恭謹、心仍尊重，三業齊運讚義方成。

二、明理三觀成，二：

初、明於事觀理。言三觀心者，寄身等境示空假中能觀三觀心也。近有講人不知，便謂後人妄加心字。亦由向迷心為所觀，致有踳駮。斯之疎謬，不可云也。止如《十六觀經》本明佛觀，疏云「心觀為宗」，或不見斯意，乃妄有穿鑿。今之學者，切宜思之。觀身不得身者，先明身觀，推檢四大本無實性，名身性空；但有名字，即身相也。名字多種，且舉六度十度等，如身行布施名檀、身離諸非名戒、身受所辱名忍、身勤前行名進、身能安靜名禪、身了體空名慧、身行其巧名方便、身立盟誓名願、身利及於他名力、身出生死名智。身乃至身行八萬塵沙法門，行者隨受名字，達名無名，名身相空。推檢性相雖空，而色心諸法宛然，故空不定空、假不定假，非空非假皆真實妙性，名顯中道也。觀身既然，口意例解。

二、明事得理成，三：

初、明無觀俱失。身等為境能發其觀，觀成境現事理雙明，猪揩金山方之可解。

二、以衣物為例。三衣者，僧伽梨、欝多羅僧、安陀會也。六物者，兼尼師壇、鉢多羅、漉水囊也。是知六外無三。亦如四禪八定，定外無禪。蓋衣名則局、物名稍通。衣者遮覆之義也，鉢多羅等且非遮覆，故通名物也。亦如無色四處受想慮亡，則無支林喜樂之名，故通受定名也。色界四處雖通靜慮，受想尚行則別受禪名。故知解之則事三理六俱明，昧之則三六四八俱暗。

三、得理俱成。境由觀顯，理觀若成，身口意三名妙色心，故亦名六觀、亦名事理成也。無六亦無三者，牒上例中若不解之文也。可見。

維昔先稟法智大師，嘗講次撰記，解釋經疏。方終一十七品，會乃歸寂。其最後〈讚佛〉一品，經旨幽邈、疏科尚簡，而鉤索深隱固

亦難矣。予雖不敏，忝久親講授，遂纂集舊聞繫諸卷末。亦冀覽者豈貽續貂之譏云。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第六(下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